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8期(总第268期)　　2018年12月30日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 (1)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 (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吉林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的决定 …… (6)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号 …… (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机构改革
　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调整
　问题的决定 …… (7)
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
　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8)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
　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9)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3号 …… (1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12 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10)
吉林省档案条例 …… (18)
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 (23)
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 (29)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 (31)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 (37)
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 (41)
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 …… (45)
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务管理条例 …… (50)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55)
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12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59)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12 部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 (61)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12 部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6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第十一届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 (64)
关于提请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的
议案的说明 …… (64)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全省村民
委员会选举时间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6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四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 (6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 (6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查干湖自然
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67)
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 (68)
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中期评估报告》的说明 …… (90)
省政府关于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95)
省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综合报告 …… (101)
省政府关于我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122)
省政府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 (125)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全省科技创
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 (130)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 (135)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139)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
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145)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
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146)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148)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149)
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152)
省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156)
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160)
省法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
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64)
省检察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推进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168)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推进以审判
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 (171)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推进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 (174)
省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省级
环保督察情况的报告(书面) …… (177)
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环保法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188)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196)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 号 …… (197)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
法院代理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 (19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00)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日程 …… (202)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出席情况 …… (206)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

第 8 期(总第 268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至30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车秀兰、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53人出席会议。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副省长李悦，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有公民旁听本次会议。

11月29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结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会议审议了《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

会议批准了《四平市城市绿化条例》《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查干湖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关于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吉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检察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公安厅关于《对〈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司法厅关于《对〈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和省级环保督察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三、审议《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

四、审议《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

五、审议《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

六、审议《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

七、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

八、审议《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12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九、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议案》并作出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十、审议《四平市城市绿化条例》

十一、审议《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十二、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查干湖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五、审议省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六、审议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七、审议省法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八、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九、审议省公安厅关于《对〈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审议省司法厅关于《对〈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全省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省级环保督察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五、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下旬在长春召开,会期5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吉林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吉林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预算;听取和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决定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决定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事项。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30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确保有关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我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有关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有关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有关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有关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的有关机关继续承担。

市(州)及以下有关机关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地方性法规规定上级有关机关对下级有关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有关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有关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有关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或者需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关决定的,提案单位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常晓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并正在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随着有关机关职责的调整，需要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经初步梳理研究，主要情况有：一是，有的机关名称进行了调整，与现行法规的表述不一致；二是，有的机关职责进行了调整，并且管理体制也有较大变动；三是，有的机关名称、职责进行了调整，但相关职责划分、工作机制等尚不明确。按照《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实施安排，全省机构改革任务在2019年3月完成，鉴于机构改革涉及的法规数量多，内容多，情况复杂，法规修改工作难以在短时间完成。

为平稳有序调整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避免因地方性法规尚未修改而影响改革进程和相关法规执行，根据《〈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安排，由省人大常委会对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决定，在有关法规未修改之前，及时明确由新组建机关或划入职责的机关承担相应职责，有效解决机构改革过渡期间相关法规执行问题，这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有利于明确机构设立重组、职责调整和管理执法工作的合法性，确保机构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

国家机构改革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4月27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参照此做法，常委会法工委起草了《决定》草案，11月9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内容

《决定》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机构改革过程中的有关机关职责。在机构改革方案中，确定由组建后的有关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有关机关承担的职责，在有关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草案规定由组建后的有关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有关机关

承担;有些相关职责在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有关机关依法继续承担相关职责。

二是明确机构改革过程中的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有的法规规定了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如上级机关职责已完成调整、下级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草案规定由新的上级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是实施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要及时启动相关程序。草案规定:实施《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法规,或者需要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的,提案单位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1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8日,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机构改革需要,在有关法规未修改之前,及时明确由新组建机关或划入职责的机关承担相应职责,有效解决机构改革过渡期间相关法规执行问题,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决定草案,没有提出修改意见。11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3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30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以及深化“放管服”改革，现决定对以下地方性法规进行废止和修改：

一、废止部分

废止《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吉林省农业资源综合管理条例》《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

二、修改部分

(一)对《吉林省档案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赠送、交换、出卖。档案复制件需要赠送、交换、出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及其复制件，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携带、运输、邮寄出境。需要携带、运输、邮寄出境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

报,并经省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2.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各级各类档案馆对利用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无偿服务。”

3.将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4.将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档案主管部门”。

5.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的监督管理”。

6.将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对《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1.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将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将第五条第二款“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利(渔业)、卫生、建设、交通、农业、牧业、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修改为“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利(渔业)、卫生健康、住建、交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将第二十八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将第四十一条“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利(渔业)、卫生、建设、交通、农业、牧业、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相关专业水污染事件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修改为“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利(渔业)、卫生健康、住建、交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相关专业水污染事件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6.将第四十九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

(三)对《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四条修改为:“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保护区的主管部门。

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保护区管理局)隶属于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保护区的统一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组织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和生态环境监测,建立科技资料信息档案;

(四)设立保护区区界标志;

(五)审核办理入区手续,负责对入区人员的管理和指导;

(六)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2.删去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3.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禁止任何人进入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局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保护区管理局报送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4.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禁止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局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保护区管理局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保护区管理局。”

5.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外国人进入保护区,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局提交活动计划,并经保护区管理局批准。

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6.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在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在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7.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破坏保护区界限标志、宣传标牌和各种设施。”

8.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保护区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视其情节处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或者在保护区内不服从保护区管理局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保护区管理局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9.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保护区管理局没收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保护区管理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将第七条、第八条中的“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12.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对《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各级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

2.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

3.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当执行国家的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4.将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将第九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6.将第三十五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对《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设立燃气经营企业,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将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燃气管理部门”。

3.将第七条中的“建设行政等有关部门”修改为“燃气管理等有关部门”。

4.将第三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六)对《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保护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繁殖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科学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2.将第四条修改为:“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必须遵循保护为主、护养结合、统一规划的原则。保护区的总体规划由保护区管理机构会同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由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保护区总体规划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3.将第五条中“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4.将第六条修改为:“保护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保护区;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5.将第八条修改为:“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范围由保护局会同当地县人民政府划分或调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国务院批准。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及保护区周边,应设立界线标志。”

6.将第九条修改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局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保护局报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7.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禁止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局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保护局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保护局。”

8.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实验区可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应当服从保护局管理。

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

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保护区实验区居民,在遵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规定和不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在固定生产生活活动范围内修筑必要的种植、养殖和生活用房设施的,应当在修筑设施前向保护局报告,并接受指导和监督。”

9.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外国人进入保护区,应当事先向保护局提交活动计划,并经保护局批准。

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10.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保护区内严禁下列活动:

(一)狩猎、捕捞、毒害、伤害野生动物、捡拾和收售鸟卵、破坏动物巢穴;

(二)开垦、开矿、采石、挖沙;

(三)取土、采挖泥炭;

(四)砍伐、放牧、烧荒、采药、采挖野生植物;

(五)私建、滥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六)破坏界线标志和各种设施;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删去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2.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在保护区内开展旅游活动,必须坚持旅游服从保护的原则。

保护区内不准兴建宾馆、饭店、疗养院、度假村等旅游设施。确需兴建的旅游景点服务设施,必须符合保护区总体规划,经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查,报国务院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3.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护局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猎物、猎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猎物、猎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非法开垦、开矿、采石、挖沙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非法取土、采挖泥炭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取土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采挖泥炭每立方米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取土、

采挖泥炭设备,有非法所得的,同时没收其非法所得。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非法放牧、烧荒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砍伐林木、采药、采挖植物的,没收树木、植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私建、滥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按照破坏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破坏界线标志和各种设施的,责令其赔偿损失,视其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保护区进行狩猎、捕捞、毒害、伤害野生动物、捡拾和收售鸟卵、破坏动物巢穴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局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4.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波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参照本条例执行。”

15.将第二十五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七)对《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二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和服务,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2.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举办以推动全民健身为目的的群众性体育活动。每年组织开展有季节特点和本地特色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3.将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

4.将第五十二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八)对《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十条修改为:“经营性收费开具的发票,由税务部门监制和管理;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票据,由财政部门监制和管理。国家和省规定使用的专用票据除外。对于应当收税的事业性收费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向税务部门提供收税依据,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税务部门制定。凡经批准的收费,应对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收费单位应向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报送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情况和其收支状况年度报告。”

2.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乱收费。被收取的单位或个人有权拒付。

(一)超越规定权限,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的;

(二)未按规定的权限批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收费的;

(四)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和不执行减免费政策的;

(五)履行职责过程中没有法定依据设置不合理条件,增加经营者、消费者负担的;将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的;

(六)借助权力或垄断地位、优势地位强制服务、指定服务或购买商品,强制收费、搭车收费、强买强卖的;

(七)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

(八)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强制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并收取会费;强制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展览、学术研讨、考核评比、出国考察等付费活动;强行拉广告、赞助捐助的;

(九)利用职权将应承担的费用转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十)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属于乱收费的其他情形。”

3.将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的“物价”修改为“价格”。

4.将第五条中的“物价管理部门”修改为“价格主管部门”。

5.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七条中的“物价部门”修改为“价格主管部门”。

6.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非法”修改为“违法”。

7.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8.将第二十七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9.将第二十九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九)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十六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国家投资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一年之内,由拆除单位按原工程标准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补偿建设同等标准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费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补建。”

2.将第二十一条中的“电信部门”修改为“通信主管部门”。

3.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广播、电视部门”修改为“广播电视部门”。

4.将第二十九条中的“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

5.将第三十五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此外,对上述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档案条例》《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档案条例

(199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1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与档案有关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数据、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国家机构、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和保护档案的义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国家捐献档案和资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档案事业发展的需要,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统筹安排各级综合档案馆保管、保护、整理档案所需的经费。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档案主管部门对于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

成绩以及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和资料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档案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以上其他部门和单位的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档案主管部门做好档案工作,并接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分别设立综合档案馆、专业档案馆和单位内部档案机构。

综合档案馆按照行政区域设置,负责收集和永久保管多种门类的档案,并依法供社会利用。

专业档案馆按照专业需要设置,负责收集和保管本专业的档案,并依法供社会利用。

单位内部档案机构根据单位工作需要设置,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

第九条　综合档案馆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专业档案馆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由本专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设立省级专业档案馆,应当向国家档案局备案;单位内部档案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应当向有关档案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或者备案。

第十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规定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包括文字、照片、录音录像带以及电子文件等),由单位文书部门或者业务部门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移交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

国家规定不归档的文件材料,不予归档。

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已有。

第十二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将反映本行政区域重大的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宗教等活动的档案,作为重点收集和保管的档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通知当地的档案主管部门,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和整理档案:

(一)行政区划发生变动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变更和撤销机构的;

(三)列入县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工程)、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普查项目的;

(四)举办或者承办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具有重大影响活动的;

(五)国有企业产权发生变动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

(七)发现重要、珍贵档案和资料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在竣工验收或者进行成果鉴定时,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并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对档案进行验收。

其他重要的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时,应当由本单位档案机构对项目(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和档案目录以及与档案有关的资料:

(一)列入省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20年的,在3年内向省综合档案馆移交完毕;

(二)列入市(州)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10年的,在2年内向市(州)综合档案馆移交完毕;

(三)列入县(市、区)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5年的,在1年内向县(市、区)综合档案馆移交完毕;

(四)列入专业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按照有关专业档案接收年限的规定,向专业档案馆移交。

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长档案移交期限的,应当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综合档案馆接收档案的范围,由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确定。

专业档案馆接收档案的范围,由专业主管部门制定,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各级综合档案馆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档案馆库。

禁止在危房和不安全的环境中保管档案。

第十八条　综合档案馆、专业档案馆和单位内部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第十九条　因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档案损毁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列入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同意,可以由有关档案馆提前接收进馆;

(二)非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权代为保管、收购或者征购,档案所有者应当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条　因灾害造成档案损毁的,应及时处理,并向有关档案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综合档案馆、专业档案馆和单位内部档案机构对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应当进行鉴定,列出销毁清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保密档案的管理。保密档案的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赠送、交换、出卖。档案复制件需要赠送、交换、出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及其复制

件,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携带、运输、邮寄出境。需要携带、运输、邮寄出境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当地档案主管部门申报,并经省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进行资产转让时,按照国家规定处置档案。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与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综合档案馆和专业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档案,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例。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公民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综合档案馆和专业档案馆已经开放的档案。利用综合档案馆和专业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和单位档案机构保管的档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限制利用范围的规定,并经档案保管单位同意,必要时应当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档案缩微品和其他复制形式的档案,载有档案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者印章标记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八条　向档案馆移交、损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对利用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无偿服务。

第三十条　省综合档案馆应当建立全省性的档案资料目录中心,为利用者提供检索服务。专业档案馆和市(州)、县(市、区)综合档案馆以及单位内部档案机构应当向省综合档案馆报送档案资料目录。

全省应当逐步建立综合档案馆、专业档案馆和单位内部档案机构相互联通的档案信息网络。

第三十一条　综合档案馆和专业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的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布档案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一)通过报纸、刊物、图书以及其他合法出版物刊登档案原文;

(二)通过广播、电视播放档案原文;

(三)出版发行档案史料汇编及公开出售档案复制件;

(四)陈列、展览档案或者其复制件;

(五)散发、张贴档案复制件;

(六)在公用计算机信息网络传播档案原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不按规定集中管理档案的;

(二)对国家规定开放的档案拒绝开放的;

(三)不按规定擅自扩大档案限制利用范围的;

(四)不按规定范围和时限接收档案进馆的;

(五)项目(工程)未经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擅自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的;

(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三十五条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县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由县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单位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个人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被非法出卖、赠送的国家所有的档案及其复制件,予以没收;对于被非法出卖、赠送的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经档案主管部门批准,有关档案馆可以依法予以征购。

第三十七条 携带、运输、邮寄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八条 对于拒绝、阻碍档案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2008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松花江流域水污染,保护和改善水质,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松花江流域的江河、湖泊、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本条例所称松花江流域(以下简称流域)包括本省区域内松花江、第二松花江、嫩江的干流和支流所流经的区域,以及被确定为属于本流域的闭流区。

第三条　流域内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省、市(州、长白山管委会)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段的水质目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和跨市、县行政区域交界处河流断面水质状况纳入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松花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第五条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利(渔业)、卫生健康、住建、交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流域水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会同水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并将该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第九条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第十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二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实施总量削减和控制的重点水污染物。

第十五条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权作出限期治理决定。被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决定完成治理任务,并及时报请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处必须设立明显标志,标明排污单位名称、排污种类、应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监管部门举报电话。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将污染物稀释等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七条　流域内的重点排污单位必须按照规定配备污水计量装置和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装置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要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装置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闲置或者拆除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装置。

第十八条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须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完善监测网络,建立水质监测预警、应急系统,提高监测、应急、分析和信息处理传输能力。

第十九条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缴纳排污费。

应当征收排污费而未征收或者少征收的,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直接征收。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划和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流域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

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二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

第四章　预防和治理

第二十六条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区域产业结构，严格限制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淘汰高污染的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减少向水体排放污染物。鼓励再生水开发利用，鼓励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工业污水、废水排放。

第二十七条　流域内禁止生产并限制销售和使用含磷的洗涤剂，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流域内省所辖各市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县的主要镇，城镇污水排放系统应当与雨水排放系统分开设置。城镇污水应当进行集中处理。其他城镇根据城镇规模和经济状况等条件，逐步进行污水排放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流域内的城镇污水管网应当与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在限期内配套建设与其设计处理能力相当的污水管网。

第三十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装置。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向湖泊、水库等封闭水体排污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除磷、脱氮设施。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缴排污费。

第三十二条　勘探、采矿、开采地下水和兴建地下工程，必须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禁止排污单位使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塌陷区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流域沿江滩涂、岸坡、自然湿地堆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等。

第三十四条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所辖区域内的严重污染河段及湖泊、水库进行清淤和治理。

第三十五条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建造生态保护带、生态隔离带等保护措施，维护流域生态安全。

第三十六条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环境实施综合整治，积极推进流域内乡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改水、改厕进程，逐

步实现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第三十七条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部门应当组织推广农业生物科学技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指导科学施肥，减少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十八条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所辖区域内划定畜禽禁养区。

在畜禽禁养区内禁止设立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对划定前已存在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决定逐步关闭或者搬迁。因关闭或者搬迁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作出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九条　流域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应当建设与其养殖活动相适应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贮存设施、场所，并采取防渗漏、防溢流、防恶臭等措施，防止养殖废弃物污染环境。

禁止向水体排放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排污标准的畜禽养殖污水。禁止向水体倾倒畜禽粪便、丢弃畜禽尸体及其他畜禽养殖废弃物。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第四十条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流域水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利(渔业)、卫生健康、住建、交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相关专业水污染事件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二条　流域内矿业和石油化工、造纸、医药、食品加工等排污单位，应当制定水污染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应按照预案要求，建立车间、厂内、厂外三级防控体系，储备事故防范应急物资。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其他有关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由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应当由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

设的,由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其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其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并处超标排污期间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含磷洗涤剂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不依法责令限期治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责令停产、关闭的;

(二)对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批准该项目建设或者擅自为其办理征地、施工、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生产(使用)许可证的;

(三)不按照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文件的;

(四)违法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

(五)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

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1996年5月17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保护自然遗迹和火山地质景观,发挥其在科研、科普、教学和旅游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结合保护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保护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为保护十六座火山锥体而划定的特定区域。包括伊通满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西尖山、东尖山、团山、大孤山、东小山、小孤山、南尖山、馒头山、莫里青山、马鞍山、横小山;伊通满族自治县与公主岭市交界处的北尖山和伊通满族自治县与长春市南关区交界处的横头山;四平市二龙山水库内的万宝山、南蔡山、北蔡山。

保护区以每座火山锥体划分核心区、缓冲区,其范围和界线按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确定。

第三条　凡进入保护区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保护区的主管部门。

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保护区管理局)隶属于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保护区的统一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组织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和生态环境监测,建立科技资料信息档案;

(四)设立保护区区界标志;

(五)审核办理入区手续,负责对入区人员的管理和指导;

(六)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五条 保护区所在市、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配合保护区管理局做好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对保护区内自然遗迹、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七条 对在保护区保护、建设和管理以及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保护区管理局,可以接受国内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接受的捐赠应当用于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局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保护区管理局报送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第十条 禁止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局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保护区管理局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保护区管理局。

第十一条 保护区内及周围的居民、单位,不得建设损害保护区环境质量和破坏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的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 外国人进入保护区,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局提交活动计划,并经保护区管理局批准。

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第十三条 在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在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十四条 凡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从事各项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当地居民除外),均应缴纳入区管理费。收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安派出机构,维护保护区的治案秩序,依法查处破坏保护区的案件。

第十六条 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破坏保护区界限标志、宣传标牌和各种设施。

第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护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向保护区管理局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保护区管理所需经费,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保护区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视其情节处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或者在保护区内不服从保护区管理局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保护区管理局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保护区管理局没收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保护区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妨碍保护区管理局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护区管理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

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降低民用建筑能源消耗,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节约土地和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在保证其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以非粘土为原料生产的,具有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以及坚固、耐用、安全等特性,并符合国家及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墙体材料。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各级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同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培育民用建筑节能产品与新型墙体材料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服务体系,推动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技术的开发应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在建筑工程中使用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对符合专项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在立项用地、资金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生产企业等进行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与科研成果的转化。

第七条　城市和镇应当分期分批推进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农村逐步推进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具体期限、批次和步骤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第八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编制符合本省实际的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标准、施工技术规范、通用图集和验收标准。

第九条　企业生产新研发的民用建筑节能产品与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

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人身安全的要求,并报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整并公布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一条　实行民用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制度,未经认定的不得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产品与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民用建筑节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

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等项目。

民用建筑节能项目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当执行国家的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应当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十六条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

第十七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在审查报告中说明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情况;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予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民用建筑节能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

查合格的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施工;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材料、产品、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工程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三)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及其他与建筑节能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建筑工程中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实施建筑工程保温体系隐蔽工程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部验收。民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标准进行设计。

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的建设,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二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与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具备条件的,逐步实行按用热量计量收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投资的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节能改造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对既有建筑在进行扩建、改建及外形结构维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同时进行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造。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应当优先考虑大型公共建筑。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第二十五条 鼓励社会资金投资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投资人可以按照协议的约定分享节能改造产生的收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国家投资的既有居住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后,所有权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民用建筑节能测评机构进行能耗测评。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应当进行

整改。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商品房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以及保护要求、节能工程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予以公示，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二十八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共建筑的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九条　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保证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和省标准。对未达到标准的，应当进行整改。

第三章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于列入推广使用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给予政策、资金方面的支持。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和省规定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不得在建筑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中使用粘土砖。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遗址、古建筑修缮除外。

第三十二条　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相关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

(二)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的规定进行设计；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通过违反规定采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要求的墙体材料进行施工；

(五)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理；

(六)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竣工后，应当将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表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外使用政府性资金或者国债资金的建筑工程项目，应当采用新型墙体材料。

第三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

(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四)对违反国家和省关于禁止使用粘土砖的行为未予制止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四)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公示或者载明的信息不实的,处以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对违法使用粘土砖部分予以拆除,并按已使用粘土砖量处以每立方米50元至100元罚款;

(二)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1%以上3%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

(三)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五)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六)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注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民用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公共机构建筑节能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4年1月13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燃气管理，维护燃气供应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建设、经营、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销售和燃气的使用及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供给生活、生产使用的煤制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和新型民用燃气等用作燃烧燃料的气体。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展燃气事业，应当合理利用能源、统一规划、配套建设，优先发展管道燃气。

燃气的经营和使用，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兴建燃气设施，经营燃气企业；鼓励推广燃气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燃气生产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管理等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燃气发展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项目以及燃气经营网点的布局要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并经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第八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建设不得占用燃气发展规划预留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第九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应当按照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

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其配套的燃气设施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并经燃气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承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和工程监理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章　燃气经营

第十三条　设立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燃气设备;

(三)有与燃气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四)有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经营场所;

(五)有掌握相关技术的管理人员和具备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六)有防泄漏、防火、防爆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制度;

(七)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队伍及装备;

(八)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燃气经营企业,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在城市燃气管网辐射范围内,应当利用管网燃气。不得开发建设瓶组液化石油气供气工程。

第十六条　使用管道供应燃气的经营企业在经营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正常、稳定、持续供气,因维修燃气设施确需停止供气时,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公告停止供气和恢复供气的区域与时间;

(二)燃气热值、嗅味、压力等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按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并公开价格;

(四)制定和公示服务标准;

(五)不得拒绝向符合供气和用气条件的用户提供气源;

(六)依照有关规定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建立健全用户档案;

(七)设置咨询、抢修、抢险公开电话,并设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

第十七条　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供应燃气的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二)不得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三)不得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

(四)不得购销无出厂合格证的液化石油气;

(五)不得在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内集中存放装有液化石油气的钢瓶;

(六)按法定计量单位计量,保证足量,并公开价格;

(七)应当抽出残液后充装液化石油气;

(八)制定和公示服务标准。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强令操作人员和安装维修人员违章操作。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管理、技术操作和安装维修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第十九条　运输燃气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并按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运输服务。

第四章　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堆放物料,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

(三)擅自挖沟渠、挖沙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

(五)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

(六)从事爆破作业;

(七)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八)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须经燃气经营企业同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

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进行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抢修工作。

第二十四条　设计、安装用户室内燃气设施,应当保证安全使用与方便维修,并兼顾用户房屋的使用功能和美观要求。

用户室内装饰、装修不得覆盖燃气设施;凡覆盖燃气设施的,抢修时应当无条件拆除。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燃气设施(含用户室内燃气管道、阀门以及计量器具)进行维修,对达到使用年限的燃气设施进

行更换,维修、更换的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保护燃气安全设施的义务。如发现燃气泄漏或者由于燃气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环境污染等事故,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燃气经营企业接到告知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政府有关部门接到告知后应当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抢修,调查事故。造成损失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符合国家标准,适合当地气源的燃气器具产品目录。用户可选用目录中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八条　非燃气经营企业不得销售充有燃气的燃气钢瓶。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销售专门加热燃气钢瓶的装置。

第五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用气手续,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不得借故拖延、拒绝。

第三十条　用户对管道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燃气经营企业委托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定,也可以直接委托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定。经检定,燃气计量装置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并退还或补交燃气费用。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坏公用燃气设施;

(二)在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公共场所使用燃气;

(三)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

(四)将燃气设施作为负重支架或电器设施的接地导体;

(五)自行倾倒液化石油气钢瓶残液或者自行倒换液化石油气钢瓶之间的燃气;

(六)自行改换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标志;

(七)盗用、转供燃气;

(八)其他影响燃气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

(二)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的;

(三)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四)未取得岗位证书,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

(二)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

(三)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

(四)转供燃气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二)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

(三)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四)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的;

(五)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沟渠、挖沙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

(六)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燃气工程项目未经燃气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燃气的;

(三)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第三十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1994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保护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繁殖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科学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属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保护丹顶鹤等国家珍贵稀有鸟类及其栖息繁殖环境和稀有植物为主要目的。

第四条　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必须遵循保护为主、护养结合、统一规划的原则。保护区的总体规划由保护区管理机构会同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由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保护区总体规划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五条　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通榆县人民政府对保护区的工作实行双重领导。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保护局)对保护区内的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环境实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保护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保护区;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第七条　当地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配合保护局做好保护区的资源保护工作。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八条　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范围由保护局会同当地县人民政府划分或调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国务院批准。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及保护区周边,应设立界线标志。

第九条　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局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保护局报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禁止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局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保护局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保护局。

第十一条　实验区可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

动,应当服从保护局管理。

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保护区实验区居民,在遵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规定和不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在固定生产生活活动范围内修筑必要的种植、养殖和生活用房设施的,应当在修筑设施前向保护局报告,并接受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实验区内的居民、单位,在生产、生活活动中应保护鸟类和稀有植物的生长繁殖环境。

第十三条　保护局应有计划地采取封山育林、封沙育草、封沼育苇、设置围栏等措施增加植被,为野生动物栖息繁殖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外国人进入保护区,应当事先向保护局提交活动计划,并经保护局批准。

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第十五条　保护区内严禁下列活动:

(一)狩猎、捕捞、毒害、伤害野生动物、捡拾和收售鸟卵、破坏动物巢穴;

(二)开垦、开矿、采石、挖沙;

(三)取土、采挖泥炭;

(四)砍伐、放牧、烧荒、采药、采挖野生植物;

(五)私建、滥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六)破坏界线标志和各种设施;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在实验区采收芦苇须在保护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第十七条　保护区所在县的公安部门应加强户籍管理,严格控制流入保护区的人口。

保护区公安机构应加强保护区的治安管理。

第三章　开发利用管理

第十八条　进入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拍摄影视、文艺创作、采集标本、旅游观光等活动,必须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并接受保护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在保护区内开展旅游活动,必须坚持旅游服从保护的原则。

保护区内不准兴建宾馆、饭店、疗养院、度假村等旅游设施。确需兴建的旅游景点服务设施,必须符合保护区总体规划,经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查,报国务院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条　保护局应当根据保护区的总体规划,在实验区内划定旅游景点。旅游景点的建筑和设施应当体现民族风格,同自然景观相和谐。旅游景点应当设置停车场及公共卫生等设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护局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猎物、猎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猎物、猎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非法开垦、开矿、采石、挖沙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非法取土、采挖泥炭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取土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采挖泥炭每立方米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取土、采挖泥炭设备,有非法所得的,同时没收其非法所得。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非法放牧、烧荒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砍伐林木、采药、采挖植物的,没收树木、植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私建、滥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按照破坏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破坏界线标志和各种设施的,责令其赔偿损失,视其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保护区进行狩猎、捕捞、毒害、伤害野生动物、捡拾和收售鸟卵、破坏动物巢穴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局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保护局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保护局的保护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波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参照本条例执行。

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

(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提高公民身体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和服务,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和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协调发展。

第四条　全民健身工作实行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支持、公民积极参与的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与全民健身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的科学研究,发掘、整理民族、民间传统健身项目,开发适合本地特点的全民健身项目,开展具有本地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推广科学的健身方法。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全民健身活动。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体活动站、文体活动室的建设。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全民健身工作,为辖区内的单位、组织和公民参与健身活动提供服务。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各自特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的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

体育彩票公益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重点用于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并逐步提高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的投入比例。

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建设社会福利设施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适合老年人和残疾人健身活动的设施。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兴建全民健身设施，举办健身活动，为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或者赞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举办以推动全民健身为目的的群众性体育活动。每年组织开展有季节特点和本地特色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与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体育总会组织，发挥体育群众团体组织作用，服务于全民健身活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活动组织，有计划地组织和开展经常性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建立体育协会、健身俱乐部、健身辅导站(点)等体育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宣传普及健身知识。

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体育社会组织，应当根据组织章程和各自特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课时开设体育课，组织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和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至少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学校每年至少要举办一次全校运动会。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和管理，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定期对学生进行体质监测。

第十六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社区特点，组织开展小型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

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农村特点，组织开展适合农民参加的体育健身活动。

第十七条　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应当遵守健身场所的规章制度，爱护健身设施，维护健身环境，不得影响

他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健身活动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第三章　全民健身设施

第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全民健身设施，是指公共体育设施和其他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设施。

本条例所称公共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公益性体育场(馆)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和农村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全民健身设施功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

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规划，遵循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方便利用的原则，并以公示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大型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举行听证会。

全民健身设施应当为老年人和残疾人参与健身活动提供方便。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为没有全民健身设施的已建成居民住宅区配建全民健身设施。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居民住宅区，规划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全民健身设施。

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全民健身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其用地指标。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全民健身设施的竣工验收，应当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五条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自全民健身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该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已建成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体及时向公众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设施名录及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职工开展健身活动提供场地、设施等必要条件。

第二十八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

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学校体育设施配备标准,建设体育场地,配备体育设施,保证体育教学和学生开展体育锻炼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全民健身设施。

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功能和用途,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或者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

第三十条　向全民健身事业捐赠资金、设施和器材的,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留名纪念。

第四章　全民健身服务

第三十一条　实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国民体质监测方案,并会同统计、教育、卫生等部门组织实施,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三十二条　从事国民体质测定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定期培训国民体质监测人员。

对公民进行体质测定时,应当按照国家体质测定标准规范操作,为被测定者提供测定结果,给予科学健身指导,并对测定结果保密。

第三十三条　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制定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的要求,有计划地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配备相应技术等级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科学指导。

开展全民健身志愿者活动,鼓励具有体育特长或者热心体育事业的人员,志愿参与组织和辅导全民健身活动。

第三十四条　全民健身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明确管理单位并由管理单位负责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其公益性和使用的安全性。设施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除赛事、维修、保养外,应当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假、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健身项目。

具体开放时间应当向公众公示。

第三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服务成本开支的,可以适当收取成本费用。收费所得应当专项用于全民健身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具体收费标准应当报经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收费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老年人、残疾人和在校中、小学生等实行优惠开放或者在规定时段免费开放。

收费标准和优惠条件等应当向公众公示。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的体育健身设施和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体育专用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创造条件,利用法

定节假日、假期和其他适当时间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八条　学校的体育健身设施,应当以学校正常授课和学生活动为主,在法定节假日、寒假、暑假和其他适当的时间向公众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开放体育健身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为其办理有关责任保险。

开放体育健身设施的学校经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适当收费。对开放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水电部门按照原收费标准收取。

第三十九条　公园和具有晨练、晚练场地的景点,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并公示开放时间。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奖励、专项资金补助、彩票公益金补助等措施,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体育健身设施向社会开放。

第四十一条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配备和使用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设施和器材,并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向儿童、青少年开放的体育健身设施,应当根据儿童、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体育项目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高危体育项目申请书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作出决定。对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颁发《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对审核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营高危体育项目应当持《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高危体育项目以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公布的目录为准。

第四十三条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补办《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改变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应当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停业、复业的,应当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停业、复业登记。

第四十五条　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使用和全民健身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在六十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体育健身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未补建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全民健身设施，擅自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高危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在吊销许可证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由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一条　利用健身活动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

（1986年12月14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1月14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　根据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各种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的管理，保护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省城乡一切社会性的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的活动，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

第三条　各种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的项目和标准，都必须按本条例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县（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价格、财政、审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负责监督检查本条例的执行。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五条　各种收费项目及其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而又需增加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按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各种收费项目，按价格分级管理权限，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管理目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除实行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收费外，其他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公布；新增加的收费项目和新调整的收费标准批准后，随时予以公布。

第六条　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经营性收费，按提供服务的成本、税金和合理利润确定，由价格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增减上述经营性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按分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实行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收费项目，由价格主管部门按分级管理权限确定；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行确定。

第七条　事业性收费，按财政拨款和提供服务的支出情况，本着补偿合理费用的原则确定，由价格、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增减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调整事业性收费标准，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经省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不得自行向社会收取费用。会费收取标准按国家

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行政性收费,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由价格、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增减行政性收费项目或调整行政性收费标准,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经省价格、财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确需发放的牌证照等,需要收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工本费,不得盈利。超过工本费另外加收管理性费用的,按本条前款规定的批准程序另行报批。按规定收取管理性费用的,为管理而发放的牌证照等,不再另收工本费。

第九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转发上级业务部门的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经营性收费文件,必须送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签后下发,转发事业性、行政性收费文件,必须送同级价格、财政部门会签或联合转发。

各级编制管理部门,审批以行政性和事业性收费为经费来源的各类机构和编制时,应征求省价格、财政部门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经营性收费开具的发票,由税务部门监制和管理;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票据,由财政部门监制和管理。国家和省规定使用的专用票据除外。

对于应当收税的事业性收费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向税务部门提供收税依据,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税务部门制定。

凡经批准的收费,应对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收费单位应向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报送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情况和其收支状况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乱收费。被收取的单位或个人有权拒付:

(一)超越规定权限,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的;

(二)未按规定的权限批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收费的;

(四)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和不执行减免费政策的;

(五)履行职责过程中没有法定依据设置不合理条件,增加经营者、消费者负担的;将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的;

(六)借助权力或垄断地位、优势地位强制服务、指定服务或购买商品,强制收费、搭车收费、强买强卖的;

(七)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

(八)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强制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并收取会费;强制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展览、学术研讨、考核评比、出国考察等付费活动;强行拉广告、赞助捐助的;

(九)利用职权将应承担的费用转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十)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属于乱收费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罚款没收财物管理

第十二条　罚款、没收财物必须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罚款、没收财物的票据，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出式，市(地、州)财政部门监制和管理，对单位的罚款数额在三十元以下或对个人的罚款，必须使用统一规定的印有人民币面额的票据。

第十四条　罚款、没收财物由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主管机关执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乱罚款、乱没收。被罚款、被没收财物的单位或个人有权拒罚：

(一)现场执罚人员没有佩戴统一执勤标志或不出示执罚证件的；

(二)超越规定的权限，擅自制定罚款、没收项目的；

(三)不开具统一规定的罚款、没收票据的；

(四)超过规定的罚款、没收标准的；

(五)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同一违章行为已受过处罚的。

第十六条　罚款、没收的收入，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未按本条例规定的管理权限报经批准，擅自增加的收费项目或提高的收费标准，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有权予以纠正或废除。

第十八条　企业单位被收缴的罚款应从本单位自有资金中支付，不得计入成本、不得列入营业外支出；行政、事业单位被收缴的罚款应从本单位的预算包干经费结余或自有资金中支付；对个人的罚款，一律不准用公款垫付或报销。

第十九条　事业性、行政性的收费，除按国家规定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外，均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计划管理、财政专户存储和审批、银行监督的方式。各部门和单位不得自立专户。

凡收取事业性或行政性费用的单位，由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向同级价格、财政部门报送年度财务收入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没收财物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管理监督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揭发、检举、控告，管理监督机关或收资单位、执罚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认真查处。

被揭发、检举、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不得进行打击报复。

第五章　对违反本条例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乱收费的，价格、审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责令其退还或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并视其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百分之十至两倍的罚款。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收费或伪造收费票据的，由票据管理部门没收票据，并视其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乱罚款、乱没收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伪造票据的，财政、审计部门

应按有关规定责令其退还或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并视其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百分之十至两倍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提成、截留、挪用罚款、没收收入的,财政、审计部门应责令其退还全部提成、截留、挪用款,并视其情节,处以违法动用额百分之十至两倍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挪用事业性、行政性收费资金的,财政、审计部门应将其违法动用的资金全部没收。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除对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外,还应对其主管领导人员、直接责任者分别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单位或个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对冒充、谩骂、殴打执罚、收费人员,或妨碍执罚、收费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揭发、检举、控告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视其情节,分别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者给予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管理、监督机关和执罚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条例中有玩忽职守、索贿受贿、徇私枉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经营性收费,系指以营利为目的而向社会提供劳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事业性收费,系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社会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三)行政性收费,系指国家机关为加强社会管理和经济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部门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而收取的费用。

(四)罚款、没收财物,系指国家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行的一种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当地群众民主讨论制定的乡规民约,不属本例管理范围。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过去省内发布的有关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的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的,均按本条例执行。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9年9月2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根据财力情况和人民防空事业发展需要予以安排,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按照省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保证人民防空经费的战备性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平调、挪用或者擅自减收、免收和缓收。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确定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城市。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大中型企业和重点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人民防空工作,接受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化学事故救援工作以及其他与人民防空性质相近的城市抢险救灾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实施重点防护目标的防护等级。重点防护目标的防护工作由其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接受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进行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单位必须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单独修建的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人民防空工程(含工程主体、孔口建筑、设备设施和配套工程)属于国防战备设施,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防护等级、标准和建设程序修建;其所需建

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国防用地予以划拨。

第十条　投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享受国家和省的有关优惠政策。

利用外资修建和改造人民防空工程,执行利用外资进行人民防空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地形、结构等限制不宜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易地建设,或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交纳结建人防工程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修建。

第十三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

第十四条　国家投资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其他人民防空工程,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导下,由投资者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行为:

(一)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取土、采石、爆破、钻探、打桩、修建地面设施和地下构筑物;

(二)非法占用人民防空工程、设施及控制用地和权属用地;

(三)损坏或者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国家投资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一年之内,由拆除单位按原工程标准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补偿建设同等标准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费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补建。

第十七条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报经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申请单位做好回填、封闭等善后工作。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战备仓库用地属于国防用地,其设备、设施属国防资产,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十九条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备、设施,实行有偿使用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国家投资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备、设施,其收入用于防空建设的,享受国家和省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通信主管部门对用

于防空音响警报网的线路应当无偿保障,对用于人民防空有线通信和用于警报寻呼网及移动指挥通信网的中继线按有关规定优先、优惠提供。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安装防空警报设施,广播电视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无线电管理部门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用于军事、战备的专用电台所需频率应当无偿保障。

人民防空警报网点所需的电力、控制线路,电力部门和通信主管部门应当保障。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防护区域内修建指定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高层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人民防空警报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安装防空警报设施的位置。警报设施的基础和电源线路、控制终端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第二十三条 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警报设施需要迁移时,其所在单位应当事先做出恢复安装计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迁移费用由原所在单位负担。

人民防空战备通信电缆需迁移时,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自然灾害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使用警报设施。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疏散必须根据国家发布的命令,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城市防空袭预案的布置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扩建及训练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接受人民防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平时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各组建部门管理和训练,根据同级政府的决定,参加防汛、防震等抢险救灾工作。

第二十七条 群众防空组织所需防核、防化学、防生物武器等特殊的装备、器材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其他装备、器材由各组建单位负责。

参加集中训练的人员享受所在单位在岗人员的同等待遇。训练所需的补助费、生活补助费、办公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照民兵集中训练的补助标准,从人民防空经费中给以补助。

第二十八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教育计划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完成规定的教育内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人民防空教育内容统一选编教材,并对人民防空教育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初级中学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要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保证必要的课时。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并纳入单位的职工教育计划;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

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将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纳入工作计划,协助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预算外资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取,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专用收费票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把人民防空预算外资金纳入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统一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取的人民防空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预算外资金的监督检查,对隐瞒、截留、挪用人民防空预算外资金的要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或者少于国家规定面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者补建;不能修建、补建的,应当按照应建地下室工程造价交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修建;逾期不修建、补建或者不交纳易地建设费的,按应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5%并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并处罚款: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侵占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补偿的,拆除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拆除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三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当事人有权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听证。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吉林省司法厅厅长　张　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18年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决定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废止和修改12部地方性法规的背景

近年来,国务院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政策措施。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我省“放管服”改革,2017年11月,省政府发布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取消(暂停)25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和委托下放26项行政许可事项。2017年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我省,对我省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相关部门针对地方著名商标制度与全面深化改革不符的问题,提出了对涉及地方著名商标制度的地

方性法规、规章进行清理的要求。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使改革于法有据，原省政府法制办及时组织对涉及深化“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以及著名商标制度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集中清理。

二、决定草案的形成过程

按照全国人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以及深化“放管服”改革等相关要求，原省政府法制办及时下发了《关于报送需要修改废止的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以及“放管服”改革地方性法规、规章的通知》等文件，多次组织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对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开展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对原省农委、原省环保厅等9个部门报送的12部涉及废止和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集中审核。征求了各市(州)政府和中(省)直相关部门的意见，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并征求了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组织了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召开部门会议进行了集体讨论。各方一致认为，该决定草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需要，赞同废止或修改12部地方性法规。2018年9月4日，决定草案经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拟废止的3部地方性法规。

1.原省农委报送废止的《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于1994年施行。该条例规定的内容与国家后续出台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不符。

2.原省农委报送废止的《吉林省农业资源综合管理条例》于1997年施行。该条例规定的内容已经不能适应我省当前农业资源管理、保护、发展的需要。

3.原省工商局报送废止的《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于2007年施行。因当前地方著名商标制度与全面深化改革的目的和要求不符，按照全国人大法工委的要求予以废止。

(二)关于拟修改的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2部地方性法规。

原省环保厅报送的《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和原省林业厅报送的《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按照2017年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2部地方性法规涉及与上位法不一致以及不适应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删除和修改。

(三)关于拟修改的涉及“放管服”改革的7部地方性法规。

1.原省档案局报送的《吉林省档案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关于“寄存、捐赠或者出卖档案”以及取

消“利用档案收费”等相关规定，对该条例中“档案馆实行有偿服务”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原省环保厅报送的《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关于取消“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的规定，对该条例中涉及的相关审批内容进行了删除。

3.省住建厅报送的《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关于“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相关规定，对该条例中涉及“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删除和修改。

4.省住建厅报送的《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关于“将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核发事项下放至市(州)、县(市)”的相关规定，对该条例中涉及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5.省体育局报送的《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根据本省实际工作需要，对该条例中涉及条例适用范围和全民健身活动名称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6.原省物价局报送的《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5〕47号)等相关规定，对该条例中涉及“收费许可证”等内容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7.省人防办报送的《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关于将“拆除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由省级下放至市(州)、县(市)的规定，对该条例中涉及的审批条款进行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9月4日，省政府第16次

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12件地方性法规中,废止3件(《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吉林省农业资源综合管理条例》和《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改9件(《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吉林省档案条例》、《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以上法规的废止和修改,主要依据和理由:一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二是依据省政府发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取消(暂停)25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和委托下放26项行政许可事项。三是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废止或者修改的。四是法规已经不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需要废止或者修改的。

省人大法工委收到政府议案后,分别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同意政府议案内容。其中环资委针对《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中的责任追究、《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中的标准适用和《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中外国人进入保护区批准等三个问题提出了意见。此外,经过认真研究我们发现决定草案中,因行政主管部门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发生了变化,除废止的3件法规外,其他9件修改法规涉及的部门名称应当一并进行修改。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11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司法厅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2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将决定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采纳环资委意见，将《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原条例中第十四条“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修改为“执行国家的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二是有关方面提出，《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改后的第四条第三项、第九条中有关保护管理机构对建设项目和进入核心区初审的内容，在上位法中没有规定，属于增设了行政许可的前置要件，与国务院“放管服”精神不相符合，应予以删除。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

三是有关方面提出，《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新增第十二条中有关外国人进入保护区由保护区管理机构初审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5项，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已取消省林业部门审批，由保护区管理局直接审批，不必再进行初审。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机构改革后已由省环保部门划归省林草部门管理，因此按照国务院规定对此进行修改。

四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改后的第六条第六项“在不影响保护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规定中“保护保护区”的表述不合适，建议修改。经法制委员会研究修改为

“保护自然保护区”。

五是因行政主管部门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发生了变化,除废止的3件法规外,对其他9件修改法规涉及的部门名称一并进行了修改。另外,因监察委员会的设立,处分的主体和性质都发生了变化,因此将9件修改法规中涉及的“行政处分”全部修改为“处分”。

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已形成决定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议案》,为统筹推进城乡基层民主建设,统一安排部署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决定:吉林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由2019年调整到2020年。

关于提请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的议案的说明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吉林省民政厅厅长　乔　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提请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我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基本情况

我省现有村民委员会9340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于1988年颁布后,至2016年共进行了10次换届选举;现有居民委员会1878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于1990年颁布后,至2017年共进行了10次换届选举。根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村(居)民委员会任期三年"的规定,我省村民委员会应于2019年进行换届选举,居民委员会应于2020年进行换届选举。由于历史原因,村民委员会与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不同步,前后相差一年,形成了"三年两换届"(即每三年就有两年要组织基层换届工作)的局面,不利于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并导致基层组织换届工作频繁、选举任务重、行政成本高等问题。

二、统一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必要性

(一)国家部委有要求。2015年5月,中组部、民政部、全国妇联在内蒙召开"部分省区市村和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两个同步"要求,即:一省之内,社区"两委"换届同步部署开展,社区"两委"换届和村"两委"换届同步部署开展;2016年8月,民政部在长春召开城乡社区协商工作推进会暨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座谈会,再次作出具体部署,要求还没有实现"两个同步"的省份,要因时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尽快推动村(居)委会换届选举"两个同步"。

(二)兄弟省份有经验。经统计,全国31个省区市中,已有27个统一了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近两年实现"两个同步"的云南、湖北等省的主要做法是,一方面,由省政府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调整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议案;另一方面,在同步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中统一成立领导小组,统一召开部署大会,统一印发选举工作通知,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步调一致、有条不紊。这些做法为我省做好此项工作提供了经验借鉴。

(三)我省工作有基础。目前,我省村"两委"换届和社区"两委"换届分别实现了同步部署开展,已经完成了中央要求的第一个同步任务。与此同时,我省各市(州)、县(市、区)在多年基层换届选举工作中,已逐步建立起稳固完整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了成熟有序的组织模式和工作格局,为统筹推进"两个同步"奠定了良好实践基础。

(四)基层干部群众有呼声。基层干部群众普遍反映,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都是三年,选举工作性质相同,选举法律程序和工作部署基本相同,三年组织两次换届工作牵涉精力多、选举成本高,呼吁将村民委员会与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同步部署开展。

三、有关法律程序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对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任期规定为"每届任期三年"。统一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时间不是更改法律规定的任期,而是解决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不同步的问题,目的是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统

筹推进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具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职权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有权做出调整全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四、建议事项

为尽快推动村(居)委会换届选举“两个同步”,并考虑到调整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更为可行,建议将我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由2019年调整到2020年,与第十一届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同步部署开展。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富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议案》交由内务司法委员会办理。11月6日,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2015年中组部、民政部要求,各省区(市)逐步实现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同步部署开展,目前全国已有26个省、区(市)调整统一了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将我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由2019年调整到2020年,与居民委员会换届时间同步,符合中央要求,有利于统筹推进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城市绿化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查干湖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会议决定:批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查干湖

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由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实施过半,两年多以来,吉林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循“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新一轮振兴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三个五”发展战略,全省上下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为规划期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一)约束性指标13项

11项指标超过规划中期进度,规划期末能够完成。

1.贫困人口减少。规划期末全省贫困人口5年累计减少70万人。截止2017年已减少贫困人口51.7万人,完成规划目标的73.9%。

2.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规划期末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10.8年。2017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44年,比2015年提升0.54年,完成规划目标的60%。

3.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规划期末全省城镇棚户区住房5年累计改造45万套。截止2017年,已改造25.79万套,完成规划目标的57.3%。

4.耕地保有量。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调整方案》,国家将我省规划期末目标由551.93万公顷调整为606.67万公顷。2016年、2017年,全省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基本实现占补平衡,目前全省实有耕地面积699.34万公顷。

5.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期末5年累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限定为80.86万亩。2016年—2018年4月,全省新增建设用地36.89万亩,剩余43.97万亩,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占“十三五”期间的54%。

6.万元GDP用水量。规划期末万元GDP用水量累计下降25%。截至2017年,万元GDP用水量下降15.76%,完成规划目标的63%。

7.单位GDP能源消耗。规划期末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5年累计降低15%。截至2017年,单位GDP能耗下降12.51%,完成规划目标的83%。

8.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

重。规划期末全省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9.5%。201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4%,完成规划目标的63%。

9.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规划期末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5年累计降低18%。截至2017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6.3%,完成规划目标的90.6%。

10. 空气质量。规划期末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0%。2017年全省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全省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3.3%。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规划期末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目标分别为5年累计下降4.8%、18%、6.4%、18%。2017年我省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分别比2015年累计下降2.35%、12.24%、2.87%、9.3%,分别完成规划目标的48.96%、68%、44.84%、51.7%。

1项指标未达到规划中期进度,但规划期末能够完成。

12. 森林。规划期末森林覆盖率45%,森林蓄积量10.4亿立方米。2016年,森林覆盖率为44.2%,比2015年增加0.3%,森林蓄积量为9.53亿立方米,比2015年减少0.29亿立方米。森林蓄积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省2015年、2016年使用了不同软件汇总生成森林资源档案数据,部分单位更新不及时,造成统计数字有误差。随着近几年林地清收还林地陆续达到成林标准,预计到2020年底,可以完成规划目标。

1项指标未达到规划中期进度,规划期末不能完成。

13. 地表水质量。规划期末地表水质量目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64%,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2017年吉林省国家考核断面中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62.5%,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为20.8%。劣Ⅴ类水体比例过高主要原因是水资源短缺(我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400亿立方米左右,仅占全国的1/70,全省49个县级以上城市中,35个存在不同程度缺水问题,特别是中西部地区水资源匮乏)、河道径流量少、农业面源污染难以在短时间根治、污水处理能力比较落后。

(二)预期性指标15项

9项指标超过规划中期进度,规划期末能够完成。

1. 全员劳动生产率。规划期末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11万元/人左右。2017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0.2万元/人,比2015年提高0.49万元/人,完成规划目标的61.3%。

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规划期末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4.2件。2016年为3.37件,比2015年增加0.57件,当年即完成规划目标的41%。

3. 互联网普及率。规划期末互联网普及率达到80%。2017年全省移动互联网用户2349.6万户,手机上网用户2195万户,移动宽带普及率达到

83.4%。

4.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规划期末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0%以上。2017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4.8%。

5. 居民收入。规划期末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3300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400元，年均增长均为6.5%以上。2016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7%，2017年分别增长6.7%、6.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8319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950元，分别完成规划目标的40.7%、39.9%。

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规划期末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年累计220万人。截止2017年，累计新增就业106.02万人，完成规划目标的48.2%。

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规划期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左右。截至2017年，全省养老保险总覆盖人数为1391.3万人，预计2020年，养老保险总覆盖人数达到1537万人。因应参保人数的基数难以统计，省人社厅无法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经与国家发改委沟通，国家人社部也没有提供此数据。根据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每年增长幅度较大，估算能实现规划目标。

8. 湿地。根据全国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数据，规划期末我省自然湿地保有量调整为87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调整为47%。2016年自然湿地保有量87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43%。

9. 人均预期寿命。规划期末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岁。2015年全国人均预期寿命为76.34岁，我省为77.8岁，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2项指标未达到规划中期进度，但规划期末能够完成。

10.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规划期末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5%左右。2017年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1.7%，仅比2015年高出0.3个百分点，完成规划进度的8.3%。2017年，省人大审议通过《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百强民营企业、千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万户成长型小微企业培育工程，政策效应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态势已逐步显现，预计能够实现规划目标。

11.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规划期末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12%左右。2016年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10%，2017年占比为6%，低于基期水平。目前，全省正在大力实施数字吉林建设，着力推进智能制造转型、汽车产业升级、数字产业壮大、数字农业创新、智慧文旅提升、电子商务提速、智慧医疗融合、智慧城市建设、数字政务增效、数字惠民拓展等十大工程，未来两年数字经济将实现跨越式发展，预计能够实现规划目标。

4项指标未达到规划中期进度，规

划期末实现目标有一定难度。

12. 地区生产总值。规划期末地区生产总值目标达到175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6.5%以上。2016年、2017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6.9%、5.3%,2018年上半年增长2.5%,预计全年增长5%左右。据测算,预计2020年,我省地区生产总值将达到15500亿元,年均增长6%左右。如达到预期目标,2019年、2020年增速需达到7.5%以上,实现难度较大。

13. 地方财政收入。规划期末全省地方财政收入目标1567亿元,年均增长5%左右。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1210.8亿元,比2015年下降18.6亿元,年均增长0.7%。据省财政厅测算,国家全面开展营改增试点、实施深化增值税改革和全面降费政策、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比例,市县可处置国有资产逐年减少,将影响2020年财政收入335亿元,预计2020年,我省地方财政收入为1260亿元,实现预期目标有一定难度。

14. R&D经费投入强度。规划期末R&D经费投入强度为1.5%左右。2016年、2017年全省R&D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0.94%、0.86%,低于2015年基期水平,并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我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少,仅占全国的0.385%,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少,仅占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的6%。据省科技厅测算,预计2020年,我省R&D经费投入强度将达到1.1%左右。以"十三五"期间GDP年均增速5%推算,2019年、2020年R&D经费投入需在2017年基础上,年均增长28.2%,才能实现预期目标。

15. 城镇化率。规划期末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4%。2017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6.65%,比2015年提高1.34个百分点,完成规划目标的28.6%。2017年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9.8%,比2015年提高1.4个百分点,完成规划目标的25%。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是农民对未来土地收益的预期提升,落户城镇意愿不强,同时我省户籍人口迁出量逐年增多,人口出生率也呈下降趋势。据测算,预计2020年,我省常住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为58%和52%。

总体上,预计到"十三五"规划期末,28项主要指标中,12项约束性指标、11项预期性指标能够完成。1项约束性指标(地表水质量)、4项预期性指标(地区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R&D经费投入强度、城镇化率)实现有一定难度或难以完成。

二、重点任务执行情况

(一)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

1.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制定《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构建科技创新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达到11个、1个、5个,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3个、国家地方

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2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省级中试中心、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到85个、145个、262个、30个、394个。推进15个高等学校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平台共获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790余项。推进集成创新综合体建设,长光卫星公司等363家企业及创新平台进驻。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33个。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制定出台《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管理办法》,对已认定的389家科技小巨人企业予以扶持。

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落实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两所五校"科技成果转化试点,组织实施"双百工程",推动实施重点新产品规模化推进计划项目220项,实现产值438.2亿元。投入4.25亿元设立吉林省"校所"基金,13个项目实现批量生产。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体系建设,全省共认定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106家(孵化器61家,众创空间45家),拉动创业就业人数54000余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舟桥"机制,组织实施产学研联合(省校合作)技术开发计划,推动我省企业与清华、北航等国内30余所高校院所实施重点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170余项,总合同金额3.55亿元。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建设,中心平台资源库吸纳专家4800名,入库各类科技成果2.13万项,入驻单位达到118家。2017年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促进技术转移项目3485项,同比增长72.2%,促进项目合同成交额92.1亿元,同比增长481%。2018年5月,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获得科技部批准,成为全国第7个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3. 壮大人才队伍。制定《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实施重大科技项目研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长白山学者计划、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乡土实用型专家评选活动,设立40个首席技师工作室。先后引进65名高层次人才,其中33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7名人才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候选人选,1名人才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科领军人才候选人选。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运行职称动态授权机制,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引导和鼓励各市(州)实施本地引才工程,全省人才资源总量达到224.9万人,占全省人口的8.17%,其中党政人才15.3万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37.6万人、专业技术人才104.1万人、高技能人才51.4万人、农村实用人才23.4万人。

(二)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

1。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累计取消、下放和调整895项,削减了60.23%,国务院取消下放项目涉及我省的442项全部落实。制定《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吉林省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试行)》,各地各部门"只跑一次"事项

达到80%以上,企业投资一般项目审批压缩到50个工作日。分3批清理规范117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削减比例64.3%。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明确了政府部门的行政权力和对应的责任事项。分户制定向国家级开发区定向放权清单,实施"一户一案、定向放权",共向具备条件的10个国家级开发区定向下放1850余项行政权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在全国率先以省为单位实现了"五十四证合一",18.1万户市场主体办理了"多证合一"登记。在全国率先开通了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2.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制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和15个配套改革文件,形成了"1+15"政策体系。完善国资管理体制,制定《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确定了38项监管事项,精简下放20项监管事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关于健全完善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准确界定和规范企业各治理主体行权边界,强化权责对等,保障有效履职,形成有效制衡。完善国有企业治理模式和经营机制,推动150户省管企业及省直部门企业完成脱钩,32户企业的992亿元存量资产分别整合注入4户投资运营公司和部分骨干企业。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组织遴选确定19户国有企业作为全省首批混改试点。制定《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完成吉林森工集团、吉煤集团分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全省47户国有企业涉及870个"三供一业"项目已签订移交协议843个。完成663户厂办大集体改革,安置职工13.2万人。

3.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价格改革,制定《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林省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及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等4个重要改革文件,推进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改革,完成了城市公立医院价格调整工作,政府定价项目由126个缩减到31个。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制定《关于设立吉林省民营银行的方案》《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等6个重要改革文件,东北地区首家民营银行—吉林亿联银行2017年5月获批营业。支持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吉林九银金融租赁公司于2017年2月获准开业,全省私募基金管理资金规模在东北三省排名居第1位,长白山旅游等5家企业先后首发上市。推进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改革,18个国有林业局转制组建林业专业公司,国有林场由原来338个精简到89个。深化电力体制改革,2017年共完成直接交易电量84亿千瓦时,节约用电成本1.85亿元。全省党政机关车改工作基本完成。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制定《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高校分类管理改革和"双特色"建设、中考高考改革、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三)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

1. 实施支柱产业振兴工程。制定《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创新发展意见》和10条支持政策,2017年省属口径汽车产销完成271.1万辆,同比增长9.5%,实现工业总产值6841.3亿元,同比增长11%,一汽集团产值增长8.4%。制定《关于加快推动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全省累计16款新能源新产品进入国家公告目录,21款车型进入推荐目录。制定《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2017年石化产业完成产值2536.5亿元,同比增长11.7%,世界最高环保水平环氧丙烷产业链试车运营,首辆碳纤维车体研制成功,吉林中研高塑获得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奖。制定《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启动投资3000万元以上农业产业化项目550多个,拉动投资近700亿元。2017年全省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5600亿元,比2015年增长16%。

2. 实施优势产业发展工程。医药健康产业,吉尔吉医药健康产业园等54个项目竣工,吉林敖东延边药业安神补脑液标准化建设等8个项目和中药质量检测技术平台(北方)列入国家计划,2017年全省药品共取得临床批件38个、药品批准文号16个。装备制造业,2017年长客公司产值增长9.7%,为美国波士顿生产的首列地铁下线交付使用,累计培育50户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光华微电子等24户企业入驻长春新区精密仪器与装备产业园。建筑业,制定《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吉林亚泰、吉林省新土木等企业获评全国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旅游业,5A级景区运输线路覆盖率实现100%,冰雪旅游走在全国前列,接待游客总数1.9亿人次,增长16%,实现旅游收入3507亿元,增长21%,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98和5.9个百分点,国家冰雪旅游人才培训基地落户我省。避暑休闲旅游开启新篇,接待游客1亿人次,增长16%,实现旅游收入1759亿元,增长21%。

3. 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工程。推进实施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生物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行动计划。建设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21个,工业机器人产量增长28.6%,聚乳酸运行企业34户,产能达到6万吨。“吉林一号”在轨卫星已达到10颗,累计完成8000余次拍摄任务。长客股份自主研制的“复兴号”中国标准动车组正式上线运营,国内首条无人驾驶地铁开通运行。

4. 实施服务业提升工程。制定《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构建支持服务业发展“1+N”政策体系,滚动推进100个重大项目建设,2017年完成投资828.46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4.8%。42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入驻企业4202户,实现营业收入310.2亿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4530亿元,连续五年增长30%以上。金融业总体呈现稳中有进态势,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左右。启动长

春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动5个省级服务外包重点园区建设，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被批准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制定《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全省74%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

（四）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

1. 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制定《吉林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规划》《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大行动的意见》等系列文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粮食产量稳定在7.0亿斤阶段性水平，累计调减籽粒玉米554万亩，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46%，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87%，主要粮食作物良种普及率达到100%。夯实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省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6%，深松整地面积1723万亩，比“十二五”末增长48.5%，航化作业面积350万亩(次)以上，基本实现化肥施用量零增长、农药施用量负增长。创新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653个，土地流转面积2366万亩，占家庭承包面积的37.56%，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占比提高5个百分点。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打造吉林大米、长白山人参为代表的“吉字号”农产品品牌。

2. 推进新农村建设。开展美丽乡村创建示范，建成美丽乡村390个。落实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在全省41个县(市、区)开展整县(市、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3461个行政村通过保障基本、环境整治、美丽宜居三种类型示范村达标验收，创建国家、省级“环境整治型示范村”200个。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土地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基本完成，全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扩大到42个县(市、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获批，完成农垦国有农场土地确权面积378万亩，登记发证面积348万亩，57家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基本完成。推进“粮食银行”业务，全省开办“粮食银行”达到160家。深化供销社改革，全省“新网工程”各类网点达到747个。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省67.3%的乡镇建有客运站(点)，全面完成3000个村级“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改造农村危房11.27万户，90%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

（五）数字吉林建设序幕全面拉开

1.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实施“宽带吉林”工程，乡镇及以上地区和农村热点区域4G网络有效覆盖，城镇实现百兆以上宽带接入能力全覆盖，部分提前部署千兆光纤宽带网络，行政村实现光纤宽带网络全覆盖，移动宽带普及率达到83.4%。云计算和大数据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建立一汽启明等数据中心，华为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基础工程项目完工，浪潮长春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完成，松原大数据平台上线运行。数据采集能力有效提升，大连楼兰科技等10家企业落户长春新区，北

斗、国大数据等7家入驻浪潮长春大数据产业园。“三网融合”稳步推动，IPTV集成播控平台已建设完成，电信运营商PTV业务用户规模(联通)累计超过130万户。

2. 互联网与经济社会进一步融合。布局数字吉林建设，制定出台《关于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与腾讯、华为等企业签署数字吉林、智慧吉林建设协议，“互联网＋工业”稳步发展，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70.18，培育了54家国家和76家省级贯标试点企业，“启明星云”汽车工业互联网平台正式发布。“互联网＋现代农业”持续推进，基本完成农业卫星数据云平台建设，建成省级智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互联网＋服务业”积极推进，组织实施6个国家物联网区域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了IBM东北卓越等25个云计算中心，吉林省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孵化基地进驻信息服务企业17家，吉林一号卫星数据进入应用试验阶段。“互联网＋公共服务”加快实施，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区一期建成，实现11个大场景和233个小场景测试示范功能。

3. 信息安全保障进一步强化。实现跨地区增值电信企业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与省管理平台对接。开展省网络与信息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完成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平台对接调试。完成DNS域名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切实提升网络安全处置能力。强化与气象、防汛抗旱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和情况通报机制，突发事件防范处理能力切实增强。

(六)民营经济稳步发展

1.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制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成立吉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制定《吉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孵化资金及引导基金运作方案》和《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初步形成投资1000万、融资3000万的有偿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池，吸引和稳定2.8万人在吉林就业创业。开展中国创新创业(吉林赛区)大赛、吉林省“双创”活动周、吉林省科技活动周等活动。截止2017年，建成各类创业孵化平台805个，认定3大类21个单位为省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长春新区、吉林大学、长春光机所、长春国信现代农业公司获批成为第二批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新登记市场主体增长8.1%，“双创”带动就业超过18.5万人。

2. 民营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制定《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民营经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7%，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1.7%。放宽民间资本进入的行业和领域，截至2017年，全省融资担保机构201户，注册资本金总额257亿元。扩大助保金池业务规模，全省投入运营助保金池24个，贷款余额22.6亿元。成立东北地区首家民营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在我省开设省级分行，设立省级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截至2017年，基金

累计到位4.8亿元,储备投资项目400余个。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有效融合,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以民营经济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展现出良好发展态势,截至2018年6月,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496亿元。长春、辽源、通化、白山等4个国家东北地区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城市建设有序推进,辽源东北袜业产业园等3个创新创业基地获批“国家小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七)空间布局不断优化

1. 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进一步细化完善。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落实中东西“三大板块”区域发展战略,谋划提出吉林省“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突出“一主”辐射带动作用,逐步将长春市打造成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推动产业集聚,打造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扩大开发开放,打造沿图们江—鸭绿江开发开放经济带、沿中蒙俄开发开放带。融入“一带一路”,打造长通丹出海通道、长吉珲大通道。提升旅游业,打造长通白延吉长旅游大环线、长松大白通河湖草原生态旅游大环线。引领数字吉林建设,打造长春创新创业基地、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加快一体化进程,推动长吉一体化协同发展、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

2.“多规合一”试点取得新突破。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选择长春市域作为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推进实施“多规合一”。完成长春市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的核心内容,明确长春市空间发展战略定位、目标指标、战略格局以及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和修复、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安排等重大发展布局,编制形成了长春市空间规划。研究制定省级空间规划编制办法、用地分类标准、差异用地处理意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10项技术规程,实现了空间规划编制基础“六统一”。

(八)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

1. 特色城镇化取得新成就。制定《关于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分类进城落户的意见》《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吉林省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实施细则》等重要文件,全省累计吸引24.3万外来人口落户城镇。实行居住证管理制度,累计制发证件48.7万张。城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被列为国家唯一城市综合管廊试点省,21个城市建成廊体163.62公里,长春地铁1号线、2号线、轻轨北湖线实现运营,白城市被列入国家第一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长春、四平、通化、辽源、梅河口、珲春等6个城市开展了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示范效应不断显现,长春推进市辖经济区同行政区合署办公,吉林市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延吉市优化

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二道白河镇推动机构精简和职能相近部门合并等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推进22个特色示范城镇建设、18个重点城镇扩权试点、5个生态城镇化试点,谋划创建50个左右特色产业小(城)镇,初步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形成一批可推广复制的经验模式。

2. 城乡发展不断融合。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全省98.8%的行政村通光纤宽带,99%的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20Mbps。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年活动,基层卫生院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设施进一步完善,向农村人口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推动省级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公司、省级物权融资服务公司开展市县乡村四级网点建设,建设完成340多个标准化乡村级金融服务站。加快农村文化事业发展,2017年完成1657个农村文化小广场建设。

3. 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完善扩权强县改革试点,全省扩权强县改革县(市)达到15个,幅员面积、人口规模和经济总量均达到县域的35%以上。扩权县(市)行政效能成倍提高,差异化扶持政策收效明显,自主发展能力全面增强,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主要经济增长指标、环境和扶贫考核指标排序处于全省县域发展前列,有力带动了全省县域经济发展。2017年县域经济增长5%,占全省经济总量的53%,其中15个扩权县(市)增长8.7%。全省共有15个县(市、区)纳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18个县(市、区)被确认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城乡居民收入比从2012年的2.35:1降至2.19:1,县域居民消费信心显著增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年均10%以上增长。

(九)基础设施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1885公里,建成489公里,建设国省干线公路853公里,建成331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4904公里,所有市(州)和80%县市通高速公路,市(州)到所辖县(市)均实现二级以上公路连接,县市至所辖乡镇基本通三级以上公路,所有乡镇及建制村通硬化路。形成以哈大、珲乌"大十字轴"为主骨架的快速铁路网,铁路营业里程达到5022公里,路网密度达到268公里/万平方公里。民航运输网络积极拓展,"一主多辅"机场群逐步完善,白城机场、松原机场建成通航,新建四平机场启动预可研报告审批,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竣工,吉林机场改扩建和长白山机场扩建工程积极推进,干支结合的航线网络进一步完善。综合枢纽建设稳步推进,实施联程联运+区际城际模式试点,推进公路客运与机场、高铁服务融合。

2. 能源基础设施。清洁能源稳步发展,白城、松原、四平等地区风光互补、光伏+农业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投产建设,长春、吉林等地区光伏建筑一体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广实施。推进"两个替代工程",桦甸凯迪、镇赉众合生物质发电项目实现并网投

产,延吉、梅河口等垃圾焚烧电站项目顺利实施。2017年全省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装机分别达到505万千瓦、159万千瓦、40万千瓦。推动燃煤电厂关停和节能环保改造,全部完成“十三五”期间火电机组关停任务。能源通道建设稳步推进,扎鲁特—青州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主体工程线路全部贯通。“气化吉林”惠民工程有效推进,累计建成天然气长输管道1400公里,县级以上城市燃气管道覆盖率达到70%,城镇人口气化率达到60%。

3. 水利基础设施。水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继续实施中部城市引松供水跨流域引调水工程,启动吉林西部供水工程,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2017年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3%,集中供水率达到70%。防洪抗旱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继续推进月亮泡蓄滞洪区工程建设,启动43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田水利设施进一步完善,继续推进洮儿河等7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月亮泡东等6处中型灌区项目建设,初步完成前郭等4处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示范片区建设,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到3289万亩。

(十)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

1.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截至2018年上半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我省的67项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成11项,56项达到序时进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大力治理雾霾,加大秸秆露天禁烧力度。基本淘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两年全省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2607台,其中新能源车辆1757台,占67%。2017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8015万吨标煤,比2015年减少127万吨标煤,年均下降0.78%。进一步落实《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年)》,出台实施《吉林省清洁域内辽河水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深化完善“河长制”“湖长制”,推进松花江、东辽河、伊通河、浑江等重点流域治理。实施上下游补偿政策。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及水质预警。推动污水提标改造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2017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0万吨/日。制定《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搞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落实相关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和部门责任,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 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取得新突破。严格执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新修订《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推动实施道路照明改造、综合能效提升等节能工程,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达到国家进度要求。修订全省绿色制造资金支持方向和标准,重点开展工业节能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推进节水农业技术示范,建立松原宁江区和乾安县2个节水农业示范区。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在全国率先出台地

下空间用地管理办法,开展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完成国家第三批19个绿色矿山试点单位验收。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评价,重要矿种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三项指标逐步提高。推进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制定《关于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在长春、吉林、四平、松原和农安等18个县市推动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75%左右。

3.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完善并推行排污许可制,制定《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制定《吉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建立健全省级环保督察机制,完善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推进延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编制《国有林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引》,推进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改革和完善土地二级市场试点。完成《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等29项生态文明改革任务,组织全省11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编制完成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十一)对外开放进一步拓展

1.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制定《吉林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实施方案》,全省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项目达到84个,计划总投资超过300亿美元。深入实施长吉图战略,长春新区获批,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获准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出口业务,“长满欧”纳入国家《中欧班列建设发展规划》,中新吉林食品区具备承载百亿元产业项目入区条件,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引进韩国浦项、韩国现代、香港豪德等国内外500强企业落户。外贸进出口逆势上扬,年均增长12.4%。推进“滨海2号”通道建设,珲春—扎鲁比诺—釜山航线货运量增长65%,珲春—扎鲁比诺—束草航线恢复运营。推进对外人文交流,培育建设国家级国际合作基地19个,全省35所高校与近50个国家和地区约800所高校、科研机构和国际学术组织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在俄罗斯、韩国等13个国家举办了14场吉林文化周、电视周等交流活动,建立了56对友好城市关系。

2.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取得新突破。中俄科技园累计孵化企业80余个,与俄罗斯等国家签署科技合作协议50余项,组建中俄联合实验室及工程中心8个。一汽集团海外整车装配基地成为我国首家在非洲完成产销本土化产业链的制造企业,产品辐射南部及东部非洲近10个国家。中车长客产品先后出口美国、澳大利亚等22个国家和地区,泰源农牧业俄罗斯产业园区等3个境外园区均实现企业入驻。在坦桑尼亚、越南等11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KD项目初步完成布局,建立柬埔寨吉林省综合产业园区,引导炼油、发电、汽车组装、纺织袜业等领域企业入园经营。中油吉林化建

阿尔及利亚炼油厂项目、省送变电公司巴基斯坦直流输电项目、东北电力设计院印度尼西亚生物质电站项目等持续推进。

3. 国内区域合作不断深化。推进与浙江全方位对口合作,9个市(州)、2个扩权强县试点市和长白山管委会与浙江省结对城市建立了对口合作关系,在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旅游、现代农业等多个领域合作取得积极进展,浙江“最多跑一次”、特色小镇等一批改革经验在我省落地生根。推动与环渤海、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珠三角等区域合作,分别与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签署“1+N”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国务院国资委签署合作备忘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成功举办了外交部吉林全球推介、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全球吉商大会、中国—北欧经贸合作交流活动、外国使节走吉林、沪粤企业家吉林行、北京市国企走进吉林、央企吉林行、百家上市公司吉林行、苏粤经贸交流、金融助振兴吉林行动等重大招商引资活动。

4. 对外通道进一步畅通。中朝圈河至罗津公路全线贯通。圈河口岸跨境桥建成通车,开工建设中朝集安、图们口岸大桥及珲春西炮台至长岭子口岸一级路。珲春—罗津—上海(宁波)内贸货物跨境运输正式开展集装箱业务,珲春口岸成为全国首批进境粮食指定口岸。中俄珲春马哈林诺铁路实现双向常态化运营,中蒙“两山”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贸易便利化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运行,口岸功能和通关效率大幅提升。通化内陆港对外开放进程加快,长春兴隆铁路口岸获批临时对外开放。2016年、2017年,全省口岸进出境货运量累计实现922万吨,年均增长21.7%。

(十二)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1.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确立“防处硬措施、风险软着陆”工作方针,建立健全五级督导指挥体系,穿透摸清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风险,管控涉险单位资金、资产、责任人,统筹维护舆情、社会、流动性稳定,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取得阶段性成效。农合机构风险化解工作纵深推进,重点机构风险资金敞口较峰值压降51.1%。出台非法集资陈案积案化解三年攻坚计划,“赛诺斯”“佳林”等重点案件善后处置有序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转段推进,P2P网络借贷风险处置应对扎实有效。建立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倒查责任的制度办法,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加快,全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开发上线“双公示”报送系统。

2. 法治吉林全面推进。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17部地方性法规和9部省政府规章实现审核上报。法治政府建设加快,行政执法行为日益规范,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和仲裁制度更加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农村普法阵地“四个一”建设稳步推进。人民

调解组织日益完善,组建道路交通、医疗纠纷、劳动争议、消费纠纷、旅游、保险、妇女权益维护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实现村(居)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创建“网上百姓说事点”、“网上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纠纷调解平台,98%的村和社区实现民间矛盾纠纷“零激化”目标,“民转刑”案件同比逐年下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投入专项资金2.4亿元用于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瓦斯防治,建成覆盖所有县(市、区)的通信应急指挥平台系统,组建4个安全生产应急联动协作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切实增强。制定40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实现市(州)、县(市、区)全覆盖。

(十三)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1.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制定《关于全面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构建“1+N”扶贫政策体系。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开展“千个单位包村、万名干部包户、百万党员参与帮扶”活动。加大资金投入和整合力度,截至2017年,累计下拨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7.5亿元,8个国家级贫困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9.1亿元。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扶贫信息大数据系统,实行贫困人口退出县级查验全覆盖,贫困村退出市级查验全覆盖,脱贫攻坚巡视、审计全覆盖。突出抓好特色产业扶贫,总结推广20种特色产业扶贫模式。扎实开展专项攻坚行动,明确行业部门重点任务部门责任清单,8.8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全部完成,80.86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全省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100%,自然屯通硬化路率达76.2%。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75%。全省完成减贫51.7万人,贫困发生率由4.9%下降到1.3%。

2. 就业质量与人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有效破解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截止2018年6月,累计城镇新增就业137.87万人。继续加大困难人员和残疾人就业援助,全省培训残疾人62602人(次),新增城镇残疾人就业16713人。收入分配改革稳步推进,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机制、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制度等一系列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3. 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大病救治基金、社会慈善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5+1”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在全国率先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率先支付制度改革,扩大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范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健全,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14年连续调整。残疾人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69.29%,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95.63%,残疾儿童康复实现有一助一,全省32.2万名残疾人纳入低保、10.3万名重度残疾人得到重点保障,为17374名残疾人提供多元化托养服务。

4. 教育现代化持续推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学生的资助体系。实施学前教育第三批行动计划,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初步缓解。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全省19个市辖区全部推行城市义务教育大学区管理,城区学校和学生覆盖率实现两个百分之百,国贫县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率先达到国家规定要求,60个县(市、区)全部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评估认定,农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阳光招生""阳光分班",取消特长生招生,优质高中指标生比例高于国家要求25个百分点。实施高中阶段普及攻坚计划,遴选首批19所普通高中作为多样化发展试点学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初步形成,建立职业教育集团44个,启动25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其中9个入选国家试点。高等教育提前进入普及化阶段,吉林大学进入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名单,东北师范大学和延边大学进入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名单,3所学校共有12个学科进入"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高校分类管理改革全面启动,建立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应用型和职业技能型高校为基本框架的分类体系,引导高校立足不同类型科学定位。民办教育得到更大支持和发展,新设(转设)民办高校6所。

5. 文化强省建设步伐加快。扎实开展党的十九大主题宣传活动,全省建立新时代传习所16946个,申报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推进全媒体理论宣传栏目"好好学习"建设,深入实施"青马"工程。扎实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拓展"吉林好人—引领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推出黄大年、郑德荣等一批全国重大典型。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和文明单位,打造和提升"吉林志愿者"品牌。全民阅读工程深入实施,建设农家书屋9365个,建设"书香吉林社区阅读空间"1839个。影视精品节目多点开花,70项栏目节目获得国际、国家级奖项。推动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持续推进38个少数民族文化体育传承基地建设,打造一批民俗文化展示馆。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均完成"15分钟健身圈"建设,竞技体育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全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里约奥运会、第八届亚冬会、第十三届全运会、第23届冬季奥运会上,吉林代表团不断创造佳绩,刷新多项新记录。文化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新建数字影院66座,新增银幕384块,累计实现票房收入15.42亿元,《思榕》、《难懂青春心》获得2017年"原动力"中国高校动漫出版孵化计划优秀作品奖。

6. 健康吉林扎实推进。制定《加快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健康吉林2030"规划纲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分级诊疗制度初步建立,全民医保制度已经形成,建成全国首家省级药品集

中采购“五统一”服务平台。法定传染病发病率连续三年排全国第31位,保持全国最低流行水平。进一步扩大农村妇女“两癌”覆盖范围,持续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0%。中医药事业获得长足发展,形成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新格局,在全国率先实现县(市、区)中医药管理机构全覆盖。基层中医药服务环境得到大幅改善,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居民对中医药健康知识的关注度、中医药文化素养不断提升。

三、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三五”以来,国内外发展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形势、新阶段对吉林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东北振兴发展存在着体制机制短板、经济结构短板、民营经济短板、生态建设短板。从我省来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营商环境需进一步改善。思想观念不够解放,市场经济意识不强,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机制尚未建立,政府直接配置资源较多。政府行政运行机制不活,缺乏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的工作思维和服务意识、契约意识,“放管服”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人才流失问题突出,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我省吸引人才政策力度不够、优势不明显。创新创业环境仍需优化,社会组织发育迟缓,资本、技术、劳动力、产权市场不发达,缺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缓解,要素成本和企业生产成本较高,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0.7817元/千瓦时,仅低于北京,为全国第二。

(二)经济增长新旧动能转换较慢。新动能培育不足和旧动能减弱的矛盾突出,经济稳增长压力较大。传统产业比重较大,汽车产业“一柱擎天”,石化、农产品加工产业仍占较高份额,中小企业配套率低,集群效应不够明显。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发展不足,创新投入少,科技成果熟化和转化能力较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仅占全国的0.4%。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度不高,“互联网+制造业”进展缓慢,小卫星、无人机等应用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部规上工业的比重仅为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7.5个百分点,对经济的带动作用有限。现代服务业水平不高,仅占服务业总量30%左右,研发设计、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检测检验、融资租赁、电子商务等为制造业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

(三)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总量规模小,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10个百分点。龙头企业少,2017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我省仅有2家。自主发展能力弱,处于产业链中低端,多为国有企业的附属和配套。特别是当前,融资难、招人难、创新难等问题严重制约民

营经济发展,金融机构存在惜贷、压贷、断贷情况,民营企业短贷长投现象较为普遍,面临较大资金链断裂风险。民营企业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管理不够规范,工资水平不高,对人才吸引力不够。据抽样调查,2017年我省中小企业在职职工平均工资为2767元/月,仅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职职工的54%。民营企业普遍创新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不强,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迟缓,难以适应市场变化需求。原材料价格和人工、物流、环保等成本增加,民营企业经营成本总体上升、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

(四)生态环保压力较大。部分自然保护区内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问题,毁林、毁草、毁湿地等现象依然存在,珲春东北虎、向海、查干湖、雁鸣湖、大布苏、莫莫格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严重的生态破坏问题。大气环境污染问题仍较突出,中部城市群重污染天气呈高发频发态势,原煤散烧污染治理进展缓慢,大型集中供热设施没有实现全覆盖。水污染防治任务繁重,全省劣Ⅴ类水体占比达20.8%,高于国家控制目标14.73个百分点,因辽河流域水质下降,长春、四平、辽源、白城被环保部通报。土壤环境污染不容乐观,垃圾围城、垃圾围村现象较普遍,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难度较大,部分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防治设施不完善。在全省"十三五"规划实施中期问卷调查中,人民群众对环境满意度不足50%。

(五)经济社会领域重大风险和隐患较多。金融风险不容忽视,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比例在全国处于高位,部分农合机构历史包袱重,不良贷款余额大、比例高,化解难度较大。政府债务风险需要高度关注,部分地区债务风险指标超出国家风险预警线,局部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各级财政增收压力较大,普遍存在减收趋势,部分市县地方财政收入出现负增长。人口老龄化、少子化严重,离退休人员成本不断增加,养老保险支撑能力快速下降,2017年抚养比仅为1.39:1,全省有12个县(市)不到1:1,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风险逐步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领域仍存在薄弱环节,潜在的社会风险和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应急处置机制有待完善,监管工作亟需强化。

四、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振兴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为重点,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科学统筹精准施策,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更好支持生态建设和粮食生产,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开放合作高地;更加关注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成果,推动形成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生态环境优、发展活力足的振兴新局面。

(一)建设数字吉林,培育壮大新动能。贯彻落实《关于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数字化、网络化、

智能化为核心,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先导,以产业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五大任务”“十大工程”“十大工作举措”。加快建设全省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完善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政务服务超市”,推进建设华为云计算、浪潮大数据等重大工程和100个重大项目。落实与腾讯、华为等企业签署的数字吉林、智慧吉林建设协议,强化一汽集团、长春新区等区域载体带动作用,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等数字经济示范新高地。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促进数字技术向生产、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广泛渗透,全面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形成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新产业、新动能、新模式,打造数字经济新增长点。

(二)推进中东西区域联动,完善协调发展新格局。支持中东西“三大板块”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区域合作,加快在资源、产业、区位、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协调联动发展。大力推进中部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支持长吉产业向东西部转移,共建产业园区合作平台。立足东部冰雪森林等生态旅游资源和自然资源禀赋,大力发展旅游、医药、矿泉水和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支持西部依托能源、生态优势,大力发展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和生态旅游、现代农业。推进实施“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突出“一主”,以长春为主要区域,辐射带动吉林、四平、辽源、松原,形成“长春经济圈”,把长春打造成“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双廊”(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推动产业集聚,形成产业集群。打造“双带”(沿图们江鸭绿江开发开放经济带、沿中蒙俄开发开放经济带),扩大开发开放,激发振兴发展活力。打造“双线”(长通白延吉长避暑冰雪生态旅游大环线、长松大白通长河湖草原湿地旅游大环线),推动“全域旅游”,把我省打造成为东北亚重要的旅游集散地。打造“双通道”(长白通(丹)大通道、长吉珲大通道),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打造“双基地”(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引领“数字吉林”建设。推动“双协同”(长春吉林一体化协同发展、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探索建立区域联动发展模式,优化城市发展格局。

(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减少前置审批事项,推动直接放权给市场主体。深入实施“只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进办事事项标准化,强化平台技术支撑保障。进一步降低创业门槛,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地区封锁、行业垄断行为审查撤销机制。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全面推动实施并联审批,简化审批环节,规范审批流程。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探索开展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加强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国资国企

改革,加强国有资本监管,严格规范省属国企对外投资,支持一汽集团、吉化公司混改,引入战略投资者,推动酒精集团、吴融集团等企业完成改革任务,全面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降低实体企业成本,疏通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通道,加强产业、财税、金融、投资、监管政策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力度。

(四)推动开放合作,拓展发展空间。构建开放合作新格局,扩大与东北亚各国经贸合作,深入推进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对接和交流合作,深化全方位对口合作、多层次战略合作、紧密型专业合作、前瞻性共建合作、开放性国际合作,建立完善东北内部协同发展机制。构建沿边开放和中蒙欧国际大通道,推进与俄共建“滨海2号”国际运输走廊,稳定运营连接日韩的国际陆海联运航线,进一步拓展连接我国东南沿海的内贸外运航线,稳妥推进中俄边境口岸铁路、公路和跨境口岸桥建设。完善提升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中新吉林食品区、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等平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功能,积极建设中俄珲春哈桑跨境经济合作区、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对外开放合作平台。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力发展边境贸易、服务贸易、加工贸易,支持轨道客车、自主品牌汽车、换热器、风电设备等优势技术装备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肉制品、蔬菜、水果等优质农产品出口。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加强同欧美国家在科技、产业、贸易、金融等领域交流合作。鼓励一汽、长客、东北工业等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重点在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农林牧生产、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开展国际产能和对外投资合作。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坚持招商招才并举、引资和引技引智并重,围绕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加快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高层次人才、先进技术、创新成果、管理经验、经营方式,发挥各类展会和节庆活动的交流平台作用,做好对外宣传。

(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三大体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产业格局,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全程机械化,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及推广应用,在稳定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开展休耕、轮耕试点,扩大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创建家庭农场联盟,开展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重点开发应用农业大数据,推进发展可视农业、精准农业和主要农产品全程可追溯体系,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推动创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强化农产品品牌建设,重点培育大米、玉米、

杂粮杂豆、人参、山珍和优质畜产品六大“吉字号”品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新农村示范区建设，打造农村美丽家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畅通农村公路。实施农民增收行动计划，抓好返乡创业基地和孵化基地建设，打造“农村半小时就业服务圈”。夯实农村基层基础，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业、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六）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增强发展活力。着力放开市场准入，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进入金融、石油、电力、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经营领域。进一步放宽股本比例限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积极兴办民营银行、民营投资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建立政府（园区）、金融机构与企业风险共担的金融模式。推动“银政企保”合作，重点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技术市场，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化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股份制改革，发展壮大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民营企业集团和龙头企业，建设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等十大民营经济产业集群。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实施百强民营企业、千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万户成长型小微企业培育工程，滚动实施民营企业上市培育工程，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质量。

（七）强化人才引领，提升发展支撑能力。改革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创新人才培育机制、市场体系、评价体系，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资金数量作为人才评价标准的做法，构建具有吉林特点的人才政策和制度安排。统筹留住用好域内外人才资源，实施“长白山人才工程”，贯彻落实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计划，全面加强党政干部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开放力度，逐步形成全球选才、跨国用才机制，定期开展集中性海外人才，提升在更大范围内配置人才资源能力。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机制，完善引才配套政策，帮助人才解决住房、子女就学、就医、社保、出入境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为人才干事创业解除后顾之忧。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学习宣传黄大年、郑德荣等先进典型。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打造一流人才生态省份，从源头上解决人才流失问题。

（八）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建立健全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和社会征信体系。坚决防控金融风险，强化金融风险源头管控，稳妥处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妥善化解交易场所风险，深入开展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系

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决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借、用、还”一体化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终身问责、倒查问责等机制，压缩存量隐性债务，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逐步减少债务总量。坚决防控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有效稳定房价。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党政一把手负总责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攻坚政策、责任、投入、动员、督查考核等体系，形成扶贫开发长效机制。实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加大资金和项目支持力度，补齐薄弱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精准发力，落实财政投入、金融支持、项目倾斜、人才支持、社会帮扶、基层建设等支持政策，加快低保、扶贫“两线”衔接，强化教育、医疗等长效制度保障。探索扶贫开发新模式、新路径，持续抓好旅游扶贫、电商扶贫、生态扶贫、光伏扶贫等特色产业扶贫，推动就业创业扶贫，推广扶贫车间下基层模式。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建设专项治理，科学实施减贫任务核查验收，确保2020年从根本上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执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和土地管理制度，深入实施清洁空气、清洁水体、清洁土壤“三大行动”，坚决打好蓝天、碧水、青山、黑土地和草原湿地“五个保卫战”，深化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到2020年力争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统筹搞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全面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开展省级环保督察，坚决打好东辽河流域治理等标志性战役，抓好查干湖生态保护，推动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九）补齐民生短板，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成果。围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稳妥解决同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就业、收入、社保、教育、养老、安全等重点领域问题，加快解决棚户区改造逾期未安置和“无籍房”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促进大学生就业，扶持退役军人就业，支持困难人员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努力提高居民收入，明显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缩小城乡、区域、行业和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建成可持续、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完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医疗保险制度。围绕教育、医疗、养老、公共服务和老旧小区整治等领域，加快建设一批重大民生公益类项目。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深刻吸取长生疫苗案件教训，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加强安全生

产、边境管控、社会治安和信访等领域工作，创新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扎实推进平安吉林建设。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会批准通过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景和行动纲领。两年多来的实践证明，规划《纲要》所确定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正确的，规划实施总体上是顺利的。同时也要看到，未来两年的任务是相当艰巨和繁重的。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吉林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并依靠全省人民的智慧和力量，继续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为推动“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早日实现幸福美好吉林目标而努力奋斗！

关于《吉林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说明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安桂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要求，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中期评估报告》)作如下说明。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省政府于今年3月，组织开展了吉林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采取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的方式进行，并形成了《中期评估报告》。经省委同意，11月6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期评估报告》。11月20日，省人大财经委初审通过《中期评估报告》。

一、关于“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十三五”时期，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要求，坚持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三个五”和中东西发展战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迈出新步伐。

(一)以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推动创新发展。

科技创新取得新成就，推动实施重点新产品规模化推进计划、产学研联合技术开发计划、重大科技项目研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围绕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建33个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创新取得新进展，实施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

材料、新能源汽车等9大行动计划，推进数字吉林建设十大工程，全省16款新能源汽车新产品进入国家公告目录，长客股份自主研制的“复兴号”中国标准动车组正式上线运营，“吉林一号”在轨卫星达到10颗。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新突破，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累计取消、下放和调整895项，“只跑一次”事项达到80%以上，企业投资一般项目审批压缩到50个工作日，18个国有林业局转制组建林业专业公司。

（二）以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推动协调发展。

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省吸引24.3万农民落户城镇，长春、吉林等11个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有序推进，15个扩权强县改革县（市）发展能力全面增强，22个省级特色示范城镇建设成效显著。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粮食产量稳定在700亿斤阶段性水平，主要粮食作物良种普及率达到100%，基本实现化肥施用量零增长、农药施用量负增长。基础设施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高速公路新增489公里，铁路营业里程达到5022公里，长春地铁1、2号线实现运营，白城机场、松原机场建成通航，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全部完成“十三五”期间火电机组关停任务，中部城市引松供水、河湖连通等重大水利工程顺利推进。

（三）以污染防治、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为重点，推动绿色发展。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实施清洁水体行动计划、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化完善“河长制”“湖长制”，推进松花江、东辽河、伊通河、浑江等重点流域治理，实施上下游补偿政策，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基本实现秸秆禁烧，基本淘汰地级城市建成区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推动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严格执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实施道路照明改造、综合能效提升等节能工程，推动节水农业技术示范、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和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75%。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完成《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等29项生态文明改革任务，建立省级环保督察机制。

（四）以融入“一带一路”、长吉图战略实施和对口合作为重点，推动开放发展。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全省与国外建立了56对友好城市，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项目达到84个，计划总投资超过300亿美元，一汽集团海外整车装配基地成为我国首家在非洲完成产销本土化产业链的中国制造企业，中车长客产品先后出口美国、澳大利亚等22个国家和地区。长吉图战略深入实施，长春新区获国务院批复设立，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正式运营，圈河口岸跨境桥建成通车，珲春—扎鲁比诺港—舟山港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航线开通运营。对口合作深入开展，全省与浙江全面建立了结对城市合作关系，

招商引进浙江项目96个,投资总额531亿元。吉林省与北京、上海、江苏、广东、内蒙古、黑龙江等地区签署“1+N”合作协议,成功举办了外交部吉林全球推介、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全球吉商大会、金融助振兴等重大招商活动。

(五)以脱贫攻坚、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为重点,推动共享发展。

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建立脱贫攻坚工作责任制,强化包保帮扶,构建“1+9+36”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共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6.9亿元,8.8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全部完成,减贫51.7万人,贫困发生率由4.9%下降到1.3%。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累计城镇新增就业137.87万人。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初步缓解,农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健康吉林扎实推进,公立医院分级诊疗制度初步建立,法定传染病发病率保持全国最低流行水平,率先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蓬勃发展。

二、关于“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规划设置了五大类共28项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创新驱动类包括4项指标。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和互联网普及率2项指标超过规划中期进度,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和R&D经费投入强度2项指标未达到规划中期进度。

结构调整类包括3项指标。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指标超过规划中期进度,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和城镇化率2项指标未达到规划中期进度。

经济发展类包括3项指标。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超过规划中期进度,地区生产总值和地方财政收入2项指标未达到规划中期进度。

资源环境类包括11项指标。耕地保有量、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元GDP用水量、单位GDP能源消耗、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湿地等9项指标超过规划中期进度,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和地表水质量2项指标未达到规划中期进度。

社会民生类包括7项指标。居民收入、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人均预期寿命、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贫困人口减少、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等7项指标均超过规划中期进度。

三、关于当前发展形势

经中期评估和研究分析,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大。**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并存,传统产业比重高,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规模较小。**二是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10个百分点。

三是营商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政府“放管服”改革需进一步深化。**四是生态环境治理任务比较艰巨。**水污染防治任务比较繁重,大气环境污染和土壤环境污染问题依然存在。**五是经济社会领域还面临一定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比例较高,各级财政增收压力较大,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领域仍存在薄弱环节。

从今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看,我省经济发展积极因素也在集聚:**一是新经济新动能保持快速发展势头。**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6.8%,高于规上工业增速11.8个百分点,高端制造和新兴产业税收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农村网络零售额、跨境电商出口额分别增长33%、42%、32%。**二是传统产业转型步伐加快。**汽车产业增加值增长15.8%,一汽集团红旗品牌产销量是去年同期的4倍,玉米深加工产业形势向好,14户重点玉米深加工企业加工转化玉米955.4万吨,增长15.1%。**三是质量效益不断提升。**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17.1%,高于去年同期14.5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4个百分点。财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为72.3%,同比提高3.1个百分点。**四是发展活力和后劲增强。**专利授权数增长33%。减税力度持续加大,年初以来累计减免税款532.3亿元,增长13.6%。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年初以来全省洽谈推动项目665个,签约项目285个,合同引资额2812.3亿元,146个项目相继开工。

总体分析,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既有下行压力,也有上升动力。我们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充分挖掘发展优势和潜力,保持发展定力,提振发展信心和决心,切实推动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四、关于对策建议。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视察吉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十三五”规划实施,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全面深化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直接放权给市场主体。深入实施“只跑一次”改革,围绕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证明,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推进办事事项标准化,打造遇事不求人、规则无偏见、投资有商机的良好环境。支持民营企业进入金融、石油、电力、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经营领域,推动“银政企保”合作,加大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力度,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发展动能转换。深入实施数字吉林建设“五大任务”“十大工程”和“十大工作举措”,建成全省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完善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实施华为云计算、浪潮大数据、科大讯飞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等重大工程,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新高地。大力发展冰雪经济,实施冰雪体育、冰

雪旅游、冰雪装备制造等重大工程，推进实现“白雪变白银”。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三是推进“三大板块”建设和“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推动中东西“三大板块”在资源、产业、区位、基础设施等方面联动发展，支持长吉产业向东西部转移，共建产业园区合作平台。立足东部自然资源禀赋，发展旅游、医药、矿泉水和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支持西部依托能源和生态优势，发展光电、风电等新能源和生态旅游产业。推进实施“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突出“一主”，打造长春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构建“六双”，围绕产业集群、开发开放、全域旅游、数字吉林、区域联动等发展重点，打造“双廊、双带、双线、双通道、双基地、双协同”产业发展格局。

四是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决防控金融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完善“借、用、还”一体化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终身问责、倒查问责等机制。实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党政一把手责任制，完善攻坚政策、责任、投入、动员、督查考核等体系，确保2020年从根本上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执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东辽河流域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开展城市黑臭水体和水源地保护三年攻坚，到2020年力争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五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产业格局，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重点开发应用农业大数据，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落实“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乡镇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推进建设新农村示范区，打造农村美丽家园。

六是推动全方位开放合作，拓展振兴发展新空间。深入推进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对接和交流合作，全面深化与浙江对口合作和其他地区的战略合作，推动干部人才交流、产业对接互补、合作平台共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强汽车产业、冰雪产业、食品产业等国际合作，扩大与东北亚各国经贸合作，打造中俄珲春－哈桑跨境经济合作区、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等平台。

七是补齐民生短板，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发展成果。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稳妥解决同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就业、收入、社保、教育、养老、安全等重点领域问题，加快解决棚户区改造逾期未安置和“无籍房”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

题。建成可持续、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完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省政府关于2017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吉林省审计厅厅长　赵振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18年7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2017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报告给予充分肯定,要求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增强审计整改实效。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景俊海省长、吴靖平常务副省长等领导在各专项审计报告中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列出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并责成省政府督察室督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省审计厅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认真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组织各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专门召开了审计整改落实工作会议,对报告反映的问题进行细化分解,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实行对账销号管理。各有关部门能够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深入推进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一)省级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预算编制不细化、批复不完整问题整改情况。省财政厅结合2019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相关部门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和审核论证,细化各类项目资金,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省发改委组织各部门提前开展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申报,确保投资计划能够按时限提报财政部门,纳入到当年部门预算。

2. 关于专项转移支付未提前告知下级政府问题整改情况。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在部署和落实预算编制工作时,督促相关部门加大中央和省本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告知力度,抓紧组织开展项目论证、评估和审核等

工作,确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能够提前下达到各市县。

3. 关于预算资金未及时下达问题整改情况。省财政厅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的紧急通知》,对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出明确要求,相关部门要继续优化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工作流程,进一步压缩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省财政厅要求相关部门要科学准确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尽早提供政府性基金分配计划,各项基金支出要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重新修订了《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要求主管部门根据预算收入缴库情况,进一步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一)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预算管理不够规范问题整改情况。关于无预算、超预算支出358.1万元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强化预算执行支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对结余资金未编入下年度部门预算1294.4万元问题,已将结余资金上缴省财政和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管理。

二是违反财经制度方面问题整改情况。关于扩大开支范围112.4万元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已通过追回超范围报销款、停止发放加班费和调整账目等方式整改;对应收未收房屋租金和应缴未缴车辆拍卖款等收入的问题,相关部门已将拍卖等收入上缴财政56.6万元,其余45万元相关单位正在积极催缴。

三是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问题整改情况。关于未经批准处置资产或资产闲置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履行资产出租审批程序、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和资金上缴财政等方式整改1454.9万元,其余228.6万元正在履行审批手续;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行整改。

(二)省属高校财务收支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关于应缴未缴财政收入260.2万元的问题,相关高校已将培训费等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对超标准收取体检费、住宿费36.9万元的问题,相关高校及时清退多收费用和调整账目进行了整改;对应计未计高校助贷工作经费139.6万元问题,已经进行了账务处理;对贷款闲置的问题,相关高校已将7000万元闲置资金及时归还。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一)“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关于6个市县未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网络公示平台与目录信息变更不同步的问题,各市县通过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等方式进行了整改;5个市县投资项目审批超出法定时限的问题,各市县已经制定完善了审批制度;11个市县应退未退保证金3055.8万元、超标准收费43.4万元的问题,各市县认真核查收费情况,已清退了保证金和超标

准收费;6个市县部分行政处罚案件未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问题,各市县及时补录相关企业信息,并建立完善登记制度。

(二)扶贫政策措施和资金管理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政策措施未落实到位问题整改情况。关于14个县1695人不符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条件或识别不精准的问题,各县政府通过重新核查,对不符合建档立卡条件1354名人员全部清退;23个县学杂费减免、高中助学金补助等政策未落实到位的问题,各县政府认真清查核实,及时补发应享受人员补贴,追回了不符合发放标准的补贴资金;7个县扶贫受益对象不精准,非建档立卡户享受扶贫政策和补贴的问题,各县政府已经重新与贫困户签订合同,追回违规发放的扶贫资金,并追究了相关人员责任。

2.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问题整改情况。关于5个市县改变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用途641.7万元的问题,已经收回资金,并追究了相关人员责任;22个市县滞留、闲置扶贫资金问题,各市县通过收回部分闲置资金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等方式整改1.9亿元,其余1825万元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7个市县26个产业化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各市县已经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管理;9个县个别单位和村镇套取危房改造资金、虚报冒领村医工资和公款私存的问题,已追回套取和虚报冒领的扶贫资金80.2万元,并追究了相关人员责任。

3.项目实施绩效不佳问题整改情况。关于15个县69个扶贫产业化、基础建设项目应开工未开工的问题,各县政府通过加快项目进度,变更扶贫项目和收回项目资金等方式全部整改;22个县54个扶贫产业化、危房改造项目应完工未完工的问题,各县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所有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15个县30个扶贫产业化、特色旅游项目因管护不到位等原因,没有实现预期效果的问题,各县政府已经采取分户经营、调整建设项目等方式完成整改。

截至10月末,各地纪检监察和主管部门对审计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已处理完结41件,有150人被追责问责。

(三)地方政府债务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关于2个县通过政府部门或融资平台违规贷款1.3亿元的问题,各县政府已将贷款及时归还;3个县以抵押政府办公楼等公益性资产违规贷款11.2亿元的问题,已退回贷款1.29亿元,其余9.99亿元贷款资金已经用于项目建设,各县政府及时制定了债务化解方案;2个区政府违规担保2.88亿元的问题,已通过解除担保责任、偿还部分贷款的方式整改1.79亿元,其余1.09亿元因企业贷款未到还款期限未能解除政府担保责任。

(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关于政府部门网站系统未进行有效整合等问题,省政府正在谋划数字政府建设的顶层设计,待省政务服务与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运行后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四、专项资金审计和审计调查问

题整改情况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 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关于14个县未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8547套(户)的问题,已经通过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整改1490套(户),其余7057套(户),各县政府正在采取措施积极整改;10个市县30个已完工项目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问题,各市县通过补办建设用地相关手续等方式整改65万平方米,其余63万平方米正在积极协调补办审批手续;7个市县17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的问题,各市县通过补办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等方式整改1367套,其余7620套正在抓紧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资金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问题整改情况。关于8个市县未及时向已完成危房改造任务农户兑现补助资金的问题,各市县已发放资金1.41亿元,其余694.5万元待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及时补发;4个县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用于其他工程项目支出的问题,已追回工程资金127.48万元,其余838.95万元各县政府已采取措施积极进行追缴;43个市县1950户不符合条件家庭违规享受补助、配租房屋的问题,已通过追回补助资金或取消住户保障资格等方式收回资金134.62万元,其余未追回的资金16.73万元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3. 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关于6个市县未从土地出让净收益提取保障性住房支出资金的问题,各市县已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926.2万元;2个县配套资金不到位问题,已到位配套资金7.2万元,其余1142万元因政府财力紧张,正在积极整改;10个市县房屋出售收入和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各市县已将售房收入上缴财政966.73万元,其余4751.19万元正在与财政部门协调补缴资金落实整改;14个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贷款等超过1年以上未安排使用的问题,已经支付工程款4.5亿元,其余9.6亿元工程资金各市县已经制定具体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要求。

(二)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关于4个县106个项目未实施或建成后闲置2286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重新申报项目、及时拨付资金等方式完成整改;8个县19个项目推进缓慢或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问题,各县政府采取加快项目进度或重新选择项目等方式整改1330万元,其余124万元将根据工程进展拨付项目资金;2个县8个项目单位将资金用于偿还工程款、考察支出等问题,已追回项目资金和考察经费39.2万元。

(三)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关于3个县5个项目应完工未完工的问题,各县政府通过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组织完成项目验收等方式进行了整改;2个县将3个项目工程违规转包的问题,已经落实了整改措施,并追究了有关人员责任;3个县5个项目因后续维护不到位导致部分设施损坏问题,各县政府通过重新修缮设施、建立维护制度等方式

完成整改;2个县7个项目未按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的问题,各县政府已经责成施工单位重新施工、或在原有项目基础上修复。

(四)农村厕所建设资金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关于7个县项目建设由政府直接选定施工单位的问题,省住建厅制定下发《全省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总体安排》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指导意见》,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具体要求,明确操作办法,杜绝此类问题发生;2个县未按约定提供配套设施的问题,各县政府已经要求项目单位及时提供配套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安装到位;7个县农村厕所未达到验收标准或未验收的问题,各县政府已经对建成的农村厕所完成验收1127户,其余351户待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后立即组织验收;8个县部分农村厕所使用效果不佳的问题,各县政府在尊重农户个人意愿的同时,通过制定相关措施,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等方式进行整改。

(五)高标准农田项目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关于3个县结余资金未及时安排具体项目的问题,各县政府已将4038.6万元项目结余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上报资金主管部门备案;4个县购买社会中介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各县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了政府采购程序管理;5个县未建立后期管护监督机制的问题,各县政府已经建立完善了后期管护机制。

(六)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关于9个市县26个新建、扩建项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未开工建设的问题,各市县通过加快项目开工进度和收回项目资金等方式整改8590.2万元,其余990万元将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2个市县8个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问题,各市县已经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了政府采购程序管理;2个市县10个项目未履行规划调整审批手续的问题,各项目单位正在申请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积极整改。

(七)金融业发展资金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关于11个市县专项资金未及时发放的问题,各市县政府已经下拨专项资金1004万元,其余94万元预计11月末完成整改;关于组织申报专项资金不及时、未开展专项资金监管工作的问题,省金融办已提前发布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并计划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结果作为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的重要内容。

五、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关于5个项目由于多计土石方工程量等原因多计(结)工程款的问题,已经全部扣回多计的工程款760.6万元;4个项目应招标不招标的问题,主管部门已通过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招投标行为等方式进行整改;3个项目部分单项投资超概算未经审批的问题,已通过调账处理等方式整改677.2万元,其余4806.4万元正在补办相关手续;5个项目存在设计变更未经审批、建设用地未履行审批手续等问题,主管部门已经制定出台了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六、国有企业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 经营和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省金融控股集团再贷款公司违规超比例向企业发放贷款15.8亿元的问题,已通过收回贷款或起诉责任方等方式整改;吉林粮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潜在损失1.05亿元的问题,已调整了相关账目完成整改;省煤业集团下属3家企业破产或停产造成经营损失2029.6万元的问题,已经制定《应收账款清收补充规定》,逐年摊销清算费用;省煤业集团所属通化矿业公司向外部企业提供贷款担保1.56亿元的问题,相关单位正在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2.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问题整改情况。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多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应计未计收入的问题,已经通过调整账目、确认收入等方式整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少计营业收入,多计少计固定资产的问题,已及时调整相关账目完成了整改;省煤业集团等2家企业少计长期投资、多列费用的问题,通过调整账目已整改15.9亿元,其余3.4亿元待企业社会职能移交后进行整改。

从今年的审计整改情况看,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6个方面的601个具体问题,有562个已经整改,问题整改率93%;涉及金额191.2亿元,已经整改175.3亿元,金额整改率91.6%。但还存在一些被审计单位的违规贷款、少计长期投资等问题尚未整改到位。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好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推动问题整改,对尚未整改到位的单位和问题,持续跟踪督办,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二是深化成果运用,强化部门整改主体责任,加大整改结果公开力度,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公开曝光,严肃责任追究,把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深入分析系统性、普遍性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健全完善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制度措施,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9年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东北三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创新审计理念,突出审计重点,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进一步加强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吉林、实现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省政府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吉林省常务副省长　吴靖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发〔2018〕24号)要求和部署，现将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17年，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3752.36亿元，负债总额2172.23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1414.46亿元。

市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1615.07亿元，负债总额6289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5018.64亿。

汇总省级和市县，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5367.43亿元，负债总额8461.23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6433.1亿元。①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17年，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4711.92亿元，负债总额4220.42亿元，形成国有资产203.77亿元。

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661.03亿元，负债总额546.13亿元，形成国有资产42.89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县，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5372.96亿元，负债总额4766.55亿元，形成国有资产246.66亿元。②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7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159.71亿元，负债总额1162.61亿元，净资产总额997.10亿元。

市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3225.21亿元，负债总额1061.66亿元，净资产总额2163.55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县，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5384.92亿元，负债总额2224.27亿元，净资产总额3160.65亿元。③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

① 企业国有资产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② 金融企业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地方金融企业账务决算报表。

③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

土地资源：全省土地总面积为1912万公顷，其中国有土地794万公顷，占41.5%。

矿产资源：我省已发现150种矿产，其中优势矿种矿产保有资源储量：油页岩1085.73亿吨、油砂4.84亿吨、硅灰石4947.2万吨、硅澡土3.92亿吨。④

水资源：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398.83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1450立方米，属于水资源相对短缺的省份。

森林资源：全省林地面积945.41万公顷，森林面积819.05万公顷，森林蓄积9.53亿立方米，其中：国有林地面积669.04万公顷，森林面积606.32万公顷，森林蓄积7.89亿立方米。

湿地资源：全省共有湿地面积99.8万公顷，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5.3%。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国有资产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情况。一是启动实施专项改革攻坚行动。落实《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扭亏增盈工作方案》，省国资委与19户监管企业签订目标责任状，一企一策推动落实。同时，抓好《加快推进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工作方案》落地实施。**二是**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省国资委监管的全级次国企739户，已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并运行的有409户，占总户数的55%，混改工作处于全国前列。**三是**重点企业综合改革稳步推进。推动森工集团实施引资重组，推进吉煤集团转型脱困，引导昊融集团进入重整，帮助交投集团化解债务风险。**四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效。吉煤集团去产能170万吨，安置职工1885人；通钢集团压减炼铁产能80万吨，安置职工2403人；系统内房地产去库存14.5万平方米，推动通钢集团列入第一批债转股企业。五是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获得突破性进展。全省884个“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项目已签定移交协议848个，完成率达95.9%。

国有资本布局调整进展情况。推动省属国有资本更多投向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2017年度共完成投资170.1亿元，主要涉及高速公路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农牧产品加工等。通过资产重组，组建了农投集团、吉盛资产公司、吉旅控股集团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对省直部门及事业单位直接脱钩企业进行重组整合，将44户企业划入省属重点骨干企业，进一步优化了国有资本布局，壮大了相关企业和产业的资产规模。

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一是以《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为主体，形成“1＋22”我省国企国资改革政策制度体系。**二是**规范出资人监督，省国资委落实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的要求，确定了38项监管事项，取消

④ 矿产资源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产资源汇总表。

了6项监管事项、下放了7项监管事项、还明确了7项可授权事项。**三是**加强审计、监事会、巡视巡察等监督，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销号制度，形成监督工作闭环。**四是**组建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成立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首批将长影集团、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等6户企业纳入监管，实现对国有文化企业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制度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修订了《吉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省属国有企业全部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包括国有金融企业)。2017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9亿元，[⑤]为预算的141.2%；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6亿元，为预算的82.6%。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7亿元，为预算的145.5%；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7亿元，为预算的85.4%。

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截止2017年末，我省省级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类)负责人人数为1591人，薪酬总额为30751.65万元，平均薪酬为19.33万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企业改革情况。公司制改革成果显著，截至2017年末，纳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44户集团公司(含单户企业)中，已实现公司制改革企业40户，达到90.1%。信用社改制有所改善，吉林省农村信用社类企业总计52户，2017年新增改制企业3户，累计改制为农商行企业38户，完成73%。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制定《吉林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转让和资本收益收入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及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的方式等。省属金融企业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2017年省属金融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7400万元。

企业高管人员薪酬情况。截止2017年末，我省地方金融企业高管人数151人，高管人员薪酬总额7524万元，高管人员平均工资48.3万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依据财政部35、36号令，制定我省资产管理政策，逐步实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程监管。

强化各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一是明确财政部门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职责、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具体管理职责。**二是**除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外，财政部门按一定限额将资产处置权限委托

⑤ 国有资本收益：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应交利润，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目前，我省将国有独资企业取得利润20%，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国有投资股利、股息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省直相关主管部门处置。**三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

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一是执行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严格资产使用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三是**规范资产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四是**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资产收益管理。全年资产处置收益总额7.43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推进土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及节约用地制度。2017年末,我省耕地面积为10483万亩,超出国家下达我省的耕地保有量目标1383万亩,全省建成高标准农田388.6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7386万亩。

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坚持生态优先,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加强探矿权、采矿权等审批与监督。全省各类矿山企业1235户,采矿权数量与上一年度(1316)相比,减少81户,下降6.16%。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定《吉林省落实“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工作方案》,在全省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

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的管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进一步强化天然林保护管理。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先后借助“引察济向”、“引嫩入莫”等河湖连通工程,有效恢复湿地近4万公顷。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出台《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政府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职能作用的意见》等规定,明确了各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既有体制机制方面的障碍,也有具体工作层面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我省四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还需理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之间存在资源不共享、协同不到位的问题。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还未完全实现集中统一监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机制尚未有效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分散在各部门,不能形成监管合力。

(二)国有企业经营机制不活,国有资本运行效率有待提高。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不够健全,市场开拓能力不强,赢利能力弱。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管理层级多,管得宽、管得死的问题。未能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合理,换档升级相对缓慢,企业主业聚焦不够。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部分企业资金链紧张,债务违约风险较大。

(三)缺乏有效衔接路径和平台,统计体系有待完善。当前,国有资产

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管理基础薄弱。四类国有资产监管主体分散在不同部门,且省和市县监管体制没有完全统一,各监管主体部门只掌握所监管资产情况,并且各自统计口径和会计核算基础也不尽相同,致使各类资产底数很难有效统计和综合汇总。

四、下一步工作

针对我省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下一步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提升国有资产监管能力提供坚强保障。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坚持党组织对国有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积极解决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等关键问题。以党建工作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有效监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构筑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有效机制。落实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选好配齐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法人代表,培养一批有理想、有担当的企业家队伍。

(二)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按照十九大提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强化顶层设计,探索建立政府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协调机制,理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相关部门和机构监管职责。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实施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监管。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建立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

(三)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国企发展改革创新主线,聚焦强监管、补短板、堵漏洞、防风险、激活力和增效益,一企一策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加快完成“三供一业”移交收尾工作,集中资源做强做优主业。同时,积极化解各级各类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加快转型脱困步伐。

(四)强化各类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加强统计体系建设。从制度体系建设和技术创新入手,加强国有资产报告配套统计体系建设。督促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核算和管理,确保各类国有资产统计结果真实、准确、可核查。

(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快国有资产报告配套制度建设。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工作是法定义务和应尽职责。省政府一定认真做好向省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切实规范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各专项报告的内容、格式和口径,建立政府与人大之间、省与市县之间、同级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国有资产数据库,推动建立政府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政府和人大之间的数据共享,为人大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附件:1. 我省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 名词及指标解释

3.2017年度全省及省级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账务会计决算信息

4.2017年度全省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5.2017年度全省及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

附件 1

我省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体制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目前,我省省级和部分地市成立了国资监管机构,对同级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负责国有资产监管;未成立国资监管机构的,由地方政府授权相关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财政部门负责产权管理。

从省本级情况看,大部分一级企业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集中统一监管;重点文化企业,由省委宣传部文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管;部分未脱钩的省直部门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由各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省财政厅负责产权管理。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目前,省级金融国有企业尚未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市县金融企业分散在国资、财政、工信、金融办等部门监管。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两大类。对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建立了“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和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逐层延伸的管理模式。对于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资产、保障性住房、储备土地等,由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管理体制和模式各不相同。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目前,国有土地、水、矿产、国有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分散在国土、水利、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附件 2

名词及指标解释

1. 本报告所称国有资产:指由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管理监督职责的省内、省外和境外全部国有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

2.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指政府代表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的国有资产。

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指政府代表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具体到金融企业,包括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享有的资本和享有的权益,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实收资本×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指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以及由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支配并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的,依据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包括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经济权益。

5.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指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国有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国有森林资源、海域海岛等。

6. 实收资本(股本):实收资本也称股本,是指国有企业的投资者或者股东按照企业章程,或者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数额。实收资本是投资者或股东对企业募集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也是企业注册登记的法定资本总额的来源,在会计报表上反映为“所有者权益”下的“实收资本”科目。

7. 国家资本: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各级政府(包括政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以及国家授权投资实体所投入的资本金界定为国家资本。

8. 国有法人资本:指在境内以及境外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9. 企业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指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有实收资本及其享有的权益额。属于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元投资主体性质的企业,国有资本享有的权益=(资本公积+盈

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一般风险准备－国有独享部分)×(国有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国有独享部分。国家独享部分包括国家专项拨款、各项基金转入、土地估价入账、税收返还或专项减免、国家拨付流动资本等政策因素形成的国家独享权益数额。

10. 国有资本收益: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应交利润,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附件3

2017年度全省及省级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一）

单位：亿元

项 目	全省国有企业		省级企业		市县企业	
	2017年度	比上年+-%	2017年度	比上年+-%	2017年度	比上年+-%
资产总额	15367.43	10.58%	3752.36	10.61%	11,615.08	10.57%
负债总额	8461.23	11.88%	2172.23	5.32%	6,289.00	14.34%
所有者权益	6906.21	9.02%	1580.13	18.82%	5,326.08	6.42%
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6,433.10	9.22%	1,414.46	22.95%	5,018.64	5.82%

2017年度全省及省级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二）

单位：亿元

项　目	全省国有企业	省级企业	市县企业
企业户数	1500	793	707
职工人数（人）	290430	120300	170130
营业总收入	1097.12	395.15	701.97
利润总额	76.78	-19.4	96.17
资产负债率	55.06%	57.89%	54.1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9.22%	122.95%	105.88%

2017年度全省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3	—	—
货币资金	2	840.71	959.56	短期借款	74	1,098.88	1,101.64
△结算备付金	3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0.00	0.00
△拆出资金	4	0.01	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6	3.27	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11.17	13.54	△拆入资金	77	10.45	7.95
衍生金融资产	6	0.08	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	0.00	1.41
应收票据	7	28.49	24.29	衍生金融负债	79	0.00	0.00
应收账款	8	600.8	505.66	应付票据	80	46.32	37.71
预付款项	9	1100.07	1014.08	应付账款	81	391.88	344.76
△应收保费	10	0	0	预收款项	82	237.16	151.39
△应收分保账款	11	0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0.00	0.00
△应收分保准备金	12	0	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	0.00	0.00
应收利息	13	4.22	4.82	应付职工薪酬	85	63.03	54.94
应收股利	14	1.78	5.28	其中：应付工资	86	19.69	17.92
其他应收款	15	3120.87	2650.87	应付福利费	87	2.16	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0.61	0.4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8	-0.08	-0.07
存货	17	1276.16	1172.14	应交税费	89	35.76	22.23
其中：原材料	18	28.31	28.44	其中：应交税金	90	11.10	11.8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181.2	177.62	应付利息	91	23.61	16.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	0.2	0.12	应付股利	92	3.08	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1.98	2	其他应付款	93	1,880.58	1,523.33
其他流动资产	22	171.75	220.06	△应付分保账款	9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	7158.91	6572.89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	0.00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	10.9	6.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97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677.17	604.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8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	41.61	6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385.53	264.64
长期应收款	28	164.49	188.03	其他流动负债	100	41.78	45.59
长期股权投资	29	1064.27	913.48	**流动负债合计**	101	4,221.32	3,579.38
投资性房地产	30	96.22	80.81	**非流动负债：**	102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3904.72	3410.59	长期借款	103	2,210.90	2,101.26
减：累计折旧	32	721.55	635.62	应付债券	104	834.36	716.85
固定资产净值	33	3183.16	2774.97	长期应付款	105	588.76	582.8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	18.87	13.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	2.67	2.59
固定资产净额	35	3164.29	2761.91	专项应付款	107	370.96	347.02
在建工程	36	1637.67	1308.89	预计负债	108	10.45	6.97

2017年度全省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物资	37	17.83	11.94	递延收益	109	43.56	39.75
固定资产清理	38	2.08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14.26	14.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	5.67	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163.99	171.90
油气资产	40	0	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2	0.00	0.00
无形资产	41	668.36	705.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4,239.91	3,983.25
开发支出	42	16.1	14.44	**负 债 合 计**	114	8,461.23	7,562.63
商誉	43	35.31	3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	—	—
长期待摊费用	44	83.67	43.53	实收资本（股本）	116	1,398.48	1,21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10.95	12.49	国有资本	117	1,319.47	1,14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511.93	570.8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8	689.51	660.0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7	0	0	集体资本	119	20.94	2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8208.53	7324.51	民营资本	120	56.32	49.70
	49			其中：个人资本	121	36.36	30.00
	50			外商资本	122	1.75	1.75
	51			#减：已归还投资	123	0.00	0.00
	5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4	1,398.48	1,213.98
	53			其他权益工具	125	66.14	66.14
	54			其中：优先股	126	0.00	0.00
	55			永续债	127	66.00	66.00
	56			资本公积	128	4,640.31	4,291.63
	57			减：库存股	129	0.06	0.04
	58			其他综合收益	130	26.21	30.97
	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	-3.06	-1.84
	60			专项储备	132	1.51	1.54
	61			盈余公积	133	95.95	85.02
	6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	74.74	66.31
	63			任意公积金	135	11.11	10.06
	64			#储备基金	136	0.00	0.00
	65			#企业发展基金	137	0.00	0.00
	66			#利润归还投资	138	0.00	0.00
	67			△一般风险准备	139	4.08	4.07
	68			未分配利润	140	422.46	398.24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	6,655.08	6,091.56
	70			*少数股东权益	142	251.12	243.21
	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	6,906.21	6,334.77
资 产 总 计	72	15367.43	138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	15,367.43	13,897.40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八格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2017年度全省国有企业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097.12	1,056.3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4	0.01	0.06
其中：营业收入	2	1,092.80	1,051.57	政府补助	35	93.60	148.35
△利息收入	3	1.04	1.28	债务重组利得	36	2.89	0.27
△已赚保费	4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	7.36	9.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3.28	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	0.94	0.95
二、营业总成本	6	1,241.09	1,199.7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9	0.00	0.00
其中：营业成本	7	885.03	881.79	债务重组损失	40	0.08	0.02
△利息支出	8	0.48	0.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	76.78	113.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42	25.30	15.78
△退保金	10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51.48	97.68
△赔付支出净额	11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	50.59	105.02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45	0.88	-7.34
△保单红利支出	13	0.00	0.00	持续经营损益	46	50.97	97.64
△分保费用	14	0.00	0.00	终止经营损益	47	0.51	0.03
税金及附加	15	15.78	2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3.00	-18.64
销售费用	16	41.88	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0.52	-14.44
管理费用	17	137.52	134.7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0.00	-9.2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2.02	1.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1	-0.01	-9.23
党建工作经费	19	0.22	0.0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	0.01	0.01
财务费用	20	132.18	113.0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	-3.00	-9.42
其中：利息支出	21	137.19	119.5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	-2.10	-0.53
利息收入	22	16.94	18.6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	-1.36	-8.8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3	0.07	0.3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6	0.09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4	28.12	11.41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	0.00	0.09
其他	25	0.08	0.03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0.46	-9.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0.95	-0.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	-0.01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24.46	39.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	48.47	7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	11.33	1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	46.87	93.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0.01	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	1.60	-14.86
其他收益	30	85.62	2.15	**八、每股收益：**	6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	-34.85	-101.91	基本每股收益	64	0.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32	118.98	225.18	稀释每股收益	65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	2.04	0.76		6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2017年度省级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3	—	—
货币资金	2	241.78	277.79	短期借款	74	498.42	490.09
△结算备付金	3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0.00	0.00
△拆出资金	4	0.01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6	3.27	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10.14	12.37	△拆入资金	77	10.45	7.95
衍生金融资产	6	0.02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	0.00	0.00
应收票据	7	19.83	17.69	衍生金融负债	79	0.00	0.00
应收账款	8	89.17	82.01	应付票据	80	26.84	21.91
预付款项	9	327.87	348.00	应付账款	81	118.21	104.81
△应收保费	10	0.00	0.00	预收款项	82	68.55	59.38
△应收分保账款	11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0.00	0.00
△应收分保准备金	12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	0.00	0.00
应收利息	13	1.35	1.42	应付职工薪酬	85	42.31	37.03
应收股利	14	1.33	1.05	其中：应付工资	86	14.51	12.99
其他应收款	15	305.35	229.09	应付福利费	87	1.84	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0.61	0.4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8	0.00	0.00
存货	17	311.75	280.22	应交税费	89	8.52	7.33
其中：原材料	18	21.54	20.84	其中：应交税金	90	7.66	6.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84.80	96.67	应付利息	91	14.00	8.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	0.08	0.00	应付股利	92	1.73	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3	244.15	187.31
其他流动资产	22	58.39	99.90	△应付分保账款	9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	1,367.66	1,349.96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	0.00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	10.90	6.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97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216.81	215.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8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	8.36	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169.14	135.20
长期应收款	28	6.67	21.27	其他流动负债	100	2.16	1.93
长期股权投资	29	82.59	78.05	**流动负债合计**	101	1,207.75	1,067.20
投资性房地产	30	70.11	65.53	**非流动负债：**	102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1,720.24	1,396.99	长期借款	103	400.70	486.67
减：累计折旧	32	350.53	309.91	应付债券	104	200.29	162.57
固定资产净值	33	1,369.70	1,087.08	长期应付款	105	151.54	141.1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	16.47	11.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	2.35	2.52
固定资产净额	35	1,353.23	1,075.75	专项应付款	107	77.91	70.01
在建工程	36	409.56	295.37	预计负债	108	7.64	5.42

2017年度省级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物资	37	8.62	5.51	递延收益	109	29.18	27.91
固定资产清理	38	0.41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13.01	12.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	3.08	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81.87	86.15
油气资产	40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2	0.00	0.00
无形资产	41	77.10	8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964.48	995.30
开发支出	42	0.05	0.03	负 债 合 计	114	2,172.23	2,062.50
商誉	43	20.13	1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	—	—
长期待摊费用	44	9.08	8.25	实收资本（股本）	116	299.10	26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4.86	6.91	国有资本	117	269.55	23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103.16	159.16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8	89.48	89.4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7	0.00	0.00	集体资本	119	14.06	1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2,384.70	2,042.38	民营资本	120	13.97	13.99
	49			其中：个人资本	121	3.82	3.82
	50			外商资本	122	1.52	1.52
	51			#减：已归还投资	123	0.00	0.00
	5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4	299.10	268.52
	53			其他权益工具	125	60.00	60.00
	54			其中：优先股	126	0.00	0.00
	55			永续债	127	60.00	60.00
	56			资本公积	128	1,008.38	764.25
	57			减：库存股	129	0.00	0.00
	58			其他综合收益	130	24.23	27.49
	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	-2.00	-1.84
	60			专项储备	132	1.11	1.17
	61			盈余公积	133	34.49	28.64
	6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	24.15	19.77
	63			任意公积金	135	8.87	7.47
	64			#储备基金	136	0.00	0.00
	65			#企业发展基金	137	0.00	0.00
	66			#利润归还投资	138	0.00	0.00
	67			△一般风险准备	139	4.08	4.07
	68			未分配利润	140	-3.05	20.58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	1,428.33	1,174.74
	70			*少数股东权益	142	151.80	155.10
	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	1,580.13	1,329.84
资　产　总　计	72	3,752.36	3,39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	3,752.36	3,392.3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2017年度省级国有企业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395.15	380.9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4	0.00	0.00
其中：营业收入	2	390.83	376.22	政府补助	35	13.98	43.71
△利息收入	3	1.04	1.28	债务重组利得	36	0.03	0.25
△已赚保费	4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	2.44	1.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3.28	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	0.32	0.60
二、营业总成本	6	513.35	502.1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9	0.00	0.00
其中：营业成本	7	339.92	327.80	债务重组损失	40	0.06	0.02
△利息支出	8	0.48	0.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	-19.40	-16.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42	7.17	7.24
△退保金	10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26.57	-24.05
△赔付支出净额	11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	-12.07	-12.9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45	-14.50	-11.08
△保单红利支出	13	0.00	0.00	持续经营损益	46	-27.02	-24.02
△分保费用	14	0.00	0.00	终止经营损益	47	0.45	-0.02
税金及附加	15	5.46	6.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51	-15.43
销售费用	16	17.72	1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1.67	-15.44
管理费用	17	62.61	63.7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0.00	-9.2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1.91	1.5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1	-0.01	-9.23
党建工作经费	19	0.14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	0.01	0.01
财务费用	20	67.55	76.4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	-1.51	-6.22
其中：利息支出	21	70.12	81.0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	-0.19	0.53
利息收入	22	5.58	9.1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	-1.83	-6.6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3	0.29	0.4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4	19.63	11.4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	0.00	0.00
其他	25	-0.03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0.51	-9.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0.94	-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	0.00	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14.26	21.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	-28.08	-3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	5.66	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	-14.30	-20.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0.01	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	-13.78	-18.60
其他收益	30	68.97	0.00	**八、每股收益：**	6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	-35.92	-99.76	基本每股收益	64	0.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32	18.97	84.72	稀释每股收益	65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	1.13	0.34		6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指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附件4

2017年度全省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户数		资本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					经营情况			
		集团个	所属子	实收资本	国有资本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所有者权益	负债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形成国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股利分红	实缴税金
		1	2	3	4=5+6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44	33	232.75	131.62	63.02	68.60	606.41	4766.55	5372.96	50.15	246.66	274.25	49.69	12.99	39.40
隶属关系	一、省	6	27	141.47	74.98	38.36	36.62	491.51	4220.42	4711.92	46.22	203.77	198.27	42.25	10.39	32.29
	二、市	10	5	49.22	36.64	13.22	23.42	48.92	70.70	119.62	0.65	25.55	47.14	1.43	0.30	3.43
	三、县	28	1	42.05	20.00	11.44	8.56	65.98	475.43	541.41	3.28	17.34	28.84	6.01	2.30	3.68
行业类别	一、银行类	10	13	108.24	51.18	21.91	29.27	313.38	4196.30	4509.69	6.82	143.48	123.27	38.72	9.91	24.81
	二、保险类	2	1	37.58	18.51	0.00	18.51	24.27	80.24	104.51	0.00	10.23	88.14	0.15	0.00	4.59
	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四、证券类	1	5	23.40	3.17	0.00	3.17	168.06	431.33	599.39	36.64	21.23	49.26	6.67	2.34	8.23
	五、担保类	31	14	63.53	58.76	41.11	17.65	100.70	58.67	159.37	6.68	71.73	13.58	4.14	0.74	1.78
	六、金融控股公司															
	七、其他金融机构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	20	3	28.43	22.79	19.62	3.17	45.69	148.78	194.48	3.55	21.42	10.22	0.97	0.00	1.31
	国有全资	3	1	32.20	21.28	1.10	20.18	18.63	44.83	63.45	0.00	13.48	42.76	0.09	0.00	2.41
	国有绝对控股	8	13	47.02	45.04	33.81	11.23	102.10	79.60	181.70	6.31	81.02	16.99	6.76	1.12	2.02
	国有实际控制															
	国有参股	13	16	125.09	42.50	8.48	34.02	439.99	4493.34	4933.32	40.29	130.74	204.28	41.87	11.88	33.67
国有出资	政府直接出资	28	10	70.00	66.45	56.17	10.28	123.17	80.82	203.99	6.42	105.58	17.23	6.11	0.74	1.80
	国有企业出资	16	23	162.75	65.16	6.84	58.32	483.24	4685.73	5168.97	43.72	141.07	257.01	43.58	12.25	37.60

附件5

2017年度全省及省级行政事业性资产总体情况表

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类别 / 地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全省	5384.92	2224.27	3160.65
其中：省级	2159.71	1162.61	997.10
市县	3225.21	1061.66	2163.55

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单位性质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位性质 / 地区	资产合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民间非营利组织
全省	5384.92	2571.22	2813.09	0.61
其中：省级	2159.71	1272.75	886.52	0.44
市县	3225.21	1298.46	1926.57	0.17

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结构 / 地区	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全省	5384.92	2988.38	1826.37	362.75	72.88	134.54
其中：省级	2159.71	1380.82	592.95	136.96	19.71	29.27
市县	3225.21	1607.56	1233.43	225.79	53.17	105.26

2017年度全省行政事业性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行政单位	行次	价值	事业单位	行次	价值	民间非营利组织	行次	价值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资产合计	1	25,712,172.90	一、资产合计	39	28,130,925.87	一、资产合计	77	6,108.85
流动资产	2	18,625,769.34	流动资产	40	11,253,095.21	流动资产	78	4,961.70
库存现金	3	7,733.29	库存现金	41	11,397.77	货币资金	79	4,682.71
银行存款	4	2,504,152.85	银行存款	42	3,616,754.89	短期投资	80	0.00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2,324,749.37	短期投资	43	4,158.26	应收款项	81	122.11
应收账款	6	522,721.52	财政应返还额度	44	1,330,300.21	预付账款	82	0.00
预付账款	7	263,227.21	应收票据	45	15,609.87	存货	83	154.07
其他应收款	8	12,995,826.22	应收账款	46	1,496,554.08	其他流动资产	84	2.81
存货	9	7,358.88	预付账款	47	864,221.85	长期投资	85	20.00
固定资产	10	5,359,182.97	其他应收款	48	3,335,953.96	固定资产原价	86	1,140.67
固定资产原价	11	5,360,496.25	存货	49	378,737.01	减：累计折旧	87	168.57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2	1,313.28	其他流动资产	50	199,407.31	固定资产净值	88	972.10
在建工程	13	1,177,988.84	长期投资	51	925,016.66	在建工程	89	0.00
无形资产	14	178,514.64	固定资产	52	12,903,551.06	文物文化资产	90	0.00
无形资产原价	15	179,926.99	固定资产原价	53	14,167,866.37	无形资产	91	4.66
减：累计摊销	16	1,412.36	减：累计折旧	54	1,264,315.30	固定资产清理	92	0.00
待处理财产损溢	17	——	在建工程	55	2,449,496.59	受托代理资产	93	0.00
政府储备物资	18	2,964.78	无形资产	56	550,260.15	其他	94	150.39
公共基础设施	19	201,858.63	无形资产原价	57	561,062.19		95	
公共基础设施原价	20	202,135.29	减：累计摊销	58	10,802.05	二、负债合计	96	1,083.52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21	276.66	待处置资产损溢	59	——	流动负债	97	1,078.24
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	22	60,568.30	其他	60	49,506.20	短期借款	98	0.00
受托代理资产	23	105,325.41		61		应付款项	99	0.25
二、负债合计	24	14,598,657.15	二、负债合计	62	7,642,926.12	应付工资	100	1.57
流动负债	25	5,976,284.74	流动负债	63	6,480,087.95	应交税金	101	0.00
应缴财政款	26	5,616.58	短期借款	64	400,464.04	其他流动负债	102	1,076.42
应缴税费	27	12,511.76	应缴税费	65	16,529.86	长期负债	103	5.28
应付职工薪酬	28	3,387.66	应缴国库款	66	29,083.97	长期借款	104	3.20
应付账款	29	294,856.24	应缴财政专户款	67	1,748.33	长期应付款	105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30	4,232.36	应付职工薪酬	68	128,160.99	其他长期负债	106	2.08
其他应付款	31	5,532,781.10	应付票据	69	33,984.59	受托代理负债	10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	122,899.04	应付账款	70	1,906,226.46		108	
长期应付款	33	8,517,073.25	预收账款	71	731,714.66	三、净资产	109	5,025.33
受托代理负债	34	105,299.15	其他应付款	72	3,079,538.91		110	
	35		其他流动负债	73	152,636.12		111	
	36		长期借款	74	921,950.35	资产总计	112	53,849,207.63
	37		长期应付款	75	240,887.82	负债总计	113	22,242,666.78
三、净资产	38	11,113,515.76	三、净资产	76	20,487,999.76	净资产总计	114	31,606,540.85

2017年度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情况简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行次	期末数			变动情况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数量	原值	净值	合计	新购	调拨	自建	其他	合计	报废报损	无偿调拨（划转）	出售/出让/转让	对外投资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	——	19,529,503.29	18,263,706.13	2,513,050.38	1,277,589.34	288,077.36	486,836.51	460,547.17	709,301.37	242,531.99	168,731.68	44,811.57	76.96	253,149.18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	——	10,642,102.15	10,361,602.95	1,314,938.82	297,082.33	153,045.60	486,836.51	377,974.38	367,059.32	43,332.63	91,083.67	15,391.97	0.00	217,251.05
其中：房屋（平方米）	3	65,765,088.33	9,459,132.35	9,235,251.80	1,100,351.24	239,555.97	145,349.30	360,898.05	354,547.92	134,706.68	37,619.40	52,428.41	15,261.60	0.00	29,397.26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4	4,005,922	5,060,262.61	4,863,778.62	696,469.52	552,528.68	100,293.56	0.00	43,647.28	244,192.18	129,111.38	64,030.67	28,798.04	28.40	22,223.69
其中：汽车（辆）	5	73,784	1,238,271.17	1,190,897.08	123,281.93	58,836.23	48,103.85	0.00	16,341.85	116,756.03	28,161.70	53,840.96	26,744.16	23.83	7,985.38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6	1,882,590	3,001,891.25	2,241,909.89	402,576.25	350,756.93	24,967.99	0.00	26,851.32	73,108.96	54,512.13	12,292.92	473.77	48.56	5,781.57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7	178,387	36,919.55	36,437.08	5,752.65	5,266.79	3.24	0.00	482.63	757.22	205.14	0.51	0.00	0.00	551.56
其中：文物	8	92,378	8,895.58	8,886.08	1,793.02	1,689.23	0.00	0.00	103.79	95.28	9.65	0.00	0.00	0.00	85.63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9	108,416,086	180,377.79	176,442.78	20,208.96	11,324.97	3,537.98	0.00	5,346.01	1,045.95	644.36	177.92	51.04	0.00	172.63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10	51,429,978	607,949.95	583,534.81	73,104.18	60,629.64	6,228.99	0.00	6,245.55	23,137.73	14,726.34	1,145.99	96.75	0.00	7,168.67
其中：家具用具	11	29,336,922	582,601.91	559,244.77	69,145.00	58,776.02	6,112.68	0.00	4,256.30	22,373.45	14,110.97	1,124.40	95.94	0.00	7,042.13

2017年度省级行政事业性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行政单位	行次	账面数	事业单位	行次	账面数	民间非营利组织	行次	账面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资产合计	1	12,727,529.89	一、资产合计	39	8,865,190.04	一、资产合计	77	4,400.86
流动资产	2	10,441,392.56	流动资产	40	3,363,058.01	流动资产	78	3,765.94
库存现金	3	1,286.04	库存现金	41	352.49	货币资金	79	3,765.94
银行存款	4	396,497.55	银行存款	42	1,389,726.32	短期投资	80	0.00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420,366.49	短期投资	43	0.05	应收款项	81	0.00
应收账款	6	8,727.35	财政应返还额度	44	442,195.85	预付账款	82	0.00
预付账款	7	122,554.11	应收票据	45	434.63	存货	83	0.00
其他应收款	8	9,487,491.44	应收账款	46	416,596.79	其他流动资产	84	0.00
存货	9	4,469.58	预付账款	47	479,147.43	长期投资	85	20.00
固定资产	10	1,781,830.24	其他应收款	48	580,820.91	固定资产原价	86	678.10
固定资产原价	11	1,782,094.31	存货	49	46,613.11	减：累计折旧	87	67.83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2	264.07	其他流动资产	50	7,170.45	固定资产净值	88	610.27
在建工程	13	450,502.69	长期投资	51	289,967.84	在建工程	89	0.00
无形资产	14	52,311.85	固定资产	52	4,147,015.47	文物文化资产	90	0.00
无形资产原价	15	53,531.48	固定资产原价	53	4,572,728.78	无形资产	91	4.66
减：累计摊销	16	1,219.63	减：累计折旧	54	425,713.31	固定资产清理	92	0.00
待处理财产损溢	17	——	在建工程	55	919,108.90	受托代理资产	93	0.00
政府储备物资	18	1,492.55	无形资产	56	144,790.76	其他	94	0.00
公共基础设施	19	0.00	无形资产原价	57	147,691.32	二、负债合计	95	25.25
公共基础设施原价	20	0.00	减：累计摊销	58	2,900.55	流动负债	96	25.25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21	0.00	待处置资产损溢	59	——	短期借款	97	0.00
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	22	0.00	其他	60	1,249.06	应付款项	98	0.00
受托代理资产	23	0.00		61		应付工资	99	1.57
二、负债合计	24	9,723,367.96	二、负债合计	62	1,902,722.55	应交税金	100	0.00
流动负债	25	1,519,060.05	流动负债	63	1,655,145.52	其他流动负债	101	23.67
应缴财政款	26	558.18	短期借款	64	224,922.82	长期负债	102	0.00
应缴税费	27	510.72	应缴税费	65	8,159.24	长期借款	10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	727.48	应缴国库款	66	25,720.00	长期应付款	104	0.00
应付账款	29	15,619.65	应缴财政专户款	67	0.00	其他长期负债	105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3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8	48,502.46	受托代理负债	106	0.00
其他应付款	31	1,395,028.34	应付票据	69	18,755.72	三、净资产	107	4,37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	106,615.69	应付账款	70	374,790.52	资产总计	108	21,597,120.79
长期应付款	33	8,204,307.91	预收账款	71	498,004.02	流动资产总计	109	13,808,216.50
受托代理负债	34	0.00	其他应付款	72	440,245.89	固定资产总计	110	5,929,455.98
	35		其他流动负债	73	16,044.85	无形资产总计	111	197,107.27
	36		长期借款	74	212,512.03	在建工程总计	112	1,369,611.59
	37		长期应付款	75	35,065.00	负债总计	113	11,626,115.76
三、净资产	38	3,004,161.93	三、净资产	76	6,962,467.48	净资产总计	114	9,971,005.03

关于我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谢忠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建立健全我省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强化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常态化监督机制，全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体系逐步形成，有效防范了财政金融风险。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我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18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4170.70亿元。截止2018年10月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3820.55亿元(一般债务2753.44亿元，专项债务1067.11亿元)，严格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我省综合债务率为42.81%，一般债务率为45.6%，专项债务率为73%，三项指标均有效管控在国家规定的风险预警线以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分级次看。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842.81亿元，占全省22.06%；市(州)级政府债务余额2005.53亿元，占52.49%；县(市)级政府债务余额972.21亿元，占25.45%。

(二)分投向看。用于铁路81.96亿元，占余额的2.15%；公路427.71亿元，占11.19%；市政建设956.99亿元，占25.05%；土地储备348.19亿元，占9.11%；保障性住房520.36亿元，占13.62%；农林水利建设178.06亿元，占4.66%；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60.32亿元，占1.58%；教育、文化、医疗以及其他领域652.32亿元，占17.07%；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等594.64亿元，占15.57%。

(三)分构成看。政府债券3714.68亿元，占97.23%；外债转贷25.89亿元，占0.66%；国债转贷1.61亿元，占0.04%；企业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等78.87亿元，占2.06%。

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全面加强债务管理体制机制建设。2015年新预算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陆续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制定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棚户区改造、省级医疗机构、省属高校专项债券管理，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监测以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一系列制度和办法，系统性构建了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

(二)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预算限额管理。我省严格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政府债务,举借的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2015年—2018年财政部共新增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1334亿元,支持安排2500多个重大公益性、基础性民生项目,有力地支持了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

(三)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增量。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我省始终坚持把管控债务风险挺在前面,坚持两条"红线"不能触碰:一是一般债务率和专项债务率超过预警线的不予分配;二是政府债务年度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的不予分配。按照上述原则,2018年对进入风险预警和提示的辽源、通化、四平等市县,采取新增债务限额少额度或零额度分配方式,有效控制其债务风险。

(四)积极推进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和置换。从2015年至今,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全省通过预算资金安排、企事业单位偿还以及债务核销等方式累计化解存量政府债务482.08亿元,占2014年底清理甄别认定存量政府债务的17.9%。2015年—2018年10月末,全省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2194.36亿元,占2014年底清理甄别认定存量政府债务的81.3%。通过置换大幅降低了利息负担,三年来累计节省利息支出187亿元,有效防范了财政金融风险。

(五)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按照财政部要求,省财政厅定期通报各地债务风险状况,加大对列入风险提示和风险预警市县的警示力度,督促其制订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加大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力度。督促各市县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截止目前,全省各市县已全部制定出台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同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六)加大对高风险市县的约谈力度。2017—2018连续两年,省债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延吉市、东丰县、东辽县、图们市等7个市县存在的债务风险程度较高、隐性债务凸显、未来财政支出责任过大以及管理中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约谈,要求被约谈市县要高度重视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工作机制。

(七)积极开展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改革。我省在贯彻落实国家发行土地收储、收费公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同时,又积极开展了在省级教育、医疗领域发行专项债券改革,试点发行了省属公办高校、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品种,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共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186亿元,其中:土地收储146.13亿元,收费公路26亿元,棚户区改造5亿

元,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4.07亿元,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4.8亿元。

(八)全面清理地方隐性债务防范化解风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开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全面组织开展了隐性债务统计摸底工作。通过全省上下近三个月努力,摸清了我省隐性债务底数情况,并要求各地制定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我省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管控政府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遏制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

(一)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积极向国家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发挥好政府债券对我省重大民生和重大基础设施的保障作用。按照国家核定我省新增债务限额额度,在有效管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省本级和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做好明年政府债券纳入预算编制工作,将债券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

(二)全面实施政府债券绩效管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时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挂钩,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

(三)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余额、债券发行额、调整预算、债券存续期以及重大事项等信息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外进行公开,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在做好一般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同时,重点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要求,按项目需求科学确定专项债券期限结构,有序安排专项债券发行,建立与偿债规模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健全专项债务预算管理,研究建立调度库款资金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的相关机制,加大对国家和省里重大战略和民生项目支持力度。

(五)有效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制定出台全省分年度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主体责任。抓紧研究建立专项督导检查机制和工作奖惩机制,对各地、各部门化债计划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依据

检查结果实行奖优罚劣。研究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以及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考核体系,对继续违法违规新增举借隐性债务的行为,将按照国家相关问责办法实施问责。

(六)健全完善动态监控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管理,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全口径债务监测,加强跨部门监测和数据共享,实时对政府债务、政府隐性债务、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融资工具的全方位动态监控,建立健全政府债务和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管理机制。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于化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重要论述的要求,牢牢抓住新一轮振兴东北的重要机遇,紧密围绕全省重点工作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着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项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为吉林振兴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现将全省科技创新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省科技创新工作进展情况

(一)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

1. 健全知识创新体系,提高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原始创新能力。"十三五"期间,围绕基础研究"学科布局+主题引导+实验室支撑+科学家团队培育"的整体布局,在基础研究领域共支持项目912项,投入资金1.36亿元,支撑建设全省高等院校A类学科、"双一流"学科各18个,建成一批省重点实验室和院士工作站。基础研究成果的影响力大幅提升,2017年的发表论文量是2013年的4倍。2016—2017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1452项,获得资助经费6.9亿元。目前,我省万人R&D研究人员数居第13位,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居第17位,万人科技论文数居第10位,万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居第9位。2017年,国内专利申请量20450件,授权11090件。

2. 健全技术创新体系,逐步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一是扩大企业科技立项话语权。将行业骨干企业核心技术需求列入项目指南;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以企业或应用单位为申报主体;作为项目申报主体的企业获得资助经费的分配比例不低于50%;对按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提取研发经费

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二是高新技术企业实现较快增长。截止到2017年底,认定524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比增长34.36%。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2044.16亿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1720.55亿元。三是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发展迅速。省科技厅会同工信厅、财政厅联合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389户,省财政共投入R&D补助资金1.44亿元、贷款贴息资金1.15亿元;小巨人企业共实现工业总产值394.9亿元,总收入380亿元。

3. 健全科技服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一是初步构建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为核心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其中,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已吸纳专家4800名、科技成果2万余项,入驻机构118家。建设了技术转移示范机构65家,其中国家级10家。建立了农业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和涵盖42个县(市、区)的县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全省共有各类技术交易机构15家,技术市场从业人员达5500余人。今年截至目前,技术交易总量持续增长,共成交技术合同3204项,技术交易额达316.92亿元,同比增长82.14%,创历史新高。二是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系列活动。深入开展科技活动周等活动,推介各类科技成果1万余项。连续成功举办6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吉林赛区),2家企业获全国大赛总决赛二等奖。

(二)科技创新链条不断丰富

1.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助推重点产业实现转型升级。一是实现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新突破。“吉林一号”在轨卫星达到10颗;长客股份有限公司今年1—8月,实现产值180.5亿元,同比增长12.3%;新材料产能进一步扩大,聚乳酸实现产能3.6万吨,碳谷原丝产能达到1.5万吨,在全国同行业内居首位。围绕我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智能网联汽车、CO_2基塑料、粮食生产、人参等领域,谋划一批对吉林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重大专项。为推进“数字吉林”建设,我厅已着重在互联网+、大数据、AI等领域开展创新布局。目前,我省高技术产业增加值621亿元,居全国第17位。二是助推农业现代化。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累计培育并推广玉米品种173个、水稻品种85个、大豆品种78个。主要粮油作物良种普及率达到10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8.6%。三是引领医药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通化东宝继成功研制人胰岛素后,又在重组人白蛋白研制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即将进入一期临床。今年1—7月,全省规模以上医药健康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值、利润分别同比增长9.9%、14.2%、9.0%、25.3%,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2. 围绕创新链布局载体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突破。一是着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积极争取创建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获批。长春市、吉林市获批国家科技创新型城市,其中,据Nature增刊发布的城市科研指数最新排行,长春市跻身全球科研城市50强(第42位)。扎实推进集成

创新综合体建设,已有北湖科技园等350家企业和创新平台进驻,实现产值27.79亿元。二是进行科技创新基地(园区)布局。建有国家级高新区5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园区)20个(国家级6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5个、省级大学科技园5个(国家级3个)、省级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5个。三是加快科技创平台建设。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11个(居全国第7位)、省级重点实验室85个,院士工作站59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262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45个、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中心29个、省级技术创新战略联盟33个、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06个、生产力促进中心29个(国家级4个)、技术转移示范机构65个(国家级10个)、备案星创天地57个(国家级35个)。科技创新载体功能日臻完善,已成为推动我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

3.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创新引导链。一是扎实推进科技计划管理体系改革。建立覆盖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全链条的计划体系,修订完善省科技发展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并逐步完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二是切实推进项目决策模式和支持方式改革。建立健全项目评审论证立项决策机制、专家遴选机制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探索支持途径多样化,以有偿、后补助、补贴、奖励等方式投入的资金量已占投入资金总量的1/4左右。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智慧供应链。一是大力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在省科技发展计划中设立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十三五”以来,共支持优秀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团队)、优秀青年科研人才645人(支),投入经费6336万元,领军人才被评为长江学者5人、青年长江学者1人,获得杰出青年基金5人、优秀青年基金5人,入选万人计划6人。二是积极引进域外人才。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人才新政18条)。省委组织部启动实施“吉林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先后分8批次引进了292名高层次人才,70%以上从海外直接引进。

5. 财政投入持续加强,补齐创新资金链。一是财政投入持续加强,近年平均增长13.7%,R&D投入占比近3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0百分点。二是组建了吉林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中心自2017年成立以来,开展了科技信用担保、科技小额贷款、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专利质押贷款、科技企业贷款贴息等业务,投融资金额累计达到131.5亿元。三是推进专利保险和专利质押贷款工作。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在长春市开展了专利质押贷款工作,专利质押贷款数累计达1.266亿元;延边州和通化市分别作为国家和我省的专利保险试点,共有94家企业475项专利参保,参保补贴资金为47.2万元,保额944万元。

(三)科技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

1. 出台、落实科技优惠政策,树立创新正确导向。一是紧密围绕深化创

新驱动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R&D投入、加快科技资源共享等方面出台了《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打基础、管长远的激励政策。如: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提出不低于70%的收益奖励比例,奖励比例上不封顶。积极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减免税额居全国第13位。今年,起草了《吉林省关于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均已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二是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5家试点单位今年上半年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金4582万元,人员奖励资金2308万元。确定了长春市朝阳区作为试点区域。

2. 加快科技企业孵化能力建设,扶持科技小微企业快速成长。一是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双创"升级版。推动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双创"服务平台和服务网络建设,带动"双创"工作深入发展。二是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增强"双创"动力。全省已认定的106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共拥有孵化场地总面积203万平方米,在孵化企业3039家,毕业企业1600家,拉动创业就业人数5.4万余人,吸纳大学生就业1.5万人。2017年8月,李克强总理视察科技部火炬中心时,对我省辽源市通过加强孵化器建设实现转型发展,安置就业2.3万人,贡献1/4财政收入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3.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助推科技型企业发展。一是完善专利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出台《吉林省专利条例》。二是加强知识产权平台建设。建立2个省级维权援助中心、8个市(州)级分中心、1个医药产业快速维权中心,开通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热线,建立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专家库,与省高法和省公安厅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工作机制。三是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双创"活动,组织开展专利实务培训以及法律进企业等活动。

综上,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根据《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2018)》,吉林省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居全国第17位(比上年上升2位),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指数居第14位(比上年上升3位),科技创新环境指数和科技活动产出指数均居第15位(分别比上年上升8位和4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在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创新环境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一是科技投入水平低。近年来,我省R&D投入强度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年我省R&D投入强度为1.01%,2016年为0.94%,2017年为0.86%。远远落后于国家平均水平(2.13%)和邻省辽宁(1.84%)、黑龙江(0.92%)。二是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不突出。目前,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仅有524户,仅占全国的0.385%;2016年我省规上工业企业为6003户,有

R&D活动的企业数量仅为361户,仅占6.0%,与全国平均水平23.0%相差17个百分点。三是科技创新环境有待优化。引才环境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政策力度不够、优势不足;科研基础设施薄弱,我省每名R&D人员研发仪器和设备支出指标处全国第29位。四是基层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有弱化倾向。一些县(市)缺少独立的科技管理部门,不利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提出的"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为重点,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要求,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全省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推动落实"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为吉林振兴发展注入科技动力。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强化顶层设计,不断优化科技创新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管理工作"四抓"的要求,将科技创新工作思路与国家和吉林省的发展战略相融合,搞好顶层设计和发展规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挖掘科技创新内生动力。打造科技创新政策高地,引导创新方向,释放创新政策红利。支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推动科研院所改革,释放科技创新活力。

(三)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供科技创新资金保障。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健全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带动企业加大科技投入,鼓励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走上市融资道路。

(四)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和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壮大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

(五)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的前沿布局,着力培育新动能。启动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储备一批基础研究成果和原创重大成果。

(六)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为技术创新提供重要支撑。推动国家和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国家农高区等平台基地创建工作。在重大科技关键技术领域,谋划建设一批基础性、共性科技创新平台。

(七)扩大开放与加强合作,聚多方力量促吉林振兴。加快推进我省与科技部、自然基金委、中科院、工程院之间的合作。深入推进吉浙、吉沪等省际间对口科技合作。加强国际科技合作。

(八)加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创新驱动发展人才支撑。推动人才激励政策落实,发挥高端人才作用,加快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建设。

(九)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加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孵化链条建设,举办吉林省科技活动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吉林赛区)等活动,鼓励多方主体投身创新创业,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十)强化各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职能,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水平。强化省、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抓科技创新的能力建设,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和“只跑一次”改革,在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发挥政府职能作用。

多年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和支持科技创新工作,2017年以来,先后出台了《吉林省专利条例》和《吉林省技术市场条例》,通过执法检查、视察、调查等方式,积极推进我省科技创新工作。新一届常委会履职第一年,就把听取省政府科技创新专项汇报和开展科技创新专题询问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来部署和推进,这既是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省委有关要求的实际行动,也是对科技工作的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感谢省人大常委会长期以来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监督、帮助和支持,同时,我们将以此次汇报为契机,恪尽职守,履职尽责,进一步理清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逐一破解,进而谋划好今后一段时期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促进全省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努力使科技创新成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坚强动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计划安排,常委会组成视察组,由车秀兰副主任带队,13名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于10月29日至11月1日在长春市、吉林市对科技创新工作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听取了省科技厅、两市政府有关工作的汇报,召开了4次座谈会。在长春市,视察组实地视察了一汽集团研发总院、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超硬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长春应化所化工新材料创新基地、长春光机所辰芯光电技术公司、吉林省农科院、中机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五度空间数据有限公司、长春科技大市场、长春市新区规划馆;在吉林市,实地视察了吉林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东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我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优化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科技创新制度环境不断优化

一是加强了组织领导和统筹部署。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

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决策部署。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十一届三次全会先后研究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数字吉林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全省科技创新统筹协调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了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整体推进的责任体系。二是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出台了专利条例、技术市场条例,有效地保障和促进了科技创新工作。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科技投入、金融税收政策、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出台了系列打基础、利长远的政策措施,形成了覆盖创新全过程的政策体系。三是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目标,加快推进科技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推动科技管理职能转变、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创新和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维权援助中心、咨询专家库,开通维权热线。与省高法和省公安厅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促进行政和司法有效衔接。

(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一是逐步形成横纵连通的创新体系。省科技厅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与发改、工信、财政、教育等部门协同推进工作。与国家科技、发改、工信等部委和中科院、工程院对接,推动省部会商和省院合作。二是形成开放型区域创新格局。与浙、沪、苏、粤签订协议,开展对口科技合作。建设国际合作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基地。搭建东北亚地区政府间多边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中俄、中欧政府间科技合作。三是完善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成立了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为核心形成了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完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全省建设技术转移示范机构65家。今年以来成交技术合同3200余项,交易额317亿元。四是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建有国家级高新区5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20个。积极建设院士工作站、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中试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三)科技创新实力不断增强

一是原始创新基础不断夯实。完善基础研究“学科布局+主题引导+实验室支撑+科学家团队培育”整体布局。近三年共支持基础研究项目912项,支持高校A类学科、“双一流”学科建设各18个。基础研究影响力大幅提升。二是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有所增强。我省有526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2044亿元,高新产品收入1720亿元。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389户,实现工业总产值394亿元,总收入380亿元。三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省委省政府发布人才新政18条,启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引进域外高层次人才,支持培育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团队)。四是科技成果市场化能力逐步提升。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专项支持,解决产业发展重大共性问题、关键技术问题。我省技术成果市场化指标居全国第14

位。2017年应用技术成果占全省登记科技成果87.8%,技术输出流向本省占合同总数63%。

(四)引领转型升级能力明显提升

一是实现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新突破。“吉林一号”在轨卫星10颗,广泛应用于国防、农业、石油、林业等领域。长客集团掌握高速列车系统集成核心技术,今年1—8月实现产值180.5亿元。新材料产能进一步扩大,聚乳酸实现年产3.6万吨,碳谷原丝产能1.5万吨,全国同行业居首。在互联网+、大数据、AI以及智能网联汽车、CO_2基塑料、人参等领域积极谋划重大专项。二是积极助推农业现代化。近三年安排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经费2.6亿元。累计培育推广玉米、水稻、大豆品种合计330余个,主要粮油作物全部实现良种普及。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5%,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9%。三是引领医药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设立医药健康产业科技项目220余项、经费2.45亿元。全省规上医药健康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值、利润同比大幅度增长,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四是支持扶贫、环保攻坚战取得新进展。安排科技扶贫项目52项,建立科技扶贫示范点309个,培训农村科技骨干3.2万人,实现脱贫人口近2万人。安排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相关项目32项,投入科技经费2510万元。设置受损土壤生态修复、水体污染治理等重点专项,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当前我省科技创新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视察情况看,当前我省科技创新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近三年来尤为显著。我省具有科教人才优势和较好的创新基础,但与先进地区相比,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科技优势没有完全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与我省新旧动能转换、产业优化升级、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实际需要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一)科技创新投入短板依然突出

我省R&D投入强度2015—2017年分别为1.01%、0.94%、0.86%,呈下降趋势,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2.13%,在东三省中垫底。2017年R&D经费总额128亿元,比2015、2016年分别下降13.4亿元、11.7亿元。企业R&D投入下降明显。按目前情况,我省“十三五”末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5%的目标难以完成。

(二)企业创新能力和成果承接能力弱

我省高新企业仅526家,排全国第27位。民营科技小巨人企业数量少、规模小,更缺少龙头带动企业。多数企业研发机构不健全,规上企业中有R&D活动的仅占6%。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较弱,在产业升级中处于劣势。企业作为科技成果承接主体,工艺技术开发能力不足,成果转化能力薄弱。企业掌握核心技术的高科技产品少,附加值低,对一些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但需长时间见效成果的转化力不从心。

(三)一些扶持政策未能完全落地

国家、我省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多为指导性文件，地方政策与国家政策之间需要加强衔接、协调。有的缺少配套措施，有的需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部分政策适用条件高、覆盖面窄、奖励激励额度小。一些优惠政策如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分红奖励等，由于多种原因难以落实。科技人员奖励性政策落实不到位，科研经费自主有效使用权释放不够。部分地区引进人才优惠政策未能完全落实。

(四)创新创业生态不够优化

受综合因素影响，我省引才难、留才难问题比较突出，人才外流严重。科研基础设施薄弱，人均仪器设备支出指标处全国下游水平。各类检测认证机构、科研中试和应用技术开发平台建设仍需加强。成果产业化过程中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繁杂，制约企业落地因素较多。质押贷款金融产品和担保业务数量较少，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发展相对滞后。

三、进一步推进我省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千方百计多渠道加大全省R&D投入

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改善财政支持方式。在现有条件下尽可能扩大省级财政科技支出规模，各市县要保证一定的科技经费额度。改革投入方式和管理模式，采取科技金融引导、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如借鉴四川等省设立产业基金的经验，将财政专项资金与社会资本有机结合，组建各种产业和专项基金，以市场化方式形成“四两拨千斤”的效应。二是争取国家科技经费支持。发挥我省中直科研机构、重点大学的“国家队”优势及化学、物理、地学、材料、车辆工程和光电信息等学科优势，积极谋划重大科技项目，争取国家在吉林布局大科学工程。三是积极引导企业增加R&D投入。把R&D投入作为企业争取各类项目和创新平台的必要条件，对于投入金额大、投入强度高的，优先支持。推动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将国家及我省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政策落实到位，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四是加强科技金融支撑条件建设。发挥好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效能，利用市场化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向科技领域；鼓励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创新金融衍生品，增加服务形式和内容；引导贷款担保机构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覆盖科技企业生命全周期的科技金融体系。

(二)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成果承接能力

一是政府要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促进人才、成果及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研发机构聚集，全面提升企业研发机构服务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使企业做大变强，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技术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二是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进、投产力度，着力转化一批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项目，推动高新

技术企业数量增长。着重培育壮大一批有较强成长性、代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民营科技小巨人企业，将其培育成代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型企业。三是支持引导大中型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中心，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设置精干的研发机构，小微企业设专人负责企业创新工作。加快财政支持由“抓大放小”向“抓小励大”转变，强化对市场潜力好、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引导企业加强创新战略储备，特别是核心技术和核心人才储备。四是全面提升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孵化承载能力。扎实抓好已有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中试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三）下决心破解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的难题

一是开展对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的深入研究，充分借鉴先进地区的有益经验，把转化难的问题梳理清晰，在形成“政产学研用资”一体化机制、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等重大问题上，逐项推动，取得突破。二是继续推进“双十工程”，加快推动我省优势领域的重大项目，特别是能形成产业集群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落地和产出。三是积极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等重大转化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作用，尽快构建起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支撑体系。四是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简化科技成果评估审核程序，建立科技成果市场专业评估机制。探索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下放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转化的审批权、处置权。落实科研人员科技成果使用权和收益权，积极推动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实施。

（四）促进政策落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一是确保现有政策落地生效。梳理整合现有经费使用、人才引进、企业创新激励方面的政策，找准政策不能落实的原因，优化细化落实措施，提升政策落地质量及效率。二是完善人才引进、保障政策。加强“柔性引才”的制度设计，重视对人才的成果评估、考核和运用，减少对人才在吉时间、档案归属的限制。加快研究落实人才保障的配套政策，坚持引进人才与本土人才并重的扶持政策，优化完善近期留住人才与长期用好人才的措施，切实解决引进人才科研条件保障及个人实际问题。三是深化科技评价、项目资金管理等制度改革。建立以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创新评价体系。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强化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优化流程、简便操作，为科研人员松绑助力。四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集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于一体的重点产业快速协同保护平台，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2018年11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绍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两个决议”)中做好中期检查的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两个决议”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听取了省政府的汇报，对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公主岭市进行了实地检查，并委托其他市人大常委会对当地“两个决议”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两个决议”公布后，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及时部署启动了“七五”普法工作，各地党委、政府作出了规划，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决议。“两个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普法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全民法治意识不断提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日益成为全社会共识。

(一)突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组织全体公民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是“两个决议”提出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各地通过认真组织宪法学习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宪法意识，使全民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一是开展宪法修正案学习宣传。2018年3月宪法修正案通过后，各地各部门组织宪法宣誓、宪法宣传月、宪法知识竞赛等活动，对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全省宪法学习宣传掀起新高潮。二是加强公职人员学习宣传宪法。各地将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列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将学习宪法精神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截至目前，全省共举办各类学习宪法精神培训班469期、培训人数5.8万人次。三是推动全社会学习宣传宪法。各地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作用，在重要版面、重点栏目开设宪法学习宣传专栏专题。利用机场、车站、地铁站及户外LED显示屏循环

播放宪法宣传片。全省免费发放宪法单行本34万余本,开辟法治专栏5265个,组织宪法题材文艺汇演667场,开展宪法主题活动4247场,各级普法讲师团开展巡讲活动1079次,开展宪法法律专题讲座1422次。

(二)抓好重点对象,推动全民学法

“七五”普法以来,各地各部门通过加强对重点普法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扩大普法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共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万余次,受教育干部群众达900万余人次。一是注重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各地普遍通过领导班子集体学法、法治培训讲座、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形式,推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促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能力的提高。二是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各地认真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坚持法治教育要成为青少年的必修课。青少年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和经费“四落实”局面逐步形成,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三是夯实农民学法用法。各地针对农村法治教育对象层次多、分散性强的特点,培养了22万余名“法律明白人”为农民群众送法讲法,取得良好效果。各地加强农村普法阵地“四个一”建设,目前,全省已建立乡镇法治辅导站1413个,设立行政村法律图书角9365个,设立法治宣传栏17222个。

(三)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

各地积极按照国家和我省落实普法责任相关部署,坚持执法和普法相结合,通过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等制度,开展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各地行政执法机关运用说理式执法文书,将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等引入各项执法活动中。通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促进在行政执法、公正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各级国家机关自觉履行普法职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格局逐步成型,人民群众遇事找人不找法的现象正在转变。

(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三年来,各地坚持寓法治宣传教育于各种文化活动之中,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作用。各地各部门依托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文化馆、文化活动中心,充分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注重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创作了大量深受群众喜爱的法治文化作品,动漫、短剧、栏目剧、微电影已成为开展全民普法的重要形式。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故事征集、文艺汇演、电影巡映、书画展览等活动,把法治文化元素融入人民日常生活,增强了法治宣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五)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

各地按照“两个决议”要求,对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做出部署和安排,推动依法治理在市、县、乡各层面不断深入。各部门推进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开展法治机关建设、执法案卷评查等活动,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并结合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

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坚持人民群众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主体地位，积极推进法治创建活动。目前，达到或基本达到标准的“民主法治示范村”，全省已创建5260个，占全省行政村总数的56.2%，其中有61个达到国家级标准；创建法治农家院5607个；创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960个，占全省社区总数的65.7%。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的开展，使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参与法治实践能力不断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存在问题

检查中我们发现的一些问题。

一是宪法学习宣传缺乏系统性和经常性。各地各部门在今年全国“两会”后迅速掀起学习宣传宪法热潮。6月，省委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后，各地相继出台了贯彻落实的意见，按要求组织开展学习，但宪法学习宣传的系统性和经常性不够。一些部门的普法工作多停留在学习宣传本行业本部门法律法规上，没有将宪法的学习宣传作为共同的任务列入普法计划。

二是重视程度不够。个别地区和部门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工作的认识不足，没有从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认识这项政治任务的重要性，有的领导干部认为普法工作是软任务、软指标，务虚的多，工作开展流于形式，重过程而轻效果。一些部门认为普法是司法行政机关的事，本部门只要依法执法、依法办案就能起到普法效果，没有把普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以研究、部署和推进。

三是针对性有待加强。目前的普法工作对不同人群的法治需求研究不够、把握不准，普法内容千篇一律，普法的形式不够接地气。从普法内容上说，侧重于从普法主体的角度考虑，强调“我要普什么”，而对普法对象“希望我普什么”考虑不够，导致普法内容针对性不强，与人民群众的现实情况和现实需求不合拍。从普法形式上看，大多数的普法宣传教育还只是停留在挂横幅、设宣传橱窗、发宣传资料等传统形式上，运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还不够，与当前公众获取信息途径不相适应。在对公职人员的普法方面，对法治素养重视不够，部分人员学法和用法相脱节。

四是机制不够完善。普法工作的责任机制有待完善，各地虽普遍出台了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规定，但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和人员，不够细化，需要有具体落实责任的措施。普法工作的考核评估体系有待完善，目前考核评估的手段、指标、方式还不够科学，对普法实效性的考核还不够，引入社会第三方评估和监督较少。普法工作机构普遍存在人员不足、整体素质有待提高，经费保障不足的问题，缺乏相应制度机制保障。

三、意见和建议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培育法治思维，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权威，提高全体公民的法治意识，对于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营造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良好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这项长期基础性工

作,执法检查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要将普法工作放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改革举措的高度去看待。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普法工作的重大意义。要加强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切实增强整个社会的法治意识,努力形成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做好普法工作的共识,把法治宣传教育拓展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

二是进一步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要继续把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任务,真正做到常抓不懈、久久为功。要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强领导干部学习宪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把学习宪法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要积极推进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着力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要将宪法与行业法规的学习宣传紧密结合,找准切入点,设计好载体,将依宪执政、依法行政体现在各项工作之中,确保宪法学习宣传工作常态化开展。

三是进一步着力精准普法。要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进一步做到科学、精准、高效,推动工作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要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重点采取相应的举措来做好法治宣传工作。要以创新求效用,主动适应以自媒体、融媒体为代表的新闻宣传新格局和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新发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从传统模式向互联网模式转型。

四是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各地各部门要转变普法的理念和方式,通过打造"菜单式"普法等新模式,从过去的我宣传什么你听什么,转变为你需要什么我讲什么。要将执法与普法紧密联系在一起,把普法融入执法的全过程、各环节,使执法过程成为普法过程。要拓展普法格局,让"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成为"谁执法谁普法"的实践要求和逻辑延伸。要提高执法者的法治素养,提升执法的公开透明度,进一步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实现执法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五是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估体系。要建立完善科学系统、务实管用的考评体系,设定科学全面的评估标准和量化指标,制定公开公平的评估办法和运行程序,形成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及结果运用渠道。要将普法工作融入日常工作,做到既定量考核,又定性考核,既考察手段,又考核效果。要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有效发挥第三方考核对普法工作的督促作用,确保普法考核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六是进一步健全制度,加强协作。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普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以此次机构改革为契机,统筹推进法

治建设和普法教育工作。要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推进各类媒体安排合适时间和重要位置,报道立法、执法、司法实践,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检查、监督和保障,普法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指导,督促普法责任清单的落实,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普法工作人员和经费动态保障机制,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两个决议”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各部门齐心合力,共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贺东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9月下旬至10月,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进行了执法检查。部分常委会委员、民侨外委组成人员和各级人大代表参加,省民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等部门负责同志随同检查。9月27日,检查组听取了上述各部门的专题汇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厅、省卫健委、省体育局、省扶贫办、省公务员局提供了书面材料。10月19日至31日,检查组先后赴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伊通满族自治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一州三县”)和白城市德顺蒙古族乡开展检查。检查组深入民族自治地方了解情况,听取当地政府情况汇报,与各级人大代表、政府有关部门和群众代表座谈交流,走访民族乡镇、村屯、企业、学校、社区等地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法一办法”贯彻落实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

我省是多民族边疆省份,有朝鲜族、满族、蒙古族、回族和锡伯族等55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218.57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7.96%(全国少数民族人口1.13亿,占总人口的

8.49%)。全省有1个自治州、3个自治县、33个民族乡镇,以上区域共辖有1931个行政村。边境线长1384.6公里,其中民族地区边境线长1029公里。多年来,我省高度重视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始终将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作为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的重要内容,民族自治地方呈现出经济发展、政治安定、民族团结、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一)学习宣传"一法一办法"自觉性不断提高。全省上下高度重视"一法一办法"的学习宣传,把学习宣传"一法一办法"与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省民委制定了民族工作"七五"法治宣传规划和《贯彻落实〈吉林省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实施意见〉的意见》等各项方案意见,加大民族法律法规宣传和实施,三年来各级民委组织多层次的干部培训班,培训干部500多人次,发放各类宣传图册三万多份。"一州三县"始终将学习宣传"一法一办法"作为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工作,坚持顶层设计,高位操作,将"一法一办法"的学习纳入党委、政府集中学习计划,作为普法宣传重要内容组织宣教。延边州及所辖县(市)党校把"一法一办法"的学习作为领导干部和青年后备干部以及公务员培训的必修课程,前郭县举办"一法一办法"学习报告会,邀请专家做专题辅导,农村普及率达到80%以上,城镇95%以上,学生受教育率达到100%。长白县向全县机关单位、乡镇村屯、中小学校发放"一法一办法"手册,伊通县将学习"一法一办法"作为县委、人大、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内容。通过各类学习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更加深入人心,贯彻执行"一法一办法"的自觉性不断提高。

(二)民族法制建设有序推进。民族自治地方高度重视民族法制建设,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权,不断完善配套法规体系。延边州先后制定了48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120多项具有法律效力的决议和决定,形成了比较完备又独具特色的民族法规体系。伊通、长白、前郭三个自治县也从本地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出发,制定出台了24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些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生态建设和资源环境保护等领域,为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自主管理本地方事务,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

(三)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的政策规定得到有效落实。多年来,省、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职责,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2015年,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先后出台了促进延边州、长白县等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专门性文件,将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地区的帮扶职责加以具体落实。省直有关部门也都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积

极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各项规定。在资金补助方面,落实实施办法第14条,民族乡补助费由每年每乡2万元提高到25万元。加大对民族县(市)转移支付力度,省在测算分配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时,转移支付补助系数比其他县(市)提高2个百分点。在财政收入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对民族地区的补助资金投入不减反增,截至8月底,共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174.9亿元,比上年增长9.2%。在经济发展方面,安排专项资金1.4亿元,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推动民族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滨海2号”国际运输走廊纳入国家规划纲要,珲春与俄、韩、日等大通道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大对长白等民族贫困县的农村公路建设投入,支持民族地区客运站改建项目;充分发挥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旅游文化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全域旅游,今年上半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1056万人次,成为我省旅游业蓬勃发展的有力支撑。在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方面,持续加大向民族地区的教育投入,2011年至2017年间,共投入各类专项资金58.49亿元,占全省教育专项资金总额的12.76%,超过民族自治地方人口占全省人口比例;加强少数民族体育场馆建设,配建体育健身器材,深入挖掘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投入1.9亿元着力改善民族自治地方医疗卫生条件,建立远程会诊平台,加强民族地区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加快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积极推进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放宽放活人才招聘政策,积极支持民族自治地方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大力度,提升民族地区民生保障水平。

(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加快。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牢牢把握“两个共同”主题,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一州三县”民族自治地方2017年实现地方生产总值1486.6亿元,比2016年增长5%。民族地方特色经济发展迅速。延边州有5个县(市)、83个民贸企业、60个民品企业享受国家政策和优惠利率贴息。长白县依托本县特色资源,成功获批“中国硅藻土之都”资源产业基地。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全省拥有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比较完整的全日制民族教育体系,朝鲜族、蒙古族、满族和回族都设有本民族学校。少数民族小初高入学率均达到了97%以上,少数民族学生高考录取率达到90.18%,高于全省录取率。文化建设突飞猛进。拥有各级公共图书馆12个,博物馆16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11个,城市社区文化中心28个。积极推进少数民族艺术传承和创作工作,民族群众文化活动异彩纷呈,一些民族文艺节目在国家获奖。卫生医疗全面改善。目前,民族自治地方有乡镇卫生院127个,卫生技术人员2989人,村卫生室1495个,村卫生室人员2036人。建立省级医学远程会诊平台,横向贯通五大医联体,纵向链接“一州三县”10个县(市),同步链接到127家乡镇卫生院,形成面向基层、边远、欠发达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远程医疗协

作网。脱贫攻坚成效明显。民族自治地方积极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贫困发生率大幅下降,2018年,国贫县龙井、和龙以及省贫县长白、图们将实现脱贫摘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丰硕。“一州三县”先后将定期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写进自治条例。今年,伊通县、长白县成功举办30周年、60周年县庆。延边州连续5次,长白县、前郭县连续6次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二、贯彻实施中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

检查中感到,纵向看,全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迅速、变化巨大、成效显著,但和全省其他地区横向比较,发展还比较困难,存在一定差距,在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一)经济发展基础仍然薄弱。近年来,民族自治地方经济虽然持续增长,但总体上看,经济总量小,特色经济尚未形成规模。部分民族地区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薄弱,影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地区贫困问题突出,扶贫攻坚任务艰巨。边境地区发展落后,全省有74%的边境线在民族地区,长白作为边境自治县,既不通高速也不通铁路,制约了本地经济发展,加之边民大量外出、内迁,边境一线人口减少,一些村庄合并,影响了守边固边。

(二)部分配套政策宣传落实不到位。检查中民族自治地方普遍提出,我省出台的一些针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具体政策规定和配套措施,宣传落实还不够到位。主要集中表现在:一是配套资金减免规定落实不到位。自治法第56条和实施办法第10条都规定了国家和省安排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减少或者免除需由民族自治地方承担的配套资金,涉及公路、安全饮水和林业重点工程等公益性项目,取消县及以下配套。检查中了解到,有的民族地区仍存在有的项目因配套资金解决不了而不得不放弃的情况。二是边民、护边员补贴政策宣传落实不及时不到位。2017年,省委、省政府落实中央相关指导意见,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大边民支持力度促进守边固边加快边境地区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7〕46号),实施意见提高了补贴标准,对补贴范围进行了规定。检查中我们发现,由于宣传不及时不到位,导致有的民族边境地区对新的补贴标准并不知晓,仍在执行2016年标准。

(三)民族法制建设仍需加强。“一州三县”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行使法律赋予的立法权,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了一些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立法工作开展不均衡。有的自治地方立法步伐快,立法成果多,比如延边州共制定出台了48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前郭县出台了17部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补充规定,伊通和长白相对立法实践较少。二是立法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多数出台时间较早,与新的政策衔接不够,与新出台的

上位法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及时修改或废止；有的条例针对性不强，地方特色不突出。三是立法能力薄弱。这是民族自治地方普遍存在的问题。除了延边州，三个自治县没有专门的立法部门，没有专业的立法人员，民族法制建设任重道远。

（四）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尚待完善。一是人口外流严重。民族地区因经济欠发达，大量劳动力到国内其它城市和周边国家务工或生活，尤其在民族边境地区，留守多为老人和儿童，导致人口逐年递减，边境地区“空心化”“空巢化”问题突出。二是专业技术人才匮乏。民族地区工作生活条件艰苦，待遇偏低，很难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导致各行业技术人才严重不足，尤其是医生和教师队伍，很难保证民族地区发展和群众需求。三是民族干部录用选拔存在困难。民族自治地方录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少数民族照顾的规定需进一步落实，一些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干部“招不进、留不住”的问题依然突出。

三、深入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的意见建议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体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民族区域自治是党的民族政策的源头，我们的民族政策都是由此而来、依此而存。这个源头改变了，根基就动摇了，在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关系等问题上就会产生多米诺效应。”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最重要的就是要贯彻实施好民族区域自治法，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切实提高各民族干部群众、社会各界，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对贯彻实施自治法律法规长期性、重要性的认识，深刻理解自治法律法规的重要作用，明确自身法定职责和义务，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制定政策的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切实掌握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民族地区实情，强化依法履行职责意识，进一步提高做好民族工作的自觉性。

（二）加强民族政策研究和民族法制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考虑民族地区的突出问题和特殊困难，对本次执法检查中干部群众高度关注的、反映强烈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减免、补贴补助、教育卫生等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和补充完善体现我省民族自治地方特点的政策和措施，确保“一法一办法”得到有效贯彻实施，促进自治州县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加快发展，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同时，民族自治地方要不断加强立法工作，始终坚持党对民族立法工作的领导，从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的需要出发，坚持“不抵触、可操作、有特色”的地方立法原则，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基础上，坚持突出民族地方特色，增强立法的

时代特征,重视立法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民族立法水平,通过立法推动民族自治地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方面更快发展。

(三)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大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和使用。把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纳入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少数民族干部的挂职锻炼和交流任职力度,同时,提高自治州县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特别是边远民族地区干部待遇水平,调动民族地区干部工作积极性。二是进一步完善录用国家公务员中少数民族考生的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研究采取定名额、定比例等倾斜性政策,吸引少数民族应届毕业生返回原籍就业,促使当地优秀的少数民族考生能够进入公务员队伍,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三是完善自治州县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降低公开报考准入门槛、放宽报考条件,解决招聘难的问题;通过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生活待遇,改善工作环境等措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同时,对民族地区本地的报考人员、少数民族报考人员、通晓民族语言的报考人员,适当降低报考要求并给予一定的照顾,大力培养当地专业人才。

(四)全面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基本国情和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和历史观、文化观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各民族群众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各民族人民群众能够站在国家的层面,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增进平等、统一、和谐、进步的共识。丰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形式,利用重要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组织开展富有特色的群众性活动,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继续抓好我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基地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着眼明年国务院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开展好我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发挥各级各类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的引领示范作用。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委员会办理的议案1件，即王波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议案。

收到议案后，法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将该议案办理作为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专门召开会议，协调省政府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议案办理工作。该议案涉及的立法项目即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列入2018年度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省政府法制办负责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拟于11月份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在条例起草阶段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今年4月省政府法制办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省直有关部门、市县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同时开展省内外调研，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评估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

3月下旬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将司法部和国务院法制办的职能整合，重新组建司法部，不再保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10月中旬省委召开十一届四次全会，对全省机构改革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在此期间，由于机构改革涉及政府法制部门的职能整合，而我省机构改革尚未启动，条例草案中涉及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和行政执法监督主体等问题需待明确。因此，暂缓了条例草案的起草进程。目前司法部的“三定”方案已确定，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已经明确，司法厅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重新提上日程。日前，条例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将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11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法制委员会认为，鉴于我省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该议案所涉及的立法项目今年未能如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立法项目列入2019年度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待省政府提请后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已将议案办理情况向王波代表进行了反馈，王波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富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将叶立东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的议案》(第2号)、韩雪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第3号)、徐建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第5号)、郝东云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禁毒条例〉的议案》(第12号)，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办理。接到4件议案后，委员会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委员会会议，听取了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妇联等部门的情况汇报，进行了研究和审议。我们把办理议案作为年度重要工作，由委员会领导分工负责，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组织起草，确保办理质量。11月6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办理和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关于制定〈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的议案》办理情况

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对健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作出了重要部署，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从法律层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制定该条例已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应尽早出台这部法规，以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社会和谐，满足群众多元化解纠纷诉求。

在该议案提出之前，委员会同省法院已启动了这方面的立法工作，开展了前期学习调研，组织专家学者就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可操作性、实效性进行了评估。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结束后，委员会立即开展相关工作，4月份，组织了18个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立法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6月份，从省法院、省司法厅抽调人员开展条例起草工作。8月份，形成了立法方案，成立起草领导小组。期间，赴九台与叶立东代表见面，听取了意见建议。目前，经与省法院、省司法厅共同研究，数易其稿，已形成条例试拟稿。下步将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列入常委会明年立法计划，拟于明年5月份提请常委会进行审议。

二、对《关于制定〈吉林省家庭教

育促进条例〉的议案》办理情况

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家庭教育是现代教育体系的三大组成部分之一,事关个体利益、家庭福祉和国家竞争力,制定一部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很有必要。制定该条例已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应尽早出台法规,从法律上规范健全家庭教育服务与支持系统,促进家庭教育法治化进程。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后,委员会同省妇儿工委、省妇联的同志就议案办理问题多次协商,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工作,形成了条例试拟稿。10月,参加了省妇联组织的外省立法调研,就条例具体条款设置等问题进行了学习调研。下步,将积极开展相关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常委会审议。

三、对《关于制定〈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办理情况

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法律援助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制定一部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对进一步加强我省法律援助工作,促进法律援助制度实施,进一步规范我省法律援助范围、标准和工作体制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制定该条例已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11月上旬,省政府常务会已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并将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建议将制定该条例列入常委会明年立法计划。我委将积极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形成审议意见,拟于明年3月份提请常委会审议。

四、对《关于制定〈吉林省禁毒条例〉的议案》办理情况

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我省禁毒条例于1994年制定,2009年废止。目前,国家相继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相关法规。加强禁毒工作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必然要求。因此,制定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制定该条例已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此议案由省政府提出。届时,我委将提前介入,积极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邱志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办理和审议的代表议案共两件，即韩丹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的议案》(10号)和张跃霞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的议案》(13号)。教科文卫委员会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议案办理作为2018年度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两件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督办。2018年3月30日，委员会召开了由省教育厅、原省卫生计生委和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代表议案交办协调会，研究落实议案办理工作，明确各有关部门办理责任和办理时限。10月25日，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听取了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进行认真审议。现将代表议案办理情况及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的议案办理和审议情况。多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一直十分重视我省职业教育的发展工作。2014年，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今年年初，常委会把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韩丹等代表的议案，推进了这项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进程。为办理好该议案，加快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立法步伐，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省教育厅成立了工作小组，负责立法调研和条例起草工作。工作小组先后赴省内各市州、有关职业教育学校和部分企业开展专项调研，赴外省进行学习考察。工作小组认真研究了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内外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经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发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指示精神、部署要求，立足于调动学校和企业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为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证。10月25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的议案办理和审议情况。

多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一直十分重视我省艾滋病防治工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把制定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列入了立法调研项目，2015年和2017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会同原省卫生计生委和省政府法制办组成学习考察小组，先后赴浙江、云南、广东、江苏、陕西、广西等六省进行了艾滋病立法学习考察，赴省内各市州开展了立法调研，形成了条例草案，并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张跃霞等代表的议案，推进了这项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进程。为办理好该议案，加快艾滋病防治立法步伐，今年年初，省人大常委会把制定艾滋病防治条例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督促原省卫生计生委积极推进这项工作。原省卫生计生委高度重视这项议案的办理工作，成立了议案办理工作小组，全力协助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省政府法制办开展相关工作，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和完善。9月4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10月25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上述两件议案在办理过程中，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一直与提议案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代表们对议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　遇志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规定，现将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做出报告，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提出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建言献策，共有117位省人大代表领衔提出了代表建议292件。这些建议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是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经济发展、产

业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以及改革发展中防范各类风险等内容，代表提出建议90件，占全部建议的30.8%。主要针对我省建立特色工业园区、加强特色小镇建设；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产业、人参产业、梅花鹿产业，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二是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收到涉及民生类代表建议111件，占全部建议的38%。主要针对解决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农作物秸秆焚烧、农村旱厕改造、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农村义务教育师资力量、乡镇医院医疗工作、鼓励社会资金进入养老领域等制约民生改善的“瓶颈”问题。

三是紧紧围绕农业农村发展和脱贫攻坚。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收到农业农村和精准脱贫方面的建议33件，占全部建议的11.3%。代表主要围绕种植业结构调整、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农产品销售和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重点地区扶贫支持力度，保证现行标准下的脱贫质量，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等提出建议意见。

这三方面的建议占建议总数的80%以上，反映了代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广泛参与和对美好生活的迫切期望。另外，代表还围绕文化旅游方面提出建议16件，也占有一定的数量。

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结束后，我们及时召开了代表建议交办会，对办理工作进行部署，提出要求。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和省直有关部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非常重视，按照交办会要求，认真组织办理，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其中，省政府部门承办263件、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承办7件、省法院承办7件、省检察院承办2件、省编办承办3件，作为参阅件10件。截止到5月31日，除参阅件外，代表建议办复率达到100%。6月下旬，我们又对其中5件重点建议进行了督查；9月25—27日，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检查组，采取“听、看、评、议”的方式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督查和检查结果表明，所办建议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今年建议办理工作之所以能够取得较好的效果，主要取决于：

一是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责任分工明确。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和有关承办部门主管领导多次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亲自布置任务，研究办理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办结时限，协调解决办理中遇到的困难，充分体现了对代表建议办理和落实在思想上的高度重视和行动上的高度自觉。

二是不断健全完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确保工作顺畅。各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密规范办理工作流程，做到依法办理、规范办理，以制度建设促进办理质量的提高。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办理中，制定了三级办理责任制、代表联系制、督促检查制、信息反馈和报告制，明确办理程序和答复标准等具体办理事项，促进了办理工作

的规范化、制度化。

三是注重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针对建议办理工作政策性、综合性、系统性都较强的实际，各承办单位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人大人代选委与各个承办单位之间、各承办单位与代表之间，通过召开座谈会、建立微信群、开通建议办理网络平台、实地调研、当面答复代表等多种方式，加强联系和沟通，听取意见，努力把建议办理工作做细、做深、做实，提高了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满意度。

四是探索建立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制度，推动工作落实。今年省人大常委会为进一步突出代表建议办理的实效性，把工作的着力点从面复代表转到了建议落实上，建立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制度，围绕省委今年重大决策部署，从292件建议中选取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影响力的5件建议，作为重点建议进行了落实情况督办，以期尽快解决代表提出的实际问题。

从代表建议办理反馈情况看，代表对办理结果是满意的。这是省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领导高度重视、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代表建议在办理过程中，仍然存在着重答复轻落实、个别建议交办不准确和承办单位相互协调配合不够等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要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依法履行代表职务、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内容，是体察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途径。办理好代表建议，是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组织的法定职责，是完善自身、改进工作的重要措施，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具体体现，更是“一府两院”自觉接受代表和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具体承办人员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力争做到百分之百面复代表，代表百分之百满意。

二要加强代表建议办理的跟踪落实。各承办部门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本部门职能工作结合起来，与提高服务方式和转变工作作风结合起来，对已经解决的，要及时向代表汇报办理结果；对难以解决或暂时难以见到成效的，要及时向代表解释清楚，争取理解和支持；对暂时不能解决的，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按照计划持续加以推进。

三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监督落实的作用，通过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检查、督查重点建议落实情况等方式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办理工作不流于形式。要继续坚持代表参与、专家介入、有关专门委员会参加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发挥好专家学者和专业机构的作用，保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得到更高质量的办理和解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省“两会”后，省政府收到省人大交办的代表建议共263件，由办公厅组织协调落实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全部建议分别交省发改委等53个部门(单位)具体承办。截至5月31日，所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据统计，代表建议涉及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占38%；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47%；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条件成熟解决的占12%；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占3%。从收到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看，代表对承办部门的办理都表示满意。

二、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接受人大监督、以宪施政、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是了解社情民意和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途径。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做好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政府的法定职责和重要政治任务。年初，景俊海省长在省“两会”期间明确表示，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在今年的省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上，侯淅珉副省长表示，省政府一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努力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过程，转化为执政为民和推动发展的具体实践，体现在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之中。省政府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作为省政府重点工作，列入目标责任制，切实将办理工作与推进各方面工作“统筹考虑、一并部署、共同推进”。

准确的分办是做好办理工作的基础。彭永林秘书长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在人代会期间，要全程参加大会议案组工作，积极组织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的前期准备。为协调落实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第一时间提出办理意见，办公厅分管领导亲力亲为，

对办理工作出具体安排。“两会”后，有关人员认真研读代表建议，做好办前分析，对建议进行科学分类、深入剖析，提炼出普遍性、趋势性问题，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分办方案。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协调沟通千余次，分批召开代表建议分办协调会，逐件逐项把代表建议的办理交办落实到位。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指定牵头部门，厘清主办、协办关系，使每一件建议都有承办单位办理，每一项建议内容都有责任单位答复，做到代表建议件件有着落。与此同时，办公厅印发了《关于2018年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提案交办函》(吉政办函〔2018〕45号)，对省政府各承办单位提出明确具体要求，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层层有人抓、件件有人管。

省政府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倾听人民群众心声、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渠道，纳入部门重点工作和处室的目标责任制。省发改委、工信厅、公安厅、民政厅、环保厅(部门名称为机构改革前，以下同)、文化厅、交通厅、国资委、工商局、经合局、辽源市政府等单位接到代表建议后，主要负责人及时召开会议安排布置建议办理工作，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责任表，建立督查台账，落实责任。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将建议办理情况与处室工作绩效管理考评挂钩，从质量、时限、实效等方面全面考核。其他各承办单位，也采取多种形式，落实办理任务，形成了有领导、有组织、有分工、积极有序的良好工作态势。

(二)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办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和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年初，省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各承办单位认真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规定》严格规范办理工作；要坚持依法办理、协商办理，接受监督、注重实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依法履行承办责任，建立健全办理责任制；要密切配合，健全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并全力做好建议办理各环节工作；要从讲政治、谋全局的高度出发，认真负责，切实推进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省发改委、教育厅今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数量多，两部门严格按照办理规定，指定处室负责代表建议办理的协调、审核、催办、督办，对每一件建议进行分解细化，根据职责分工，合理确定主办处室和协办处室；省交通厅实行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的“五定”管理制度；省公安厅、财政厅、原省农委、省畜牧局第一时间制定本部门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三级负责制”和分办、承办、督办、审核、答复、总结、存档等各个环节的承办责任制，安排专人对建议办理进行定期跟踪督导；省工信厅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形成了“统一受理、归类办结、限时反馈、跟踪回访”的工作链条。省科技厅制定了相互衔接、严格把关，规范办理的“六级审核”制度，做到答复内容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格式准确规范，严格按照统一规范的公文格式，制作正式公文回复代表；原省环保厅对

每件建议建立办理台账，由具体承办人员详细记录办理过程中各环节完成时间和备注说明，责任处室根据时间进度进行督办催办；省中医药局、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原省粮食局一些只有2、3件承办任务的单位，也都严格按照办理规定，完善制定本部门的办理工作制度，保证每一件代表建议的办理程序依法依规，规范有序。

（三）加强沟通，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及时有效、充分沟通是不断提升办理质量的重要保证。省政府办公厅在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过程中，十分重视加强办理中的协调沟通工作。一是加强了与省人大人代选委的密切联系，针对今年代表建议偏多、新代表多、综合性宏观性建议多等特点，办公厅妥善安排落实热点、难点建议的办理及重点建议督查等工作，在人代选委的指导和支持下，今年的重点建议的办理和检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二是主动与代表沟通，了解建议立意，对承办单位提出针对性要求，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了强化对各承办单位调度督导，沟通配合，随时了解情况，及时解决办理中遇到的问题，有力地促进了建议办理工作。同时要求各承办单位切实加强办理过程与代表的及时沟通，针对代表的关注关切开展多形式交流，做好政策说明，通报办理进度，根据代表反馈意见优化办理方案和复文。要求各承办单位做好承办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明确责任分工，协调办理进度，统筹办理内容，有序与代表答复、走访，切实形成办理合力。要求各承办单位创新沟通方式，采取上门走访、现场办理、实地调研、电话短信联系、邀请代表座谈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面复率100％。今年，除经承办单位与代表本人沟通后，代表明确表示不用面复的建议外，全部实现了面复。

原省工商局在办理中，坚持把沟通贯穿办理的全过程，与代表在思想认识、解决措施、办理成效形成良性互动，确保办理、答复更有针对性、实效性。省长吉图办办理的王善斌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长平经济合作区的建议》，代表在反馈表写到："感谢承办部门对建议的重视，先后多次沟通调研，形成了一个令人满意的答复。对此非常满意。"原省国土资源厅实行"过程三沟通"，一是接到承办件后及时沟通，了解代表真实意图；二是正式答复前主动沟通，做到"代表满意再答复"；三是正式答复后复文送达代表当面沟通，征求意见，改进工作。省人社厅办理的王东翠代表提出的《人才交流中心增设学生社会实践（实习）服务项目》建议时，人才中心主任带领有关人员到代表所在地，实地调研并与代表沟通，共同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代表深受感动，表示今后将更加尽责尽责，呼吁解决社会问题。代表对省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原环保厅、交通厅、水利厅、原农委、原文化厅、原卫生厅、国税局、原经合局、长春市、延边州等单位的沟通意见也都给予了好评。

通过办理过程中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深入细致沟通，增强了代表的参与感、提升了代表的满意度，拉近

了承办单位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感情,提高了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督促检查,确保建议有效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加强办理情况的催办和督办,在定期调度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政务网、微信工作群,向承办部门发催办、督办通知,要求承办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分类办理,结合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有条件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决不打白条、开空头支票;一时难以解决的,列入工作计划,列出时间表,继续跟踪办理,分步解决;因条件限制目前无法解决的,要开诚布公地向代表介绍情况,征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要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建议,并分析各种问题的深层次原因,解决问题,举一反三,推动工作改进。

今年,各承办单位在确保建议有效落实,切实推进工作改善方面有了明显加强。一是对建议反映的一些群众高度关注的社会问题,通过实地调研、邀请专家进行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省住建设厅在办理韩丹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吉林省供热最低温度标准的建议》时,厅长、分管厅长组织相关处室认真研究梳理建议重点,并邀请代表一同到有关省调研,采纳代表提出的具体意见,并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制定全省供热政策的重要参考,写入修订的《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二是将建议提出的意见转化为可操作、可推广的的工作措施。如省工信厅在办理卢宪军代表提出的《关于调整吉林省重点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法的建议》时,会同省财政厅总结原方法分配专项资金不均衡的问题及原因,主动调整2018年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进一步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三是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注重在体制机制上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建立推动工作的长效机制。如,姜伟和曲风采均对我省加快梅花鹿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省牧业局在办理时,结合朝鲁书记、俊海省长等领导对我省的梅花鹿产业做出重要批示要求,研究起草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家养梅花鹿产业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省人社厅办理的罗昭强代表提出的《关于结合吉林省实际落实好中央〈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促进吉林高技能人才健康发展的建议》,在认真研究,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已经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四是通过办理代表建议,使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原省卫生厅在办理金兰代表提出《关于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比例及一卡通建议》时,结合部门工作逐步予以落实。通过建议的办理推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省公安厅在办理唐大为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建议》时,建议中虽未涉及公安机关职能。公安厅立足本职、主动作为,部署全省公安机关全力开展“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制定下发了《2018年全省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要点》,并开展了宣传月活动。五是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推动业

务工作相结合,有效地促进了机关作风转变。对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勇于正视,主动作为、不回避、不推诿,把办理建议当做解决问题,当做推动工作发展的重要机遇。原省国土厅在办理王海瑛代表提出的《关于破解制约长白山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瓶颈问题,促进矿泉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和全洪宝提出的《关于加强矿泉水产业保护与开发的建议》时,实事求是说明了此类事项中央环保督查对我省指出了问题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原省国土厅在积极整改的同时,与相关部门及国家部委沟通,争取到自然资源部调研组就此类问题来我省进行调研。目前,省自然资源厅在积极整改中努力推进我省矿泉水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总之,今年省政府系统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经过各方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省人大的要求和代表们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今后将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更进一步做好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办理质量,使政府系统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法院共收到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7件,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解放军团4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为驻吉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以及为维军权工作提供法律支持的建议,共4件;第二类是呼吁解决基层法院人才储备难的建议,共2件;第三类是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提出建议,共1件。上述代表建议,内容涵盖了法院多项重点工作,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省法院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坚持以解决问题、改进工作为立足点,强化办理措施,狠抓责任落实,院主要领导对每一件代表建议都亲自阅研,并要求主动加强沟通、认真研究落实,同时责成分管院领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交办要求,组织承办部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

亲自赴代表所在地与代表进行沟通，进一步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代表建议有效落实。截至2018年5月底，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7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并及时答复代表，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均表示满意。

一、关于为驻吉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以及为维军权工作提供法律支持的4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为驻吉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以及为维军权工作提供法律支持，是全省法院的重大政治责任。对此，省法院高度重视，先后召开三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为驻吉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以及维军权工作，并五次召开“全省法院服务停偿工作推进会”，与省军区联合召开各军事单位与法院对接会，与驻吉军事单位建立信息沟通会商工作机制。省法院院领导还多次带队到省军区进行沟通协调，并与省军区联合组成督导组，到案件较多的长春、吉林、四平等地进行现场督导。我们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各中级法院对辖区法院停偿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责任，建立案件台账，实行院长包案，各中院每周向省法院报告停偿工作进展情况，省法院每半月就全省法院停偿工作进行全面调度，及时帮助下级法院解决停偿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二是开辟绿色通道，提升服务质效。全省法院对停偿案件坚持有案必立、快速审判、强化执行，军事单位无论什么时间申请立案都及时立案受理，军事单位作为原告的停偿案件一律缓交诉讼费用；对于评估鉴定需时较长或损失难以计算等原因造成审判时限过长的案件，采取先行判决，解除租赁合同；强化一、二审程序与执行程序的顺畅衔接，确保停偿执行案件责任到人、综合施策、限期办结、及时通报。

三是发挥政治优势，多方协调联动。紧紧依靠军地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和支持，对于重大停偿难案，通过报请军地协调领导小组通过资产重置、委托管理、移交地方、公开转让和社会化保障等方式妥善处理，实现双赢、多赢。

四是坚持依法停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军队财产不流失，群众利益不受损，严格依法办事”三原则，确保停偿工作稳步健康推进，取得较好效果。例如，空军四平场站腾迁案，涉及业户76人，能否执行到位关系到四平航空飞镖表演顺利进行。四平中院和铁西区法院执行时，邀请公安、消防等部门150多人到现场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见证、全程监督，腾迁顺利完成。再如，长春江山市场停偿项目，转租商铺240多个，衍生案件156件，80余业户曾到部队群体闹访。长春市宽城区法院执行时，全院百余名法官干警全员出动，公安出警50多人，依法将业户强制迁出。

全省法院支持驻吉部队停偿工作得到了中央军委、吉林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中央军委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全军发布了10个停偿典型案例，吉林省就有2个典型案例入选，分别为白城中

院、洮北区法院“依法确认超长期合同效力”和梅河口法院“畅通绿色通道快速审结案件”,入选数量居全国之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批示:“吉林省高院全力支持驻吉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值得总结和推广。”省委副书记高广滨同志批示:“省法院支持驻吉部队停偿工作做得很好、很有成效!”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在《吉林改革信息》上刊发了全省法院支持停偿工作做法。省军区领导也多次表示,省法院就停偿工作打出了系列“组合拳”,落实中央要求和省委会议精神很坚决,执行力很强,效果很好。驻吉军事单位也多次就停偿工作到法院表达感谢。

二、呼吁解决基层法院人才储备难的2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法院党组历来高度重视基层法院人才储备问题,通过不断完善人才招录机制,搭建人才成长平台,拓宽职业发展空间,落实职业保障政策,努力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切实加强基层法院干部队伍建设,确保年轻干部能够扎根基层。

一是常态化招录机制确保基层法院人才来源稳定。全省法院每年都面向高等院校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近3年来共招录公务员971名,使全省法院人才队伍整体结构得到优化。目前,全省法院35周岁以下年轻干部2704人,占干警总数的35.7%,为审判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稳定的人才保障。

二是司法体制改革为优秀青年人才预留入额空间。根据《吉林省法院系统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规定,全省法院首批选任员额法官时,各院至少预留10%的员额,为优秀的青年人才预留入额空间。为落实代表建议,解决全省法院员额法官后备力量不均衡问题,我们还在全省法院范围内探索开展了员额法官公开遴选和下派任职等工作,通过政策引导,让符合入额条件的法官助理流动起来,充分调动了后备人才的工作积极性。

三是进一步畅通了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晋升通道。按照《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我省法院在职数比例、工资待遇上向基层法院倾斜。目前,各基层法院三级(正科级)、四级(副科级)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职数已超过两类人员编制的50%以上,较改革前有了较大提高,为法官助理、书记员职务晋升提供了更大空间,同时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工资水平也得到提升。

三、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决战决胜之年,省法院坚持目标导向,组织全省法院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三个90%和一个80%”工作目标,向“基本解决执行难”发起决战总攻。截至10月底,全省法院参与执行人员3200多人,执结案件39302件,执行到位金额137亿元,实际执结率和实际执行到位率两项考核指标分别位列全国第4位和第5位。

一是构建综合治理工作格局。省法院提请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的

意见》,就进一步发挥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政治优势,切实解决协而不力、联而不动等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综合治理。推动建立执行救助机制,省法院针对涉民生小标的执行不能案件进行深入分析,形成专项报告,呈报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政法委,得到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省政府专门拨付财政资金3161万元,救助涉民生小标的执行不能案件1676件,救助人数近2000人。健全完善联合信用惩戒机制,省法院与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银监局联合出台《关于在“信用吉林网站”创建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的实施意见》,推进建成了具备公众查询、联合惩戒、举报老赖和吉林执行四大功能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目前,省法院向省政府“信用吉林网”每天推送失信被执行人更新数据近10万条。

二是加强决胜攻坚组织领导。年初以来,省法院5次召开专题会议,特别是6月12日召开的全省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推进会议,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家福同志亲临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提出明确要求。7月20日,徐家新代院长到任后组织召开的第一个全省法院会议,就是决战总攻“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思想再统一、责任再压实、措施再落实”三项明确要求和抓“执行质效、打击拒执、机制创新、执行管理、队伍建设、舆论宣传”等六大务实举措,坚持“六管齐下”,向“执行难”发起决战总攻。10月12日,徐家新代院长再次组织召开全省法院决战总攻“基本解决执行难”暨迎接第三方评估推进会议,对全省法院执行攻坚工作进行再调度再部署,提出了“盯目标”“固成果”“补短板”“准施策”的工作要求。

三是坚持全院动员全员参与。全面强化“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力度,从省法院做起,从院长抓起,各级法院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靠前指挥,精准推进攻坚任务,分管院领导和执行局长是主要责任人,执行法官干警是直接责任人,全面压实了各级法院从领导到普通干警的决胜攻坚责任。同时,在全省法院全面推行院领导分片包干轮流坐镇指挥制度,包片领导既包工作推进、问题解决,更包任务落实、目标完成,包片法院完不成任务的,由包片领导承担责任,以此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四是加强调度督导责任追究。徐家新代院长到任以来,先后深入到全省9个地区12个中院、28个基层法院和14个人民法庭调研指导决胜攻坚工作。省法院各位院领导认真贯彻分片包干责任制工作要求,按照巡帮结合、巡督结合的思路,带队对全省92个中基层法院无死角、全覆盖地进行了三轮现场督导检查。在督导过程中,省法院还分两次对攻坚措施不力、执行质效指标相对靠后的50名中、基层法院院长、执行局长进行了集中约谈,并对3名履职不力的领导干部建议作出组织处理。

五是深化执行工作机制创新。探索建立财产线索集中管理平台,开通“96100”全省统一的财产线索受理电

话,实现了对被执行财产线索的自动值机、统一受理、即时交办、限期核查、全程留痕,有效提高了财产线索核查效率,彻底杜绝了应查不查、暗箱操作等问题。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全面实现了“一案一账号”系统与财务管理系统和办案系统的对接使用。目前,全省法院实现归集案款42.69亿元,已发放案款37.84亿元,其中按时发放案款37.57亿元。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见证执行工作机制,今年5月和6月,省法院分别邀请包括提出建议的沈帅代表在内的28名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全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现场见证执行,全省法院共邀请2200多人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见证执行,得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认同。

代表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渠道,对于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省人大的有力监督和各位代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解放思想、奋勇争先,继续务实重行地做好法院各项工作,推动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2件涉检工作意见和建议,分别是陆军洮南合同战术训练基地司令员王铁峰提出的“加大司法保障力度保障部队停止有偿服务工作顺利推进的建议”和吉林市齐略律师事务所主任、民革吉林市法律总支主委王文提出的“基层法院、检察院未来人才储备问题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代表建议转交我院后,省检察院杨克勤检察长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办理措施、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办结时限,要求相关部门将办理工作摆上日程、抓紧推进、及时回复。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加大司法保障力度保障部队停止有偿服务工作顺利推进的建议”(1105号建议)的办理情况

王铁峰代表从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停止部队有偿服务”重大战略决策的角度,提出了以下建议:

1. 在部队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攻

坚期和深水期，诉讼成为解决停止有偿服务的重要手段，法院、检察院要为部队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 检察院要加强与驻地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沟通配合，认真落实军地联席会议、定期会商、涉军案件信息通报和重大涉军案件督办等制度，充分听取部队有关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掌握和共同研判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及其善后工作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提出对策建议，通过军地联动，有效化解阻力，推进部队有偿服务工作圆满完成。

针对王铁峰代表的建议内容，我们主要通过建立“五大机制”，推动工作长效落实，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 建立情况通报制度。省委成立“驻吉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我院主要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各地检察长均是各地领导小组成员。通过参加军地联席会议、定期会商，充分了解部队有关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全面停止有偿服务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涉及检察机关承担的职责任务，主动认领，主动对接，主动推进，依法保障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按时进行。去年至今年6月，省检察院向省军区驻吉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通报相关情况6次。

2. 建立检察长包案制度。在驻吉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军地协调领导小组的指挥下，结合开展蹲点调研工作，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充分调研论证，结合本地实际，分别建立了检察长包案制度。省检察院杨克勤检察长率先垂范，坚持重大案件直接领导、直接过问、直接办理，市县两级院检察长本着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无小事的态度，定期安排部署各项任务，确保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涉检环节领导有力、工作得力、进展顺利。

3. 建立一案一策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坚持一事一议、一案一策，集中力量解决诉讼程序方面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对涉及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有关的控告申诉和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甄别处理，引导当事人和解，消除当事人困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有效化解矛盾隐患；对不属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复议、申诉等程序处理的，及时移交信访部门，配合解决群众诉求；对法院已经判决的案件，跟踪监督案件执行情况，确保案结事了。比如，今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长春房地产管理处与姜文阁等五人的军地房地产合同纠纷，在磐石市法院判决生效后，姜文阁等五人均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磐石市检察院主动发现案件线索，迅速成立办案组，检察长亲自任组长，组织检察人员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取证，确保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经过近1个月的努力，姜文阁等五人被检察机关依法不起诉1件1人、提起公诉4件4人，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在案件办理中，经过多次与姜文阁等五人沟通，办案组发现案

件产生的原因是姜文阁等五人对法律法规不了解、不理解，随即，办案组成员从法理情理上对其进行普法教育、心理疏导，最终，姜文阁等五人表示服从检察机关的决定，并将占用的军地房地产全部交还部队，真正稳妥化解了军地矛盾。

4. 建立平台共享机制。不断创新司法拥军模式，主动与吉林省军区、武警吉林省总队、武警吉林省森林总队等多家部队有效衔接，达成合作共识，通过共建平台，实行优势互补，促进业务交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去年至今，我院共协助军队调查取证43次，涉案信息查询120余次。

5. 完善行政检察机制。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依法稳步开展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在服务保障部队停偿活动过程中，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乱作为，致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主动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尽责。去年至今年6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发出此类检察建议10余件，有效维护了良好执法环境。

下一步，考虑到部队停止有偿服务时间紧、任务重，有些案件法院裁决快、执行快，可能存在个别群众申诉、上访等问题。我们将把此项工作作为开展群众暖心工程的重要任务，安排控执部门做好当事人接待、释理说法等工作，确保当事人知法明理、平息矛盾、支持改革。

二、关于“基层法院、检察院未来人才储备问题的建议”(1215号建议)的办理情况

王文代表提出：一是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员额检察官比例尽可能多的预留给青年人才。二是研究制定检察辅助人员晋升通道和空间。三是提升薪酬待遇留人。

针对王文代表的建议，结合检察体制改革，我们持续深入推进检察改革“精装修”，以“重自强”为目标，切实强化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不断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检察队伍专业化、正规化、职业化水平不断提升。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高标准遴选员额检察官。改革以来，省检察院已经先后3次组织员额检察官遴选。截至2018年8月，全省共有员额检察官1772名，其中，45岁以下检察官占比34.1%。在首批遴选时，为避免队伍青黄不接，我们果断取消员额制改革过渡期，将员额比例一次性降到了30.6%，以后每次补充遴选也坚持先退后补，始终留有余地。目前，预留员额372个。同时，严格实行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建立司法档案、责任留痕、案件评查、绩效考核等制度，对不合格的坚决清退出员额。8月20日，省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2018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员额制检察官动态调整工作方案》，结合开展全省领导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大胆选任一批优秀实干的青年检察人员进入员额，保障检察人才梯队建设，保证检察事业后继有人。

2. 拓展检察辅助人员晋升空间。根据省委组织部2016年12月印发的

《吉林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规定，对未入额的检察辅助人员实行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等级管理。针对青年检察人员主要集中在检察辅助序列的实际，结合基层检察院招人难、留人难的实际问题，省检察院坚持把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的职务职数向基层倾斜、多予分配，有效拓展了检察辅助人员的晋升空间。对比改革前，县级检察院正副科级职数平均增加2名，全省县级检察院共增加168名。

3. 提升检察辅助人员薪资待遇水平。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出台了《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明确了员额制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行政人员的工资增长幅度要分别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的50%、20%，该政策在我省检察机关已经全部落实。今后，随着三类检察人员职务等级的晋升，薪酬待遇也将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推动落实检察官等级待遇，建立员额检察官逐级遴选和初任检察官基层任职制度，扩大从符合条件的检察官助理中遴选员额检察官的比例，拓展青年检察人员晋升渠道。同时，积极协调组织部门及时启动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晋升工作。

三、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及时、准确、务实、规范地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省检察院主要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具体措施：

一是注重高位统筹，压实责任分工。在收到省人大交办的挂号建议后，省检察院杨克勤检察长亲自部署，研究形成《关于落实省人大交办的1105号、1215号代表建议的实施方案》，明确省检察院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负责调度建议办理工作，明确每条建议的主办和协办部门，明确具体办理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严格承办交接、督促检查、复函审核以及信息反馈等程序，做到了真抓实办，环环相扣，层层落实。

二是注重依靠代表，主动征求意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解决问题、注重质量、举一反三”的办理原则，办理前主动走访代表了解情况，办理中联系代表求计问策，办理后主动向代表“一对一”答复。针对1105号建议，省检察院检务管理部检察长办公室在了解到王铁峰代表演习任务繁重，不便面复情况后，多次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通报办理进展情况，随时征求代表意见，并将办理报告致电汇报，王铁峰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针对1215号建议，省检察院干部处专门到吉林市与王文代表当面沟通，准确了解建议内容，同步介绍全省检察机关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情况，于5月9日形成办理报告并予答复，王文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三是注重跟踪反馈，保证工作实效。坚持问题导向，把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举措，做到答复建议说实话，讲实情，干实事，讲实效。在办理过程中注意研究建议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举一反三；注意从中解决民愿民盼，弥补工作中的不足，进一步加强

和完善检察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是对检察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是对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关注和关心，我们倍受鼓舞、深受感动。全省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省委、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紧紧抓住办理落实代表建议的有利契机，**不断加强建议办理实效**，持续跟踪建议落实情况；**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探索建立落实代表建议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加强协调配合**，继续创新落实代表建议工作方式方法，积极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大力维护公共利益，强化法律监督职责，为助推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法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我院《关于全省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充分肯定全省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成效的同时，也指出了一些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审议意见。省高院对意见十分重视，徐家新代院长批示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改进措施。省高院相关部门组成专门小组，逐条落实审议意见，围绕加强统筹协调、完善证据裁判标准、强化庭审实质化、推动与相关工作结合等重要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法院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着力强化统筹协调，努力实现整体推进

一是加强汇报沟通。省高院坚持在省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主动汇报省人大常委会议审议意见、改革最新政策精神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积极争取省委政法委在落实证人出庭作证费用、扩大律师辩护、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审判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全省各级法院充分利用公检法联席会议平台、会议论坛、座谈交流、庭审观摩、典型案例研讨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与政法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带动引导政法各部门深化对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的理解和认识，及时讨论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形成改革合力。

二是突出示范引领。在以点带面

的基础上,经过认真考察,确定吉林中院、松原中院两个中院,吉林船营、丰满、磐石等基层法院为全省示范法院,组织全省法院观摩示范法院庭审,到示范法院学习考察,邀请示范法院领导及法官到各地传授讲解示范经验。坚持抓好示范庭审,要求全省各地在辖区范围内积极组织多层次示范庭审活动,不断以每一个具体鲜活的庭审活动检验和推动改革扎实开展。

三是强化改革督察。针对全省法院推进改革不平衡等问题,省高院相关部门组成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督察小组,通过书面调研和实地"听、查、访、评"相结合的方式,灵活采用内部谈话、座谈会、调查问卷、旁听庭审、检查文件台账、查看案件管理系统、随机抽查案件卷宗等方式对全省9个市州法院、3个直属法院和部分基层法院进行了认真督察,鼓励先进、督促落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了思想认识再深化、改革力度再加强、各地进展再统一。同时,省高院将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纳入对各地法院绩效考核重要项目,实行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对考核得分较低的法院强化函询督办,加大督导力度。

二、着力完善证据标准,有效推动法律适用统一

一是不断完善规范证据标准。研究制定了涉黑涉恶案件涉及到的故意伤害罪等20个常见罪名的证据标准,制定下发了《吉林省法检公机关办理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座谈会纪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在征求省内政法部门和各级法院意见的基础上,已经研究通过并下发执行。

二是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高度重视典型案例在增强法律适用指引、提供具体裁判规则方面的重要作用,组织编写并向全省法院印发《吉林省"恶势力""套路贷"案例选编》,切实增强了证据标准和裁判标准上适用上的统一。同时,将参考性案例选编工作纳入法官业绩评价范围,要求每名法官从所承办案件中每年上报两篇备选案例,从中分批次编选全省法院参考性案例,加大法律统一适用的指导力度。

三是积极发挥信息化助推作用。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契机,积极推动现代科技在刑事裁判规范中的应用。探索建立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以大数据挖掘分析为前提,建立类案裁判标准数据库,通过自动检、类案推送,有效避免类案非类判现象的发生。在统一完善证据标准的基础上,将积极推动试行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指引和规范证据标准在具体案件中的应用。

三、着力强化庭审实质化,确保刑事司法公正高效

一是认真抓好"三项规程"落实工作。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并印发了庭审实质化"三项规程",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等关键环节。省高院高度重视"三项规程"落实工作,将其作为推动全省法院深入开展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抓手,制定《关于全面试行"三项规程"的工作方案》,严格落

实非法证据排除、庭前会议、法庭调查、疑罪从无等制度，明确提出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率，律师辩护率和当庭宣判率等关键性指标。长春中院在中院和辖区内14个基层法院开展了历时一年的刑事庭审观摩评比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二是围绕司法证明实质化，力促侦查人员、鉴定人、证人出庭。进一步明确应当出庭作证的证人、鉴定人范围，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各项保障措施，探索使用远程作证、视频作证等方便可行的作证手段。加强与公安机关协调配合，健全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对破案经过、证据收集合法性等存在争议的，力促侦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统一明确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所支出的交通、住宿、出庭补贴标准，省高院已协调省财政列入专项经费直接拨付给各级法院。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广大公民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作证义务，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出庭作证。

三是围绕控辩对抗实质化，充分保障辩护辩论权。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和规范律师参与庭审活动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对辩护律师知情权，查阅、摘抄、复制有关卷宗材料，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申请调取证据的权利以及在法庭上辩护辩论权的保障。联合司法厅积极建立值班律师制度和试行辩护律师全覆盖制度，截止到2018年10月中旬，试行这一制度的通化中院、延边敦化法院和长春朝阳法院共有451名被告人接受了指定辩护，188名被告人自行委托辩护，除了部分明确拒绝律师辩护的被告人外，基本做到了全覆盖，取得了较好效果。

四是围绕依法裁判实质化，强化当庭宣判制度。严格规范举证、质证程序、加强当庭认证，要求对于当庭出示、质证无异议的证据，能够当庭确认的，应当作出采纳与否的决定。细化当庭宣判的案件范围，分别对当庭认罪的简单刑事案件、疑难复杂的认罪案件及不认罪案件规定当庭宣判的条件。设定当庭宣判指标并纳入绩效考核，结合实际情况，规定简易程序当庭宣判率80%，普通程序当庭宣判率20%的指标，并将该项指标纳入省法院年终对全省法院绩效考核项目，强化制度执行刚性。

五是积极推动繁简分流配套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大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力度，以解决争议为着眼点，研究设计适用于不同案件类型的审判程序。对被告人认罪案件，根据案件类型尽可能简化审判程序，将有限司法资源集中于被告人不认罪及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为推进庭审实质化创造有利条件。对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被告人认罪案件，充分发挥庭前会议功能，依法简化庭审调查、质证和辩论程序。今年第三季度全省基层法院刑事简易程序适用率为56.36%，同比提高21.16个百分点。

四、着力推动工作融合，不断扩大改革集成效应

一是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以审理好重大涉黑涉恶案件为

契机，严格执行最高法院关于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三项规程”，组织召开多次庭前会议，突出进行非法证据排除，保证关键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不断规范法庭调查程序，保障被告人的司法人权，通过开示范庭、精品庭，有效实现了庭审实质化。

二是与推进法院信息化工作相结合。充分运用法院信息化建设已有的成果和平台，探索法院、检察院、看守所、狱内法庭等不同系统之间的技术融合、工作衔接，推广符合条件的案件实现远程视频提审、开庭、宣判、作证。推进与公安、检察机关网络的互联互通，争取早日实现案件信息共享及案卷无纸化流转，推动建立侦查、起诉、审判一体遵循的证据审查标准。

三是与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示范庭审、典型案例的带动效应。对属于法定公开审理的案件，具备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法制宣传教育意义效果明显等情形的，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定社会群体和其他社会公众等旁听或主动通过电视、互联网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直播或录播，拓展司法公开的途径，强化司法透明度，扩大改革的社会效果，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是与提升法官整体素质相结合。组织了全省法院负责刑事审判的员额法官参加了最高法院、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组织的培训班，邀请最高法院、中国政法大学等资深法官和专家学者授课，重点讲授刑事案件审理的证据标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新增的认罪认罚制度等相关内容。全省刑事法官受培率达到了100%，有效地提升了刑事法官办理案件的能力水平。

特此报告。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省检察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7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对工作情况报告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全省检察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对全省检察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这体现了对该项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检察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备受鼓舞，备感振奋。按照人大常委会要求，我们认真研究了审议意见，在全省检察机关突出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重点围绕五个方面，狠抓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

一、认真学习，明确任务，着力保证各项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自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下发以来，我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狠抓贯彻落实。一是召开党组会进行学习。我院专门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省人大常委会交办意见精神，杨克勤检察长在会上要求各有关业务部门要坚决破除“于己无关”思想，牢固树立“全力而为”意识，全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深入开展。二是召开全省性会议进行统筹部署。我院刑事检察部专门组织召开全省刑事检察工作半年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副检察长曾天同志围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具体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件件明确工作进度，有力保证了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地见效。三是调整完善对下考评方案。增加了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对下考评中的权重，并建立了员额干警司法档案制度，对于改革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个人，在年终考评中给予表彰奖励；对于任务完成不力的地区，给予通报问责，这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各地深化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力推动了各项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聚焦重点，攻坚克难，着力破解制约诉讼制度改革深入的证据难题

证据问题是刑事诉讼的“老大难”之一，也是这次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需要解决的重点。为减少审前证据瑕疵，提高证据质量，我院在多个方面进行了积极地探索和实践。一是精心编写类案证据指引。我院在选派业务骨干力量赴高检院参与全国

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刑事公诉案件证据审查指引的基础上,又根据我省工作实际,先后编写命案证据指导手册和扫黑答问等多个类案指引性文件,这为各级院干警精细办案、规范履职提供了基本制度遵循。二是探索推进提前介入工作。我院以涉黑涉恶案件为突破口,指导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提前介入工作,截止10月底,共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35件,均取得了较好成效。如,四平市梨树县检察院在办理杨品德涉恶案件中,积极开展提前介入工作,在批捕前即帮助公安机关高质量完成了证据调取工作,后该案在侦查机关移送案件2天内即批准逮捕,并在一个月内提起公诉,体现了办案质量和效率的有机统一。又如,长春市检察院在办理原公安干警杨凯鑫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中,针对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较强、所涉犯罪均系操控他人犯罪等特点,通过开展提前介入,帮助公安机关补强关键证据,并协同公安机关共同提审,一举突破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使案件得以顺利侦破。三是全力推进"捕诉合一"机制改革。针对以往批捕环节对证据把握相对较宽、后续公诉环节补查效率低下问题较为突出的情况,我们在全国创新推行了"捕诉合一"机制改革,实行一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均由一个检察官办到底的工作模式,这极大缩短了诉讼周期,提升了工作效率。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同志对我院这项改革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已将该项改革正式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今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捕诉合一"调研组来我省调研时,随行的全国知名法学专家学者们也对我省"捕诉合一"工作给予了一致好评。四是大力加强侦查监督工作。坚持把"功夫下在监督上",全面加强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以及违反法定程序收集、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等各类情形的监督工作,努力做到不让一件有问题的证据带病过关,不让一件有瑕疵的证据进入庭审,全省共排除非法证据后不起诉3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90余件。

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着力形成推动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创新发展的整体合力

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一项涉及刑事诉讼各环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个政法机关共同努力。在推进这项改革过程中,我们高度重视加强同省内各政法机关的沟通协作,积极协同各有关部门共诊难题、共商对策,有力促进了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深入开展。一是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下发支持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意见。针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牵涉环节众多、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畅等问题,我院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支持,于今年9月25日以省"两办"名义制定下发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意见》,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各政法机关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这为全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抓手和制度遵循。二是主动加强与纪委监委的衔接配

合。针对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两部门部分工作程序不清、个别衔接程序缺位等现状,积极会同省纪委监委共同会签了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流程规定、厅级案件动态指导等衔接制度,有力保障了转隶后各项衔接工作的顺畅开展。现各地已对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刘保威受贿案、松原市政协原副主席宇树志受贿案等多起大案要案提起公诉,衔接配合情况良好。三是组织举办第二届全省公诉人与律师论辩大赛。9月21日,我院会同省司法厅、省律协等有关单位,共同举办了第二届全省公诉人与律师论辩大赛,双方选手通过证据分析、庭审质证、法庭论辩、以案释法等方式,为现场观摩的广大一线公诉人和律师们展示了一场场精彩纷呈的论辩之战,让大家受益匪浅,真正达到了以赛促学、以赛代训、共同提升的目的。

四、强化培训,提升素质,着力保证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持续健康开展

今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了我院关于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公正司法的工作报告,与会省人大代表们也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我院将研究落实省人大代表们的意见建议与加强刑事检察队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刑事一线检察官的综合素能。一是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我院坚持把讲政治和讲法治、讲服务和讲监督有机统一起来,立足检察职能,深入推进全省检察机关纪律作风大整顿活动,全力为推进三大攻坚战提供高品质的法治服务,确保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二是扎实开展业务培训。我院先后举办了全省公诉人高端人才培训、全省刑检干警基础业务素能培训班,全面强化对一线干警"勤于学习、全程审查、庭审对抗、法律监督、文字综合、廉洁自律"六种素能的培养,这为全面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证。近日,组织全省相继开展了宪法基础知识网上测试、政治理论综合测试、刑事检察业务考试等多项测试,通过以考促学的方式,督促全省干警加强对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日常积累和学习,有效提升了干警的综合素质。三是继续深化听庭评议工作。充分发挥网上办案系统和远程庭审视频系统的信息化监督优势,加强对各地无罪、撤诉、不起诉以及庭审不规范现象的网络巡查工作,现已通报问题案件16件,不规范庭审2个,有效提升了各地庭审的规范化水平。

五、立足大局,服务人民,着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人民检察院来自于人民,必然要为人民服务。我院始终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认真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高质高效办理各级人大交办的各类事项,自觉按照人民的要求加强和改进人民检察工作。一是深入开展第二轮蹲点调研工作。我院党组要求各分管院领导、二级高级以上检察官分别赶赴所包保的基层检察院,重点围绕上半年蹲点调研中各地反映出的问题及各级人大代表对当地检察机关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项

进行反馈,逐个进行答复,确保将问题解决到位,将意见和建议落实到位。二是全面推进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重大部署,重点围绕生态资源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侵害英雄烈士名誉等领域,积极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现已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10余件,有力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无人诉、不愿诉、不敢诉"公益问题。今年10月20日,我院牵头辽宁省检察院、黑龙江省检察院、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共同召开了"东北三省一区"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区域协作座谈会,并会签了加强森林资源、水资源、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保护监督协作文件,共同通过大数据检索、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对跨区域侵害公益的线索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移送、加强联动、共同处置。该项举措得到了省委巴音朝鲁书记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张雪樵副检察长的高度肯定。三是大力深化检务公开。积极推进审查逮捕诉讼化改革工作,建立审查逮捕阶段检察机关听取律师意见建议机制,健全完善重大疑难案件审查逮捕听证机制,不断增强逮捕的透明性和对抗性,坚决避免"起点错、跟着错、错到底"现象发生。积极推进检察文书说理性改革工作,我院计划于近期在长春、吉林等地一些基础较好、干警素质较高的基层院开展试点工作,待试点成熟后正式在全省推开,努力做到让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得到实现。

今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这两部法律的修改充分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更新要求和更高期待。在今后的工作中,全省检察机关将在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进一步更新改革理念、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作配合、完善监督机制,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各项要求在检察环节的落地见效,努力为保证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对〈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转来的《关于〈对《关于全省公安

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8〕39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公安厅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认真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改革的认识

为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省公安厅要求全省公安机关更加注重转变执法理念,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逐步树立起充分体现公平正义的现代刑事司法理念。一是树立证据裁判理念。以审判为中心,要求庭审实质化,关键在于落实证据裁判规则。全省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更加注重以客观证据为核心,通过外围侦查取证及时发现、提取和保全各种实物证据,确保认定的案件事实有证据支持,据以定案的证据能够查证属实。对于经认定属于非法证据的,一律予以排除,证据不足的一律按照"疑罪从无"原则处理。二是牢固树立程序正义理念。针对公安机关刑事执法办案工作存在重视实体正义,而忽略程序正义的倾向,全省公安机关在执法的各个环节,尤其是传唤、搜查、讯问、采取强制措施、处理涉案财物等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关键环节,实行全面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坚决防止因案件手续不健全、不完备,或取证程序不合法而导致证据失去证明力等问题的发生。三是更加注重树立人权保障理念。全省公安机关彻底摒弃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错误观念,真正把尊重和保障人权、无罪推定理念根植于心、践之于行。在审判机关裁判前,不得将犯罪嫌疑人当罪犯看待、处理,更不能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坚决对任何冤假错案说不,切实维护法律的公正与权威。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协调,统一组织,统筹谋化,整体推进

省公安厅积极加强与检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与检法机关对口衔接机制,确保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的运转协调机制。一是完善执法司法衔接制度。建立协同诉讼机制、言词证据和法律文书电子文档随案移送制度、侦诉通报制度以及联席会议制度,对提前介入侦查、非法证据排除、审前过滤、刑事案件指定管辖衔接、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全面构建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的新型诉侦关系,确保刑事案件对口衔接机制有效运转。二是建立与检法机关协调配合机制。吉林省公安厅积极完善公安机关与检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指定管辖的衔接,目前在省监察委的协调下,与检法机关就监察委要求公安机关指定管辖的案件达成共识。下步将继续协调检法机关就其他刑事案件的指定管辖,按照2012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等六部委出台的《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管辖的相关要求执行。同时,积极落实重大、疑难案件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机制,认

真听取检察机关对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规格等方面的意见，确保办案质量。三是统一执法标准。紧紧围绕立案追诉标准、证据证明标准、社会危害性认定标准，类型性、多发性、系列性和跨区域案件的法律适用以及刑事司法政策把握等重大问题，加强与检法机关沟通会商，把“套路贷”、妨害国边境、涉林、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犯罪，以联合发文或者会议纪要的方式，将有关标准固定下来，为民警执法办案提供精准操作指引。四是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在案管中心和看守所统一设立律师执业权利投诉受理机构，公开悬挂“律师投诉受理告示牌”，实行律师执业权利投诉受理首接责任制，在首次接待中即向律师全面告知受理机构、受理事项、联系电话和证据材料提交内容等事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受到侵犯后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证据标准，强化执法监督管理

省公安厅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各项工作措施，着力提升侦查取证工作水平。一是健全完善证据收集工作规范。2017年7月，编写下发了《常见多发刑事案件执法办案指引》。今年初，组织编写了《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法律指引》，同时将相关办案指引嵌入公安内网办案系统，引导办案民警依法、全面、及时收集证据，确保案件事实和证据经得起法庭调查、辩论的检验。二是全面规范现场勘验取证工作。严格执行《关于建立“一长四必”现场勘查工作新机制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全省现场勘查、物证检验鉴定工作，努力为刑事诉讼提供及时、合法、全面的证据支持。今年以来，共举办全省现场勘验检查、法医检验鉴定培训班二期，邀请公安部和吉林大学医学院等专家学者授课，共有400余人次参加了培训，有力提升了全省现场勘查、法医检验工作水平。目前，我省八类严重刑事犯罪案件现场勘查率达到135%，全部案件现场勘查率达到75%以上，足迹、指纹、DNA物证采集率达到30%，为提高我省刑事案件办案质量提供了强力支撑。三是探索建立跨部门执法数据交换机制。积极协调检法机关，研发远程案件会商、电子卷宗传输、案件信息交换等功能，有效提升诉讼效率和办案效能。完善公检法司基础数据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采集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机关宣告判决、审判监督、交付执行，司法行政机关执行刑罚和强制隔离戒毒等诉讼下游环节的信息资源，进一步完善案件流转链条和重点人员、违法犯罪人员数据库，为公安机关调查前科劣迹、作案手段及串并案件提供了精准支持。四是抓好证据审查工作，完善案审机制。今年6月，制定出台了《吉林省公安厅关于预防和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全面细化非法证据排除具体情形，特别是将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列入依法排除范围，严格规定法制部门发现可能出现非法证据的，及时予以制止并指导

侦查部门采取合法的方式进行弥补，确保案件不“带病”进入起诉和审判环节。今年8月，修订了《吉林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设置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要求公安机关对讯(询)问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全程不间断同步录音录像，严防非法收集证据行为的发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

关于《对〈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转来的《关于〈对《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8〕38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司法厅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认真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继续强化组织领导，不断提高对改革重要性的认识

全省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司法部的决策和部署，进一步增强参与改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改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实。

(一)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坚持把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政治站位，进一步研究部署推进改革的具体思路及工作措施，做到组织领导体系健全、改革任务分解到人，切实提高抓改革任务落实的能力和水平。在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全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8号)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办法(试行)》(吉高法发〔2017〕4号)，主动作为，扎实工作，确保司法行政机关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中的职能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省司

法行政机关将改革工作任务进行再细化再分解,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不断加强督导检查,巩固成熟经验做法,对未完成的工作任务分析原因、找准对策,研究制定下一步工作措施。积极调动社会律师参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努力提高法律援助供给能力;不断规范司法鉴定行为,进一步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不断加强与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协调配合,开展值班律师工作站规范化建设。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配合机制。全省司法行政机关主动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取得工作支持。依据省委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吉政法〔2017〕23号),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诉辩衔接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吉检发刑字(201635号)等文件精神,采取组织召开律师工作联席会议等方式,及时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共同研究处理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扎实有效推进值班律师、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以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为目标,进一步推进值班律师、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一)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省司法行政机关加大力度落实吉林省《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吉司联发〔2018〕2号),进一步细化值班律师工作站管理规范和值班律师纪律要求,加强全省值班律师工作统计分析和业务指导,及时发现并整改值班律师规范化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值班律师工作程序,为当事人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提供更多便利;着力加强与人民法院、检察院、看守所的沟通协调,各司其职,为开展值班律师工作提供保障;积极争取编制等部门支持,对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编制等问题开展调研,努力破解值班法律援助律师短缺问题。

(二)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吉司联发〔2018〕1号)精神,省司法行政机关及时总结通化市(本级)、长春市朝阳区、延边州敦化市三个试点地区经验做法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按照司法部的统一安排部署,逐步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研究整合律师资源,加大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力度;研究探索跨地区指派律师的办法,提高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加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增加值班律师业务培训内容,扩大受训人员范围,使更多的律师适应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三)推进值班律师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经费落实工作。省司法行政机关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调研,研究制定我省值班律师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经费的解决办法,重点解决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办

案经费困难问题,推动值班律师值班补贴单独纳入财政预算;建立试点市、县(市、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水平适应试点工作需求,探索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三、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断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律师工作、律师队伍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司法部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教育我省律师"讲政治、履职责、促改革、重自律"。

(一)进一步加强政治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今年以来司法部召开的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座谈会、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推进会精神,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建先行,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登记核查、党建工作督察、党建工作座谈会等任务落实,在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律师行业全覆盖基础上,继续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规范、全统领工作,让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在律师事务所各项工作中真正发挥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司法部关于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指示精神,严格履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指导管理监督责任。督导省律师协会"律师刑事辩护指导委员会"切实发挥作用,加强对参与办理刑事案件律师的指导、指引,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的把关研讨。指导律师事务所落实对本所律师的管理监督责任,建立健全接案审查、案件集体讨论、检查督导和重大敏感案件报告等制度,把好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辩护工作第一道关。加强执业监督,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坚决从严处理,形成惩戒工作震撼力。

(三)进一步保障执法权利。省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部署,优化协同配合,与有关职能部门贯彻落实《关于建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的实施意见》(吉司联发〔2017〕19号),共同保障律师知情权、申请权、申权、质证、辩论等权利。指导省律师协会、各市(州)律师协会充分发挥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的作用,畅通申请维权渠道,做到维权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按照司法部与公安部正在会商联合解决律师在看守所会见难问题的相关精神,与省公安厅加强协调沟通,依法依规保障律师会见权。

(四)进一步提高执业素质和水平。引导广大律师向我省律师队伍的杰出代表赵春芳同志学习,不忘初心,执业为民,始终坚定正确的法治信仰,坚定公正的价值追求,恪守诚信,严格自律,提升律师职业道德素质。加大对律师队伍的教育培训力度,通过组织开展律师行业管理干部培训班、全省律师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培训班,开展"重走抗联路"党课教育等多种形式,努力提高律师队伍职业道德素质

和执业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转来的《关于书面审议省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省级环保督察情况的报告的通知》(吉人办发〔2018〕49号)收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2017年8月11日至9月11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于12月27日反馈了督察意见,指出了我省在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推进水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等3方面、12类、67个突出问题。我省高度重视,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作风、最严格的标准、最有力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截至目前,67项整改任务已全面启动,22项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其他任务均在稳步推进中,我省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省委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高度重视,朝鲁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多次现场调研督办。各位省委常委严格按照"双包保"要求,深入包保地区督导推进。省人大提前完成修订《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整改任务,为各地各部门督察整改作出表率。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环保法律法规执法监督检查,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法律监督。

在省委的有力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深刻反思和坚决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旗帜鲜明地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上压倒性的战略位置,坚持把督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发展机遇来抓,高位统筹、聚焦重点、精准管理、跟踪督办、严肃追责,全力推进督察整改落实。

一是高位统筹推进。提前成立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下设5个工作组,全面统筹推进督察整改工作。省长景俊海70多次作出批示,多次到现场督导推进整改进展,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指导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2018年1月3日,景俊海省长履职次日就召开督察

整改动员部署会,提前启动问题整改。2月2日,景俊海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2月23日,景俊海省长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要求全省上下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只争朝夕,从严从实,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3月26日至28日,景俊海省长赴辽源、四平和公主岭等地实地调研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3月30日,景俊海省长召开省环境保护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等,研究部署相关工作。4月8日,景俊海省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东辽河污染治理工作。5月15日,景俊海省长深入长白山国际度假区违规建设别墅整改现场检查督促拆除工作,实地了解进展情况,要求按时限完成整改任务。5月17日,景俊海省长公开约谈水环境达标滞后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6月6日,景俊海省长到四平、辽源调研,沿河巡察、现场督战东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6月11日至12日,我省连续召开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两个高规格会议,景俊海省长主持会议,要求聚焦突出问题持续发力,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7月13日,景俊海省长主持召开全省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推进会议,强调坚决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8月14日,景俊海省长到辽源市调研,并召开全省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会。9月10日,景俊海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9月12日,景俊海省长到长春市和吉林市实地调研石头口门水库水源地污染整治情况。9月18日,景俊海省长在前期批示要求省政府督查室会同11家省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工作组成员单位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召开省政府党组2018年第23次(扩大)会议,研究部署高尔夫球场彻底清理整治、再次现场验收工作。9月30日,景俊海省长召开省政府党组2018年第25次(扩大)会议,研究查干湖生态保护治理工作,要求编制专项治理规划,理顺体制机制。10月2日至7日,景俊海省长暗访调研了长春市富强水库、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吉林市星星哨水库和长春市莲花山生态保护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责成所在地政府研究对策,加快整改。10月9日,景俊海省长到德惠市调研秸秆综合利用等情况,要求下大力气推广秸秆还田等新技术,严禁秸秆露天焚烧,防止加重污染大气。10月16日,在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期间,景俊海省长到松原、辽源代表团参加讨论,对查干湖保护、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督促加快整改。常务副省长吴靖平、副省长石玉钢、侯淅珉、刘金波、李悦、朱天舒、安立佳分别采取听取汇报、现场调研、实地踏查等方式对包保部门开展调研督办,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分管副省长侯淅珉走遍全省所有地区督导推进。各级各部门都相应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亲自上阵,全力推进

问题整改,在全省上下形成了党政同责、聚力整改的良好氛围,为整改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聚焦重点问题。以习近平总书记批示的长白山高尔夫球场和违建别墅、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问题为重点,集中全省各方面力量,不讲条件、不计代价,攻坚克难、重点突破、全力以赴解决这两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扎实完成长白山高尔夫球场和167栋违建别墅问题整改。成立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的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动整改工作。白山市认真落实整改要求,积极协调企业,全力以赴抓好整改工作。整个拆除工作,省市县协调联动、合力攻坚,企业、业主配合协商拆除,做到了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截至2017年11月10日,高尔夫球场经营活动全面停止,球场特征和功能彻底消除,全面完成高尔夫球场整改工作。截至2018年6月28日,违建别墅已全部协商拆除,没有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推动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成立辽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组,建立了省政府统筹推进,省直部门与地市统分结合,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工作机制。编制实施了《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综合规划(2018—2035)》,明确了治理目标、措施和主体责任,确定了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环境监管等4个方面242个项目。加快推进辽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省级紧急筹措1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目前已开工建设项目36个(总投资50.62亿元),推进河道内耕地退耕和河岸生态修复,加速推进了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建设。启动实施辽河流域水污染整治专项督察,排查出131个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75个,取缔非法采砂点21处,关闭入河排污口64个。启动实施了辽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联合行动,围绕非法采砂、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源地、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固体废物等开展系列专项行动,发现典型违法违规案件30起,现已立案21件。启动实施东辽河应急生态补水,今年4月份以来辽河流域水质同比有所改善。

同时,全面整改石头口门水库等水源地存在的鱼塘养鱼换水、水源地围网破坏和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目前,鱼塘围堰已经拆除清理完毕,与水库彻底打通实现退渔还库。莲花山度假区四家乡杂木村破坏围网已经封堵完毕,在此基础上对围网破坏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对破坏点进行了封堵。健全了巡湖守护机制,划定40个片区,实行网格化管理。水源地周边重点区域监控设施已启动建设,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和立项工作,并同步实施水库周边入库河流水系生态治理工程。

三是全程精准管理。建立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全程管理工作机制,实行全口径、全周期、全链条精细化管理,切实提升整改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强化方案引领。通过多次认真研究和修改完善,形成《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将

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反馈的问题逐一分解落实到12个地区、55个部门,并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督导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6个清单。各地、各部门层层制定整改方案,层层细化分解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为了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建立并严格执行督察整改“四项机制八项制度”,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强化“三本账”管理。建立了整改问题、举一反三和长效机制“三本账”,以点带线、以线带面。以反馈问题一个“点”为基础,通过举一反三,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挖成因、全面排查,着力解决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线”上的问题。在“线”的基础上,研究建立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持续发力,巩固成效,进而从“面”上解决各类环境问题,做到解决一个、带动一批、治理一片。

强化跟踪督办。每月召开整改推进会议,省督察整改办公室每周调度进展情况,每月通报各地各部门整改情况,并通过发放问题确认单、预警函、督办函等形式及时交办地方党委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目前,共下发问题确认单29份、预警函29份、督办函7份。同时,省政府对8个地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了约谈,督促责任单位加快整改落实。

强化实地核查。先后组织4轮现场核查,实地核准整改进展。4—5月,省督察整改办公室对12个地区全面进行了实地核查。6月中旬,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省委督查室对20个省直单位开展督查推进。9月初,省督察整改办公室组织14个督导部门对所负责的督导任务逐一进行督导检查。10月中旬,省督察整改办公室组织15个省直部门对各地整改进展情况联合开展复查复核。

强化销号验收。明确整改销号标准和流程,坚持整改完成一个、验收一个、公示一个、销号一个。责任单位和督导单位自行组织现场验收,省督察整改办公室对上报备案的销号台账进行审查,并组织进行实地核查,确保整改工作经得起检验。

强化信息公开。围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在“一报一台一网”等主要媒体开设了“保护环境立行立改”专栏。年初以来,省级“一报一台一网”共专栏刊播、发布整改新闻282条,并充分发挥“两微一端”作用,形成良好的督察整改舆论氛围。

四是严肃责任追究。中央环保督察以来,全省对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期间交办的群众举报案件共问责1920人。其中,县处级干部110人、乡科级干部453人、科员级干部1357人。对督察组移交的12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拟问责180人次(2人因多个问题被问责,实际问责178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78人次、政务处分49人次,给予诫勉谈话处理53人次。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推动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各地各部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坚决推动环保督察整改落实,合力推动污染防治攻坚,不断完善生态环保长效机制,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一是进一步压实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省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程,定期研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自然资源资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的主体责任。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环保工作的频次明显增加。各级各部门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重点任务,初步形成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合力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进一步加快了绿色发展转型。在东北三省视察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宝贵资源,也是振兴东北的一个优势""更好支持生态建设和粮食生产,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明确提出了发展思路和对策,为新时代保护生态环境和坚持绿色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省政府始终牢记总书记的嘱托,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快打造"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按照《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科学划定全省县(市)的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坚定不移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推动中东西"三大板块"发展。全面建设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打造国家级可持续发展示范区,优化城镇体系;全面建设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壮大特色资源、生态旅游等产业;全面建设西部生态经济区,加快推进河湖连通等工程,打造绿色能源基地和草原生态"名片"。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深入实施"四大产业转型升级工程",积极化解重点行业过剩产能,统筹推进火电、水泥、玻璃、电解铝等行业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2018年累计退出煤炭产能215万吨,取缔2家"地条钢"企业。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吉林行动纲要》,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无人机、机器人、碳纤维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动现代服务业健康发展,2018年上半年,全省服务业产值占GDP总量达到41.9%,同比增加1.8个百分点。

积极调整能源结构。采取重点地区减量替代、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大力发展新能源等措施,强力推动煤炭消费减量。加快推进"气化吉林"工程建设,到2018年9月,全省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3115公里,县级以上城市燃气管道覆盖率和城镇人口气化率均达到70%以上。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1151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

比重提高到39%。

有序发展循环经济。围绕生产、流通和消费各环节,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积极推进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执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土地管理制度,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生产,有效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和节能环保产品,努力从源头上推动吉林经济实现绿色转型。

三是进一步解决了生态环境领域的突出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配套制定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饮用水源地保护3个三年攻坚作战方案,加快解决水、生态、大气领域突出环境问题。

着力解决水污染问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突出辽河、饮马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水源地保护、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对水环境质量达标明显滞后、“水十条”重点工作进展缓慢地区采取了通报、预警、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综合措施。2018年以来,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新开工7处,消除黑臭水体3处,目前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99处黑臭水体已全部开工,基本消除83处。新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27座,提标改造25座。新增2家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全省73家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中已有67家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全省列入2018年整治任务的118个问题,已经完成整治的有89个,完成比例75.4%。2018年完成1893户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全省已累计完成禁养区内2154户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开展清河行动,针对清理河道垃圾、非法采砂整治等开展10次督导检查,以“一河一单”等方式督办河长,累计下发督办通知单72份,2018年全省累计清理河道垃圾172.84万立方米,清理河道内违章建筑1061处。着力解决生态破坏问题。统筹实施西部河湖连通、东部天然林保护、中部黑土地保护、松花江流域综合整治、海绵城市等重点生态工程。启动了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截至9月底,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排查出的3376个问题点位已整改完成2050个,整改完成率为60.72%。组织开展了大美草原守护行动,共恢复草原植被1679公顷,在向海保护区、波罗湖保护区分别开展退耕还湿1000公顷和400公顷。完成“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建设12万亩、沙化土地治理30万亩、林地清收还林60万亩、矿山生态恢复治理67公顷。组织开展违法违规参地清收还林,已清收参地5150公顷,还林5143公顷。国土、环保、林业、水利、住建、文化等部门联合印发文件,明确提出不得在

不宜设置矿业权区域设置矿业权,全面停止保护区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活动。

着力解决大气污染问题。印发《吉林省2018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吉林省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管控规范(试行)》及《吉林省秸秆禁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组织开展秸秆禁烧专项行动,建立完善秸秆离田、全天候检查、市级巡查、量化问责等十项机制,形成了全覆盖的网格化监管体系。积极推进秸秆“五化”和收储运体系建设,年新增秸秆综合利用能力200万吨以上。不断强化煤烟型污染治理,今年以来全省共改造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999台。加快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全省28台30万千瓦以上机组除2台计划关停外全部完成改造。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修订地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2018年1—9月,全省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5%,同比增加4.74个百分点。重度以上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24天,PM2.5平均浓度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

四是进一步加大了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深入落实新环保法及4个配套办法,加大新环保法及4个配套办法的执行力度。2018年9月底前,全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626件,罚款总额1.3亿元,4个配套办法案件470件,其中,按日计罚17件,查封扣押220件,停产限产115件,移交公安机关118件。今年以来,省环保厅直接查办处理重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30件,下达罚金581.25万元。开展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环保整治行动。截至9月底,共破获各类涉林案件797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863人,收缴木材614立方米,收回林地138公顷。开展了打击毁林种参专项行动,全省已侦查终结但暂未还林的刑事案件385起,涉案林地960.98公顷,涉及地块713块;已查处但暂未还林的毁林种参林业行政案件756起,涉案林地面积232.2公顷,涉及地块858块。不断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省环保厅、省公安厅联合开展保护生态环境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截至9月底,全省移交公安机关适用行政拘留案件112个,移交适用刑事犯罪案件6个。畜牧部门移交公安机关143起破坏草原涉刑事案件,正在补充调查尚未移交78起。已移交的143起涉刑草原案件已办结141起,正在立案侦查2起。省检察院移交生态资源、环境保护领域案件线索859件,各级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391件,对回复期届满、行政机关未完成整改、符合公益诉讼起诉条件的提起公益诉讼9件、拟起诉5件。

五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以环保督察为契机,坚持标本兼治,把具体问题整改与制度建设有机结合,以完善制度体系推进和保障问题整改,着力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方面,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明确打好蓝天、碧水、青山、黑土地、草原湿地五个保卫战。出台《关于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形成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新产业、新动能、新模式。出台《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见》,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出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国土资源领域生态补偿。印发了《吉林省辽河流域生态补偿实施细则》,建立了上下游断面水质超标"罚款赔偿"和水质达标"奖励补偿"机制。

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标准体系方面,省人大出台我国首部黑土地保护地方性法规《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了《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和《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正在起草制定《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着手修订《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印发《吉林省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管控规范(试行)》,创新提出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两区管理"的工作方法。制定《吉林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吉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达标验收办法(试行)》,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治理规范化水平。

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体系方面,印发《吉林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统筹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水资源和水环境质量、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印发《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综合规划(2018—2035))》,谋划综合治理项目242个,规划项目总投资258.25亿元。印发《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2016—2020年)》,提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主要任务。出台《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出台《吉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年攻坚作战方案》和《吉林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作战方案》,加快推进水源地环境保护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方面,修订《吉林省市(州)绩效管理考评办法》,增加生态文明类指标权重。印发《吉林省辽河流域治理单元划分方案和考核办法》,确保任务落实、责任压实。印发《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考核评分细则》,推动河、湖长制责任落实。印发《吉林省秸秆禁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督促秸秆禁烧工作落实。印发《吉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在生态环境保护保障体系方面,印发《吉林省关于完善湖长制的实施意见》,全面建立"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印发《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联合行动方案》,扩大投融资渠道,健全辽河流域水污染整治投入保障机制。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的意见》《关于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发挥组织部门职能作用的意见》,为生态环境

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正在制定出台《吉林省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分类处置方案》,指导属地政府与保护区矿业权人签订退出协议,为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提供政策保障。

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情况

为督促地方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6月21日至8月16日,我省组成4个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3批对全省12个地区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现了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

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对各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全面督察,主要督察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执行情况,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的组织落实情况,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和突出环境问题的防范、解决、处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污染防治集中攻坚行动情况等六方面内容。省级督察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责任导向三大原则,用好交办、考评、问责三大机制,重点盯住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全力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重点督察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拖延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生态环境工作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推动被督察地区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通过督事、督企,严肃执纪问责,实现督政目的。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省长景俊海在多期省级督察专报上作出批示,要求各地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抓紧整改,严肃查处,并对典型问题公开曝光,推动督察工作顺利开展。副省长侯淅珉对省级督察工作明确作出安排部署,并在第二批督察结束后召开专题会议,对督察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各督察组克服了人员不整、经验不足、临时组队等重重困难,发挥了勤勉敬业、团结协作、连续奋战的优良作风,展现了强大的战斗力,圆满完成了督察任务。被督察地区都积极接受和配合督察工作,制定并严格落实领导包案等机制制度,扎实推进边督边改。主要领导齐上前线,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办,积极推进问题整改。省督察办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作用,及时组织召开总结会,统一督察工作的标准和尺度,推动省级督察规范开展。省督察办持续梳理各督察组发现的重点问题,印发12份问题确认单,将327个重点问题及时通报各地区,推动被督察地区不等不靠、及早整改。省督察办成立10个专案组,分赴12个被督察地区,对督察发现的典型案件进行专案调查,形成调查结论、提出问责建议后移交省纪委监委,坚决见人、见事、见责任,咬住不放,一追到底。

(二)取得的督察成果

省级督察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和交办案件办理情况，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一是强力推动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省级督察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为核心，发现了一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拖延整改等生态环境领域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奠定了基础。

二是持续传导了整改压力。省级督察与54名地方党政负责同志和52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开展个别谈话，走访问询187个部门，进一步传导压力，提高政治站位，扭转思想认识，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三是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污染问题。省级督察共交办6505件群众举报案件，实地检查3261个点位，推动地方党委政府立整立改、边督边改，使一批群众身边的污染问题和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支持和关注度都明显提升。截至目前，交办案件已办结4835件，共行政处罚244家次，处罚金额502.7万元；责令限期整改2119家次，责令停产整改110家次，查封扣押16家次，取缔关闭51家次；立案侦查54件，刑事拘留7人，约谈272人，问责24人。

四是发现了各地生态环保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省级督察发现了各地思想认识不到位、“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不够有力、中央环保督察进驻期间交办信访案件整改不到位、举一反三不到位、长效机制不健全等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在水、大气、自然保护区等领域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对这些问题，督察组已于10月18日至19日向12个市(州)分别反馈了督察意见，要求各地迅速制定整改方案，于3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委、省政府，并在6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以扎扎实实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让吉林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坚决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

(一)强化责任担当，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生态环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形势的重大判断，坚决有力、扎实有效地落实好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政治责任，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在突出位置，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坚决守住生态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着力解

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全省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持续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全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把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同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密结合起来,同推动民生改善紧密结合起来,持续推进整改落实,坚决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要继续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挂图作战、抓紧推进、尽快完成。对整改进展缓慢、整改不力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以实际行动向党中央、国务院和人民群众交出合格答卷。

(三)聚焦重点领域,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面实施《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全面打响蓝天、碧水、青山、黑土地、草原湿地5个保卫战,深入实施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3个三年攻坚作战方案,重点解决重点流域水污染严重、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突出和中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问题,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际效果取信于民,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吉林样板"。

(四)加快绿色转型,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吉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把吉林的生态优势作为吉林振兴发展的最大优势,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竞争优势,坚定不移走具有吉林特色的绿色发展之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过剩产能,加快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模式,全面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推进产业升级,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五)深化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快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责任体系、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技术标准体系、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保障体系、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性、整体性和连续性,构建全要素、全方位、全过程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切实提升治理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

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转来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8〕34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生态环境厅(原环保厅)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逐条进行分析研究，认真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环保法律实施

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定不移的贯彻习近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特别是总书记两次视察吉林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新的发展理念，将转型发展、绿色发展提升到战略全局、政治高度来对待。贯彻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明确的将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生态建设行动计划作为未来五年重点任务。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景俊海省长代表省政府作了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行统筹部署。今年6月11日，省委、省政府组织召开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明确打好蓝天、碧水、青山、黑土地、草原湿地五个保卫战各项任务。

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年初以来，召开10余次省政府党组会议、100多次省政府各类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保工作。特别是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环保法律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力度，进一步压实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环保法律主体责任。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67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启动实施，其中，今年10月底前应完成的22项任务均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其余45项任务也在稳步推进。对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期间交办的举报案件问责1920人，对督察组移交的12类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拟追究问责178人。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实现了全覆盖，共向地方交办案件6505件，办结4835件。通过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切实解决了环保法律主体责任“上热下凉、政热企凉”的问题。

二、强化顶层设计，坚决打赢污染

防治攻坚战

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发〔2018〕33号),省政府组织开展了《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吉政发〔2016〕12号)和《吉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吉政办发〔2017〕7号)中期评估和修编,从顶层设计上统筹推进绿色转型发展,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一)加快推动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发展之路。一是加快培育新动能。出台《关于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发〔2018〕19号),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及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无人机、机器人、碳纤维等新兴产业,今年前三季度,服务业产值占GDP总量达到45.5%,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6.6%。二是坚定不移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务院有关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各项要求,今年退出煤炭产能215万吨,取缔2家"地条钢"企业,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实现零受理。三是大力推行节能减排。加快推进"气化吉林"建设,全省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3115公里,县级以上城市燃气管道覆盖率和城镇人口气化率均达到70%以上。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风电、光伏发电等发电装机容量达1151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39%。四是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统筹推动中东西"三大板块"发展,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制定了《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8〕33号)。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矿泉水、食品、林产等绿色产业,积极发展冰雪经济,为振兴发展注入绿色动力。

(二)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年初,省政府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18〕15号),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今年1至9月,全省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8.05%,同比增加4.74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一是大力整治煤烟型污染。今年,省能源局印发了《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及工作方案,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分解落实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高耗煤项目建设。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达标整治专项行动,对全省1101台20蒸吨以上非电燃煤锅炉进行全面整治,截至10月底,已整治1028台,完成率达到93.4%。组织各地对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进行全面监测,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深入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在完成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的基础上,将淘汰

范围扩大至县级城市建成区，累计淘汰县级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318台。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全省28台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除2台计划关停外，全部完成改造。加快推进清洁供暖，编制了《吉林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7—2021年）》，组织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加快建设清洁燃料供应体系。提高电能清洁供暖补助标准，大力推进电能清洁供暖。严格查处劣质散煤，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监管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煤炭经营类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商品煤质量抽检，对无照经营煤炭、商品煤质量不合格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二是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年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吉林省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管控规范（试行）》，创新实施“两区”管理，组织各地将城市周边、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铁路沿线及机场周边等重点区划为秸秆禁烧区，集中力量严防死守；其他区域划分为“限烧区”，强化精准管理，组织制定有计划烧除工作方案，在有利的气象条件下，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组织开展烧除，最大限度减轻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省政府印发了《吉林省2018年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吉政办明电〔2018〕47号），进一步健全完善并落实网格化监管、五级包保、秸秆离田、县级检查、市级巡查、省级督查、定期通报、预警约谈、联合执法、量化问责等10项禁烧工作机制，形成全链条管理。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吉林省秸秆禁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吉厅字〔2018〕32号），确定了追究责任的十四种工作不力情形、五级责任网的“火点数量”情形和重污染天气下的火点数量情形，明确了追责方式和程序，同时提出发生第一个火点的扣款50万元，再次出现的每个火点扣款30万元，进一步压实秸秆禁烧责任。今年10月，卫星遥感共监测到15个热异常火点，经核实其中4个为秸秆焚烧火点，较去年同期的774个大幅降低。同时，各相关部门努力推动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省发改委研究编制了《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利用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加大秸秆收储运体系类项目支持力度，2017年以来下达扶持资金3308万元，支持重点项目31个，新增秸秆收储运能力122万吨/年。省财政厅设立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投资基金，近年来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133个，带动投资62.61亿元，新增秸秆综合利用能力100万吨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加大保护性耕作支持力度，在全省30个产粮大县重点推广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省畜牧局大力支持秸秆饲料开发利用项目，2018年支持资金1000万元，实现秸秆饲料加工利用秸秆530万吨，较2017年增长14%。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对农作物秸秆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政策实行以来，共减免2.19万台农作物秸秆运输车辆通行费260余万元。三是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力度。加强柴油货车管理，严格柴油货车环保检验，对未通过环保检验的车辆不予办理机动车年审，对达不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柴

油货车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手续。加强道路交通管理。2016年起,我省8个地级以上城市陆续出台城市货运车辆限行禁行通告,开展城市货运车辆限行管理。今年10月1日,省公安厅在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上增加了超标排放处罚违法行为代码,并下发全省执行,进一步加大尾气超标车辆查处力度。加强油品质量管理,组织开展了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行动。目前,我省炼油企业已基本具备国六车用汽柴油的生产能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印发了《关于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加大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的推广力度,培育国家级和省级甩挂运输试点34个。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今年全省已更新、新增公交车辆601台,其中新能源车辆541台,占比90%。四是加大扬尘污染管控力度。省政府出台了《吉林省城市管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吉政办发〔2018〕17号),省住建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能力建设的通知》,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能力建设。组织各地制定了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立了各类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帐。今年8月,组织开展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情况专项检查,下达整改通知单15份,提出整治问题73项,对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予以停工整改。

(三)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深入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我省工作方案,以辽河流域和饮马河、伊通河等松花江重要支流为重点,着力推进工业、农业农村、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加快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全力扭转水环境质量恶化的被动局面。今年1—9月,全省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为56.0%,劣五类断面比例为20.8%,其中辽河流域6个国家考核断面中,劣五类水体占比66.7%,同比下降16.67个百分点。一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吉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工作方案》(吉办发〔2017〕16号)和《吉林省关于完善湖长制的实施意见》(吉厅字〔2018〕19号),建立了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体系,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和省长景俊海共同担任全省总河长,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河长,11位省委、省政府领导分别担任松花江等“十河一湖”省级河长,共落实16395名各级河长。二是全力推进辽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省委书记巴音朝鲁连续3年赴辽河流域实地调研水污染防治工作,省长景俊海3次赴辽河流域调研和推进整治工作。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整治联合行动方案》(吉办发〔2018〕22号),成立了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组,印发了《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综合规划(2018—2035)》(吉辽推办字〔2018〕19号),确定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3个方面242个项目,省级紧急筹措追加10亿元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并扩大投融资渠道,健全辽河流域

水污染整治投入保障机制。开展辽河流域水污染整治专项督察和系列专项行动,排查出131个问题,已整改75个。省生态环境、省财政厅印发了《吉林省辽河流域生态补偿实施细则》,建立上下游断面水质超标“罚款赔偿”和水质达标“奖励补偿”机制。出台了《辽河流域玉米深加工企业水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指导性意见》(吉辽推办函〔2018〕13号),提高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要求。启动实施了二龙山水库应急生态补水工程。辽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三是加快推进饮马河、伊通河等流域水污染治理。加大跨行政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力度,编制完成我省“十河一湖”治理保护规划,精准把脉流域水环境问题,统筹谋划系统治理思路和目标任务,指导流域内相关市县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做到“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持续推进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加大主河道污水吐口治理、截污管网工程建设和清淤疏浚。研究编制了《长春市饮马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水质达标总体方案》和《饮马河生态补水方案》,谋划城镇污水处理、截污和生态治理等重点工程项目34项,截至10月底,已完成5项,在建12项。

2018年石头口门水库累计生态补水4200万立方米。四是着力解决劣五类水体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梳理劣五类水体产生根源,今年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紧盯重点项目、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全面落实不达标水体达标方案,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劣五类水体综合整治;8月又印发了《关于强化做好“今冬明春”期间水污染控制的通知》,提前组织各地全力做好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严格限制高耗水和高排放企业污染负荷、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控、持续高压开展执法检查等工作,努力改善河流水质。五是积极推进黑臭水体整治。省政府印发了《吉林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作战方案》(吉政办发〔2018〕27号),综合采取截污控源、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全面推进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目前,全省99处黑臭水体已全部开工建设,基本消除83处,消除比例为83.8%,累计完成投资近67.81亿元。六是进一步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省政府印发了《吉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年攻坚作战方案》(吉政办发〔2018〕29号),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联合开展了县级以上地表水型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制定实施了《吉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确定了2019年底前所有环境问题全部整改完成的目标。截至10月底,全省118个应今年完成的整改任务中已完成94个,占比79.6%。

(四)进一步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深入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和《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吉政发〔2016〕40号),加强黑土地污染防治和综合保护,确保土壤风险得到基本管控。一是全面启动土壤污染详查。制定了土

壤详查点位布设方案,共设置各类详查点位11329个,目前已完成农用地采样,正在开展工业企业用地调查。二是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今年4月组织开展了全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目前共发现25块疑似污染地块,其中确定了2块污染地块,已纳入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并开展了土壤修复。三是全面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排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联合印发了《吉林省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启动涉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排查工作,将利用3年时间,完成"涉重"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全省重金属排放量下降4%。四是推进农药化肥负增长。开展测土配方施肥,2018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1860万亩,免费为60万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服务。开展增施有机肥试点补贴工作,九台区等9个县(市、区)已采购商品有机肥9845吨,实施面积13.8万亩。突出绿色防控,落实混合赤眼蜂防治水稻二化螟示范区11个,示范面积100万亩;落实性信息素防控水稻二化螟示范区12个,示范面积60万亩。有效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在农安县等11个县(市、区)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100万亩。五是科学处置农用薄膜。我省建设的14个地膜回收利用项目已全部通过国家验收,新增地膜回收面积262.95万亩。新建改建废旧地膜加工站(点)15处,新增地膜回收加工能力8820吨,开展可降解地膜技术示范试点5万亩。

(五)强化畜禽污染防治。省政府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吉政办发〔2017〕85号),成立了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与各市(州)签订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责任书。2017年以来,7个畜牧大县争取到国家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3.72亿元,目前已到位2。15亿元,省畜牧局累计安排省级专项资金7070万元。全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全面完成,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2154户。截至2018年6月底,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3%,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比例达到60%。

(六)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治理。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吉办发〔2018〕16号),省住建厅制定了《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县推进工作方案》,发布了《吉林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组织各地逐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今年需要完成整治任务的23个市县已全部开展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省住建厅正在组织达标验收。预计到2020年,全省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将得到有效治理。

三、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保资金投入和科技支撑

(一)大力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在全面推进城乡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基础上,今年重点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容工程

和垃圾处理厂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建成65座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387万立方米/日,配套管网2420公里,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的有35座。全省30座未通过无害化等级评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场中,已有19座通过无害化等级评定,2座已封场。2016年以来,全省累计完成667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动解决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污染问题。

(二)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围绕环境整治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资金投入。2018年省级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专项资金规模由2.73亿元增加到3.5亿元,增长28%,为历年最高。加快推进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省级已筹措拨付基础奖补资金33.7亿元,其中国家资金10亿元,省级资金23.7亿元。在各试点市县已开工项目69个,完成投资18.97亿元。

(三)强化生态环境科技支撑。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等领域科技攻关。省科技厅将大气污染控制与雾霾治理技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列入2018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确立9个相关项目列入省科技发展计划,投入科技经费860万元。将受损土壤生态修复技术列为重点科技研发专项,确立6个相关项目,投入科技经费600万元。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印发了《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第一批)》,正在研究制定《吉林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将对列入名录的技术加大扶持力度。

四、全面加强法制建设,强化环境执法

(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标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进程,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律、最科学的标准保护生态环境。一是完善地方性法规。出台我国首部黑土地保护地方性法规《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了《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和《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正在起草制定《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着手修订《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二是完善技术标准体系。修订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规范》,制定了《吉林省秸秆禁烧区划定技术规范》。加快制定东辽河、伊通河、饮马河等重点流域以及长春、吉林、四平等重点区域地方排放标准,研究制定石化、造纸、粮食深加工、电力、钢铁、水泥、城镇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健全生态环境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问责”,深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细化部门管理责任,突出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构建完备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一是落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吉办发〔2016〕57号),突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定位。二

是落实部门管理责任。按照管发展、管行业、管生产经营、管自然资源资产必须管环保的“一岗双责”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各级党委和政府制定本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三是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推动企事业单位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损害赔偿、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落实资金投入、物资保障、治污措施和应急处置要求,规范生产行为,推动清洁生产。

(三)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深入落实新环保法及4个配套办法,加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共查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626件,罚款总额1.3亿元,其中,适用4个配套办法案件470件。近年来,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联合开展保护生态环境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移交公安机关适用行政拘留案件112个,刑事犯罪案件6个。成立省公安厅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总队,全省公安机关侦办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369起。省检察院移交生态资源、环境保护领域案件线索859件,开展公益诉讼试点,挽回损毁林地2万余亩,复垦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地耕地1733亩,督促关停和整治污染企业149家。

五、强化宣传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参与氛围

(一)开展宣传教育。全方位、多角度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重点工作宣传,围绕新环保法、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任务,利用“一报一台一网”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同时,进一步做好“两微一端”建设,形成上下共振、同频发声的全省生态环境新媒体矩阵,让公众了解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好全省406所“绿色学校”、13所国际生态学校、13所环境教育基地等环境宣传教育平台的建设,全面提高青少年儿童环境素养,为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二)强化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政务公开工作。健全生态环境重大事项新闻发布机制,定期向社会公众权威、准确通报工作情况。完善环保系统门户网站、新媒体、服务热点等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拓展公开范围和公开渠道。依托各地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等信息平台,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全程跟踪报道重点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三)推进公众参与。以“六五”环境日为契机,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全省开展生态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实施环境治理设施开放制度,组织开展了省级环境监测站、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等向公众开放活动,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渠道,深化公众参与力度。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支持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引导公众关心、

参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遇志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吉林市委书记王庭凯，吉林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郑文家，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马驰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四平市委副书记、市长郭灵计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辽源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辽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李兆宇，辽源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董福财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延边州人大常委会补选吉林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石玉钢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王庭凯、郑文家、马驰、郭灵计、李兆宇、董福财、石玉钢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吉林市委原常委、市纪委原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原主任张殿锋，吉林市龙潭区委原副书记、原区长刘子军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民因个人原因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接受了辽源市委原常委、市纪委原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原主任刘立新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殿锋、刘子军、王民、刘立新的代表资格终止。

沈阳铁路局长春铁路办事处原主任兼沈阳铁路局副局长杨永疆因工作变动调离吉林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永疆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报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至此，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1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 号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王庭凯、郑文家、马驰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郭灵计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辽源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李兆宇、董福财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延边州人大常委会补选石玉钢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王庭凯、郑文家、马驰、郭灵计、李兆宇、董福财、石玉钢的代表资格有效。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张殿锋、刘子军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王民、刘立新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殿锋、刘子军、王民、刘立新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民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永疆调离吉林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永疆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现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11 名。

特此公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吉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的委托，现将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的法职人员逐人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认为，上报的任免职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程序，免职人员理由充分，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任职条件。

同意免去：

张敏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姚革军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白金城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第一庭庭长职务；

薄海燕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王郁杉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周勋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高峰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崔亚平、谷晓南、马晓梅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会凯、黄冬辉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陈宏的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刘胜天、杨威、潘晓红、王树元的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刚的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齐文发的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梁帮来、毛秋梅的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昌洙的图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程群峰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杨家磊的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杨志的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吴明子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孙希刚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同意任命：

白金城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梁天兰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庭长；

付丽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第一庭庭长；

赵星天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薄海燕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张山彪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李广军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温淑敏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郭岩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赵谱达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李长清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侯德顺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包蕴琦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秦晋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景大俊、张向东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刘铁军、梁帮来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徐浩为图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程群峰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张敏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二、免去姚革军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免去白金城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第一庭庭长职务。

四、免去薄海燕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五、免去王郁杉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六、免去周勋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七、免去高峰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八、任命李德胜、周艳、李忠义、苏明伟、王钰、田锋、刘岩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九、任命白金城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羼长。

十、任命梁天兰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庭长。

十一、任命付丽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第一庭庭长。

十二、任命赵星天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十三、任命薄海燕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十四、任命张山彪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十五、任命李广军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十六、任命温淑敏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十七、任命郭岩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十八、任命赵谱达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十九、任命李长清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二十、任命侯德顺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宙判庭副庭长。

二十一、任命包蕴琦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崔亚平、谷晓南、马晓梅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免去李会凯、黄冬辉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三、免去陈宏的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四、免去刘胜天、杨威、潘晓红、王树元的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五、免去李刚的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六、免去齐文发的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七、免去梁帮来、毛秋梅的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八、免去李昌洙的图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九、免去程群峰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免去杨家磊的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一、免去杨志的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十二、免去吴明子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十三、免去孙希刚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十四、任命陈崇、陈洁、景芳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五、任命秦晋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六、任命景大俊、张向东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七、任命刘铁军、梁帮来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八、任命徐浩为图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九、任命程群峰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日程

11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车秀兰主持

一、听取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局长(主任)宋刚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说明

二、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克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邱志方关于《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张义关于《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忠民关于《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六、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的说明

七、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曹金才关于《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的说明

八、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常晓春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九、听取省司法厅厅长张毅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12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十、听取省民政厅厅长乔恒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议案》的说明

十一、听取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富国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平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三、听取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富国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四、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邱志方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五、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遇志敏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遇志敏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七、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下午2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张焕秋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绍俭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东平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吴靖平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四、听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安桂武关于《吉林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说明

五、听取省审计厅厅长赵振民关于2017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省财政厅厅长谢忠岩关于吉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省科学技术厅厅长于化东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11月28日(星期三)

上午9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

审议《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四平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议《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查干湖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议案》

审议《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

11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下午 2 时　联组会议　清华宾馆三楼半会议中心　车秀兰主持

结合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联组会议后　　主任会议

11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全省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省级环保督察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审议省法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公安厅关于《对〈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司法厅关于《对〈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3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贺东平主持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表决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和议案报告

三、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四、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闭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　　席： 吴玉珩　盛大成　刘春明
车秀兰　常晓春　华金良　孙忠民　杜红旗
李宇忠　杨长虹　谷　峪　张文汇　张　克
林　天　庞景秋　赵忠国　骆孟炎　郭乃硕
曹振东
崔　田(事假)

列　　席： 于洪岩　许富国　彭彦霞　王志强　陈　杰
陈　雷　万晓白　曹金才　何志福　赵国伟
杨　青　甘　琳　王　平　金相镇　张卫红
王艳凤　史东斌　张贵军　房丽红　赵海军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　　席： 刘　维　周知民　赵亚忠
王绍俭　于　谦　王兴顺　刘　伟　孙首峰
李红建　李岩峰　李凯军　李和跃　宋志义
陈　立　赵　暘　席岫峰　葛树立　董维仁
遇志敏
王天戈(病假)

列　　席： 王　锋　齐　硕　陈安源　于　平(女)杨文杰
张俊英　孙　民　李万升　马　驰　李红光
叶静波　朱桂艳　徐　成　王　琪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　　席： 杨小天　赵守信　蔡　莉
张焕秋　贺东平　万玲玲　车黎明　孙维杰
邱志方　冷向阳　张荣生　陈　光　陈大成
金光秀　郝东云　秦焕明　袁洪军　鲁晓斌
蔡跃玲
于广臣(事假)

列　　席： 张国辉　于　平　沈大棚　陈敏雄　冯尚洪
何文贵　李小辉　史奎春　李兆宇　张健夫
申运江　刘丽岩　包亚沙　吕凤波　李　敏
胥晓丽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8期(总第268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12月30日出版